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tw>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上旗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ndrew22@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10 樓
電話：(02) 55793500
- 新北市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9 樓
電話：(02) 29770081
-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3 號 8 樓
電話：(02) 24236288
- 永和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85 號 2 樓
電話：(02) 29249069
-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45 號 3 樓
電話：(03) 3331180
- 蘆竹分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一段 83 號 14 樓
電話：(03) 3228277
-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5 樓
電話：(03) 5326846
- 新竹縣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5 樓
電話：(03) 5511180
- 竹東分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00 號 4 樓
電話：(03) 5967288
-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8 樓
電話：(037) 320455
-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17 號 3 樓
電話：(037) 470189
-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B1
電話：(04) 23781655
- 台中市北區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號 5 樓
電話：(04) 22381219
-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8 樓
電話：(04) 25247454
-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6 樓
電話：(049) 2353194
- 竹山分公司：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1146 號 2 樓
電話：(049) 2645564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5 樓
電話：(04) 7261325
-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7 樓
電話：(05) 5322925
-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民族路 246 號 5 樓
電話：(05) 2243456
- 嘉義縣分公司：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 72 號 6 樓
電話：(05) 3799003
-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96 號 9 樓 B 室
電話：(06) 2138815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7 號 6 樓
電話：(06) 6355962
-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4 號
電話：(06) 7232856
-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8 樓 A 室
電話：(07) 2877507
- 鹽埕分公司：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9 樓
電話：(07) 5322749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9 樓
電話：(07) 6213953
-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4 樓
電話：(08) 7380028
- 潮州分公司：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42 號 2 樓
電話：(08) 7895739
-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電話：(06) 9278659
-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7 樓
電話：(039) 566549
-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07 號 5 樓
電話：(038) 354792
-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2 樓
電話：(089) 231001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1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4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03
二、財務績效	404
三、現金流量	4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0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4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4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4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3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呈現極溫和的弱勢成長，面對歐洲市場實施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國際油價下滑等影響，各國為突破經濟瓶頸，紛紛推出振興方案。

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與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洞察市場趨勢，以穩健的經營態度，勇於創新改變，完善的人才培育，優化組織體質，商品持續推陳出新與多元發展通路，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品質，以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業務推展狀況報告如下：

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174 億元，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6.9%。

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1,02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3.4%。

總保費收入（含再保保費）為 6,4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

稅後盈餘為 3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堅守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透過持續創新商品及通路發展多元化策略，力求營運效率化與持續創新，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落實風險控管，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績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五年度（預計）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56,081	52,755	49,914
成長率（%）	6%	6%	15%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商品創新：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積極開發創新商品，穩固市場領導品牌地位；首創商品結合健康管理，提供多元健康加值商品與服務並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是唯一連續六屆榮獲「臺灣保險卓越獎」之「商品創新卓越獎」肯定之保險公司。
- (2) 客戶服務：由專業「e 行動業務員」團隊提供最完整的「全面性行動化保險服務」，帶給保戶兼具品質與即時便捷的服務且持續主動關懷客戶並強化客戶關係，擴大蒐集客戶意見與提升顧客滿意度，以不斷精進各項服務品質。
- (3) 海外佈局：領先同業率先進入大陸及越南市場，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七年成立國泰人壽大陸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持續經營規劃海外市場及評估進入新市場之可能性，以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 (1) 業務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優化並擴大各項網路與行動保險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升顧客滿意度。
- (2) 財務面：維持嚴謹風險控管及允當的流動性，並持續管控外匯避險成本，追求國外投資部位多元化，積極爭取法令鬆綁，同時因應全球景氣變化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3) 整合行銷面：以跨售的活動，連結壽險組織的拓展與培育，提升壽險客源蒐集與接觸效果，進而創造客戶金融產品需求廣度，深化集團與客戶關係；全面推動效率化經營，有效運用經費與加強成本控管，並利用科學化管理工具，打造行動服務的專業團隊，並結合集團資源，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 (4) 海外經營面：持續深耕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持續評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機會，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以上計畫持續進行中，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6,081 仟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業務發展策略

- (1) 強化組織發展，提升增員質量，落實新人培育，強化主管職能。
- (2) 持續透過建教合作與維繫校園關係，深耕年輕族群，儲備組織發展力道。
- (3) 優化並擴大各項網路服務及行動保險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升顧客滿意度。
- (4) 持續深耕大陸及越南市場，以在地經營之營運策略，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

2. 商品開發策略

- (1) 持續強化保障類商品推動。
- (2) 掌握社會脈動，開拓高齡市場商機(含醫療、退休、服務等)。
- (3) 擴大創新領域，結合科技應用，提供顧客全新體驗。

3. 客戶服務策略

- (1) 多元服務接觸管道，維護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落實客戶關懷。
- (2) 強化公司與 VIP 互動關係，協助業務同仁深耕 VIP 客群。
- (3) 運用集團及異業資源並結合 e 化、M 化技術，提升服務便利性、加速服務效率。

4. 後勤支援

- (1) 引進創新學習模式，結合影音資源與互動式學習機制，強化實務課程及數位力教育訓練。
- (2) 建構人才儲備計劃，培育留任潛力人才並打造領導接班梯隊。
- (3) 持續優化各類行銷支援管理輔助行動化工具，以提升使用者體驗與服務效率。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一〇五年度業務目標為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6,902.1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創新管理、卓越服務」作為一〇五年度經營主題，以前瞻的思維不斷求新求變，提供更優質的商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經營目標：

1. 強化客戶關係

- (1) 聚焦重點客群經營，提供適性商品、行銷活動與服務模式。
- (2) 持續運用大數據探勘分析技術，協助業務單位發覺客戶行為或特質，提供精準行銷活動名單、優化行銷流程，以提高行銷效率。
- (3) 打造全面性行動化保險服務，持續強化作業流程，提供保戶高品質與效率的行動服務體驗。

2. 多元業務推動

- (1)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不同客群多樣化加值服務，達到客戶經營精緻化。
- (2) 洞悉市場趨勢與需求，透過創新商品與相關服務，擴大市場競爭優勢。
- (3) 建立嚴謹之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不當招攬，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公司將以「創新管理、卓越服務」為經營主題，洞察趨勢，以前瞻思維持續求新求變，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並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服務，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在業務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優化並擴大各項網路與行動保險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升顧客滿意度；在財務面，維持嚴謹風險控管及允當的流動性，並持續管控外匯避險成本，追求國外投資部位多元化(拓增人民幣資產、承作海外擔保放款及增佈不動產等)，積極爭取法令鬆綁(如：開放投資國外地方政府債、國外未上市櫃股權，及放寬大陸公司信評限制等)，同時因應全球景氣變化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在整合行銷面，以跨售的活動，連結壽險組織的拓展與培育，提升壽險客源蒐集與接觸效果，進而創造客戶金融產品需求廣度，深化集團與客戶關係；全面推動效率化經營，有效運用經費與加強成本控管，並利用科學化管理工具，打造行動服務的專業團隊，並結合集團資源，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此外，為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及累積未來成長動能，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持續評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機會，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保險公司開始運用新科技以提升運營效率，並藉此差異化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另部份科技業者，亦以本身優勢藉由數位通路提供服務，日後將以跨業方式威脅保險產業價值鏈。

(二) 法規環境

為健全國內保險產業體質並與國際接軌，近年金管會逐漸開放保險業多項相關業務法規(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實物給付、開放網路投保限制、鬆綁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公司等限制)，將有助於保險業者的業務經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整體趨勢穩定，但高速成長不再，低成長、低利率、低通膨將成為常態。美國就業市場回溫有助於支撐經濟成長的動能，預期將帶動台灣經濟觸底復甦，吸引國際資金流向台灣，進而帶動台股表現，將有利投資收益的提升。歐洲股市表現受惠於歐元貶值及歐洲中央銀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再加上油價下跌影響，將可望持續活絡歐元區經濟。而日本央行決定實行負利率政策，預期將可帶動設備投資和刺激消費。另大陸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的主要策略為「穩增長、調結構」，然而調結構的過程難免為市場帶來震盪，貨幣政策維持寬鬆，財政政策保持積極，國企、財稅及供給側改革的推動，都是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南陽街九十號國泰大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改設臺北市南陽街一號國泰信託大樓，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改設襄陽路一號國泰人壽大樓，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設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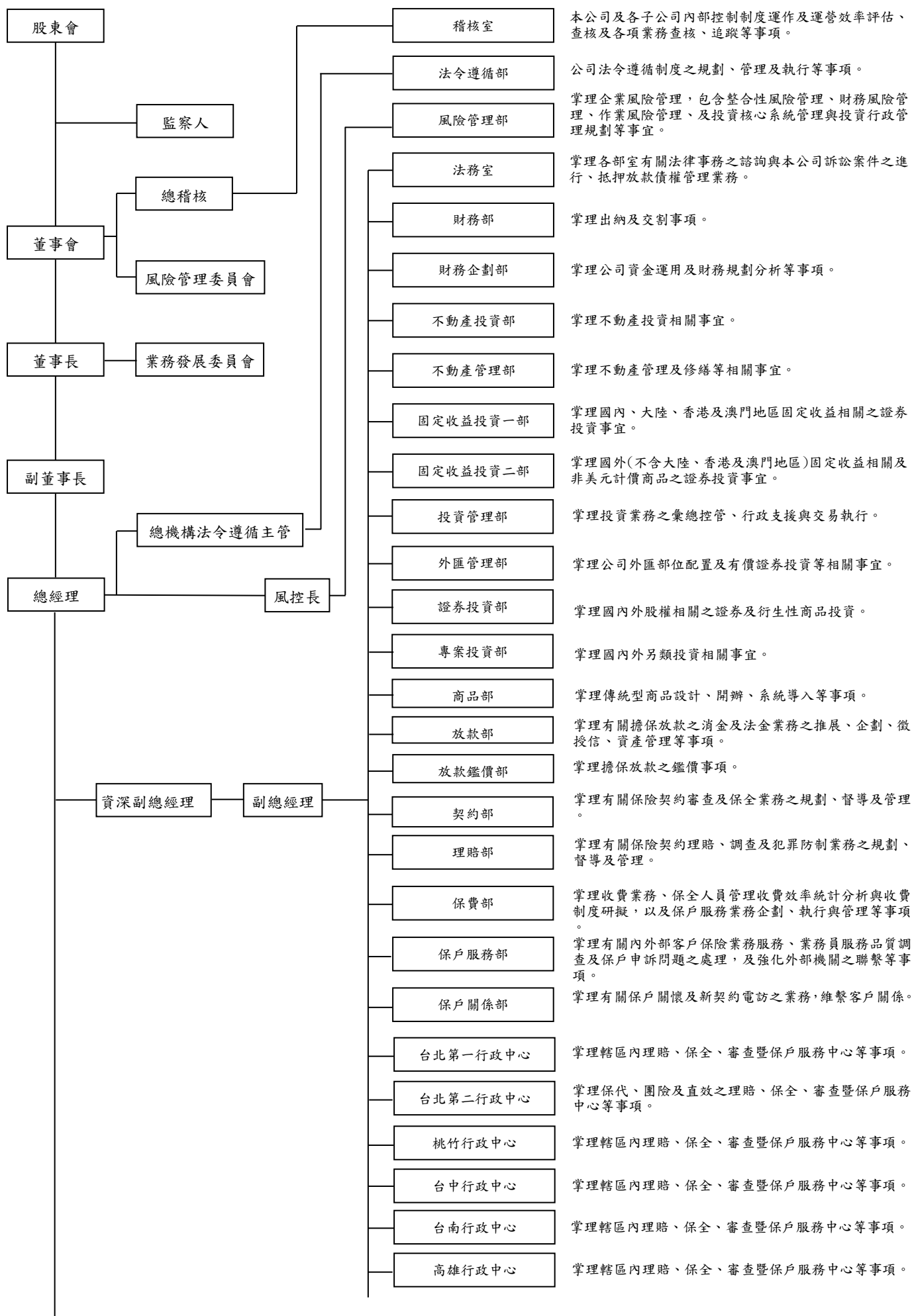
為配合政府提高證券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之政策，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將股票上市，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准股票正式上市，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同上市，本公司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全國少數財務公開，企業大眾化民營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315,273,950 元（包括普通股股本 53,065,273,950 元及特別股股本 3,250,000,000 元），全額收足。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部	掌理營業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外務薪津核發及金控整合行銷之規劃推動等事項。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險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直效行銷部	掌理通路行銷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保險代理部	掌管保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部	掌理各業務系統教育訓練體系之研究規劃、教材編訂開發，CSN 衛星教學、視訊教學之管理發展，本公司史料之蒐集、編撰、典藏，統籌淡水教育中心、新竹教育中心、高雄教育中心、各訓練處辦理內、外勤員工之教育調訓等事項。
營業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業務經營計畫、行銷策略規劃；經營績效評估及國內經營資訊與同業動態調查分析；以及電子化行銷、國內保險與金融資訊蒐集、行銷支援活動企劃與文宣媒體規劃管理等事項。
客群經營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客群經營策略，運用內外部客戶數據進行統計與資料採礦模型分析，提出客群行銷及保險價值鏈中各領域應用建議，並協調各相關部門進行跨領域／通路之客群經營專案推展等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之釐訂、國外市場發展、新領域研究開發、國外保險與金融資訊蒐集及國際保險研修（不含大陸、越南）等事項。
數理部	掌理外勤支給制度、商品策略及其他有關數理研究開發事項。
精算一部	掌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及統計經驗分析等事宜。
精算二部	掌理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資產負債管理及再保險等事宜。
投資型商品部	掌理投資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系統資訊部	掌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管理；負責主機硬體、系統軟體、資料庫、網路加值、測試品管及資訊安全管理。
壽險資訊部	掌理壽險核心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投資資訊部	掌理投資、財務、會計、放款、總務等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行銷資訊部	掌理行銷通路支援及保戶服務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秘書室	掌理公司機要事務、特殊公共關係、董監事會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內勤人員之人事管理與人力開發事宜。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總公司大樓安全、防護暨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會計、主計、預算暨其他有關帳務管理事項。
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及業務主管儲備等及人事管理事宜。
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及業務主管儲備等及人事管理事宜。
區部	將各縣、市劃分為若干營業區各成立專招及展業區部，掌理轄區內專招、展業各營業單位業務拓務之企劃、督導及外勤人員之教育、管理等事項。
分公司	掌理營業單位業務拓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定、重大業務及投資計劃審議及執行之追蹤檢討、各項商品之宣告利率之決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因應策略擬定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宏圖	103.6.6	三年	66.5.14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 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 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等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政達 蔡鎮球 蔡宗翰	兄弟 兄弟 父子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調貴	103.6.6	三年	87.8.24					-	-	-	-	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財產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醫療 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等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政達	103.6.6	三年	67.4.22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 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 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蔡宏圖 蔡鎮球 蔡宗諺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鎮球	103.6.6	三年	94.5.18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長；國泰金 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 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 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 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 等	董事長 董事	蔡宏圖 蔡政達	兄弟 兄弟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熊明河	103.6.6	三年	91.5.18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 算碩士	國泰金控、財團法人國泰世 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國 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 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常務董事；國泰人壽總經理 等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宗翰	103.6.6	三年	94.5.18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 律博士	國泰世華銀行、Conning Holdings Limited、台灣創 業者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國 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 副總經理；同記實業副總經 理等	董事長	蔡宏圖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宗諺	103.6.6	三年	95.8.11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 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 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國泰建設、良廷 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蔡政達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發得	103.6.6	三年	91.5.18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大中華地區首席 代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偉銘	103.6.6	三年	76.4.29					-	-	-	-	開南商工	森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等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漢章	103.6.6	三年	97.5.19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 公司董事長；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國泰人壽資深副總 經理等	-	-	-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昭廷	103.6.6	三年	102.6.27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等	-	-	-
董事	加 拿 大	朱中強	103.12.16	三年	103.12.16					-	-	-	-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豐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敏弘	103.6.6	三年	97.5.19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台灣松下電器、建弘國際投資、裕基創業投資、國際電化商品、弘裕投資、建煌企業董事長;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	-	-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清苑	103.6.6	三年	97.5.19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國泰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煒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欣壹有限公司、廣欣肆股份有限公司、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台灣證券交易所、達勝財務顧問、萬鉞、德帛、創競、德金、健詠、達揚創意、達勝肆創業投資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	-	-
常駐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萬德	103.6.6	三年	73.5.24					-	-	-	-	日本二松學社大學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楷模	103.6.6	三年	85.5.17					-	-	-	-	台灣大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顧問醫師等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志明	103.6.6	三年	89.1.24					-	-	-	-	台灣大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醫療顧問等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該公司原選任時之持有股數為 5,068,615,765 股。

註 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持有普通股股數為 5,306,527,395 股，特別股股數為 625,000,000 股。

註 3：董事兼職情形以 105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註 4：郭明鑑先生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新光人壽 1.2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勞工保險基金 1.0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8%、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	新光金控 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2）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HOMAX EQUITY LIMITED 19.57%、WADA MARI 80.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宏圖			✓	✓		✓				✓		✓		
黃調貴			✓	✓		✓	✓	✓	✓	✓	✓	✓		
蔡政達			✓	✓		✓				✓		✓		
蔡鎮球			✓	✓		✓				✓		✓		
熊明河			✓			✓	✓			✓	✓	✓		
蔡宗翰			✓			✓		✓	✓	✓		✓		
蔡宗諺			✓	✓		✓		✓	✓	✓		✓		
張發得			✓			✓	✓			✓	✓	✓		
呂偉銘			✓	✓		✓	✓	✓	✓	✓	✓	✓		
蔡漢章			✓			✓	✓	✓	✓	✓	✓	✓		
林昭廷			✓			✓	✓			✓	✓	✓		
朱中強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黃清苑			✓	✓	✓	✓	✓			✓	✓	✓		3
蔡萬德			✓	✓		✓	✓	✓	✓	✓	✓	✓		
陳楷模			✓			✓	✓	✓	✓	✓	✓	✓		
林志明			✓			✓	✓	✓	✓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明河	97.02.26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簡長得	104.01.07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	-	-
大中華地區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張發得	102.05.01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漢章	96.01.03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強	97.01.25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志榮	97.01.25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98.10.29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98.10.29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102.07.13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張曙光	104.09.22	-	-	-	-	-	-	淡江大學日文		-	-	-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金肖雲	104.02.07	-	-	-	-	-	-	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103.04.29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95.06.13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健源	97.01.25	-	-	-	-	-	-	美國海斯堡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茂季	97.01.25	-	-	-	-	-	-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97.01.25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 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坤	98.04.29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	-	-
副總經理兼北區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民	99.08.20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朝吉	103.01.09	-	-	-	-	-	-	交通大學海運管理		-	-	-
副總經理兼系統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環	102.01.10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102.01.10	-	-	-	-	-	-	清華大學(大陸)工商管理 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102.01.10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兼投資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102.01.10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外匯管 理部經 理	林秉儒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102.01.10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大慶	102.12.28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之 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兼任 南區營運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103.12.16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		-	-	-
副總經理兼任不 動產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104.02.07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朝祥	104.02.07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鴻	85.02.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100.01.28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炫	100.01.28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102.10.29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 碩士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102.12.28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秘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98.04.29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重義	104.02.07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碩士		-	-	-
保費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昌筠	102.10.29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數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103.07.22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	-	-
保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102.10.29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	-	-
高雄行政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102.03.1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碩士		-	-	-
法務室經理兼法 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宮篤志	96.01.03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St. Swithin's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董事	-	-	-
台中行政中心經 理	中華民國	林祥復	98.01.15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台南行政中心經 理	中華民國	張玲豪	98.04.29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		-	-	-
教育訓練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102.10.29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契約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102.10.29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北第一 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鄧仁政	98.01.1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台北第二 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繁榮	103.11.13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		-	-	-
團體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104.02.07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碩士		-	-	-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靖宇	102.03.1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安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	-	-
精算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齡永	103.06.07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	-	-
精算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祿	102.01.10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風險管 理部經 理	陳玟琪	配偶
固定收益 投資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102.01.10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固定收益 投資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翔菘	102.07.01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 碩士		-	-	-
投資型商品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98.10.29	-	-	-	-	-	-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琪	104.02.07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精算二 部經理	黃景祿	配偶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外匯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儒	98.08.21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林士喬	兄弟
專案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102.07.13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燭	98.01.15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	-	-
放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100.01.28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	-	-
越南經營團隊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98.04.29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壽險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102.07.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桃竹行政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簡敏雄	104.02.07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		-	-	-
財務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99.03.18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	-	-
直效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99.08.20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		-	-	-
營業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祥	103.05.20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綜合企劃部經理 兼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崇佑	101.04.25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理賠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幼蓮	102.10.29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不動產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102.01.10	-	-	-	-	-	-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	-	-
行銷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100.01.28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投資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102.07.13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	-	-
越南經營團隊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100.03.1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大陸經營團隊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宏	103.03.03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	-	-
大陸經營團隊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103.03.03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	-	-
大陸經營團隊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緒正	100.01.28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總經理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保戶關係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逸	101.12.21	-	-	-	-	-	-	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業務發展委員會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100.01.28	-	-	-	-	-	-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放款鑑價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峰	102.01.10	-	-	-	-	-	-	政治大學地政		-	-	-
商品部經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103.07.22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		-	-	-
客群經營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昱龍	104.08.20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碩士		-	-	-
證券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如萍	104.02.07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	-	-
專招台北 第一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103.11.26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	-	-
專招台北 第二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涂淑萍	104.08.20	-	-	-	-	-	-	私立崇右企專		-	-	-
專招桃園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96.11.29	-	-	-	-	-	-	開南商工		-	-	-
專招桃竹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莊麗美	96.11.29	-	-	-	-	-	-	宜蘭高商		-	-	-
專招台中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101.06.01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	-	-
專招台南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聚	103.11.2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招高雄第一 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堯	98.06.15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	-	-
展業台北第一 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孝華	100.06.14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		-	-	-
展業台北第二 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仁欽	103.11.26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	-	-
展業台北第三 區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容光	103.11.26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		-	-	-
展業桃園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啟淵	104.04.30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		-	-	-
展業新竹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寒松	101.12.2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	-	-
展業台中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麗朶	102.09.1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	-	-
展業中部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102.10.16	-	-	-	-	-	-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	-	-
展業嘉雲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103.12.16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		-	-	-
展業台南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103.11.26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展業高雄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馬孝敬	100.01.28	-	-	-	-	-	-	淡江大學法文		-	-	-
展業高屏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侯萬益	103.12.1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展業東台區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104.08.20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		-	-	-
忠孝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源	102.12.28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		-	-	-
新北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毅	96.08.22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		-	-	-
永和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聰吉	98.07.24	-	-	-	-	-	-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技術		-	-	-
基隆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102.12.28	-	-	-	-	-	-	文化大學市政		-	-	-
桃園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祺	104.05.2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蘆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詹弘文	102.08.23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新竹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慶	102.03.16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	-	-
新竹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遠	101.05.30	-	-	-	-	-	-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		-	-	-
竹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紅	92.09.01	-	-	-	-	-	-	曙光女中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苗栗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吉昌	97.07.1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竹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居朝坤	100.04.29	-	-	-	-	-	-	文化大學海洋		-	-	-
台中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軍瑋	104.05.21	-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台中市北區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賜淦	99.03.15	-	-	-	-	-	-	文化大學海洋		-	-	-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華	104.05.2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彰化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毅	101.06.28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	-	-
南投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昌	104.04.30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竹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瓊	100.07.26	-	-	-	-	-	-	鹿港高中		-	-	-
雲林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奇能	99.08.20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		-	-	-
嘉義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登淵	100.01.28	-	-	-	-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	-	-
嘉義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騏	99.03.15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	-	-
台南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翰	97.01.25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勳	103.12.1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佳里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海松	92.09.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	-	-
高雄市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富	102.08.23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	-	-
鹽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緯豪	102.08.23	-	-	-	-	-	-	淡江大學建築工程		-	-	-
北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曉	103.12.16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	-	-
屏東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晟翔	104.02.07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		-	-	-
潮州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世揚	100.06.29	-	-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		-	-	-
澎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義	104.05.21	-	-	-	-	-	-	高雄市立海專輪機工程		-	-	-
宜蘭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基	96.08.2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	-	-
花蓮縣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鎔	104.05.21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		-	-	-
台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仁傑	104.05.2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宏圖	17,310	17,310	-	-	-	-	2,415	2,415	0.05%	0.05%	64,913	64,913	-	-	7	-	7	-	-	-	-	-	0.22%	0.22%	無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調貴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政達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鎮球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熊明河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朱中強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張發得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呂偉銘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漢章																									
董 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林昭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發得、蔡漢章	張發得、蔡漢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蔡宗翰	蔡宗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調貴	黃調貴	黃調貴、熊明河、林昭廷	黃調貴、熊明河、林昭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含蔡宏圖、蔡政達、蔡鎮球、熊明河、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張發得、呂偉銘、蔡漢章、林昭廷、洪敏弘、黃清苑、郭明鑑等十四人。

註 3：係含蔡宏圖、蔡政達、蔡鎮球、蔡宗諺、朱中強、呂偉銘、洪敏弘、黃清苑、郭明鑑等九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4,868	4,868	-	-	509	509	0.01%	0.01%	無
監察人	陳楷模									
監察人	林志明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楷模、林志明	陳楷模、林志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萬德	蔡萬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熊明河	76,577	76,577	-	-	128,397	128,397	47	-	47	-	0.54%	0.53%	-	-	-	-	無
大中華首席代表	張發得																	
資深副總經理	蔡漢章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龔志榮																	
資深副總經理	劉上旗																	
資深副總經理	廖志強																	
總稽核	簡長得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李永振(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翰(註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斌(註 3)																	
副總經理	林金樹																	
副總經理	張曙光																	
副總經理	王健源																	
副總經理	鍾茂季																	
副總經理	吳俊宏																	
副總經理	劉大坤																	
副總經理	賴啟民																	
副總經理	蔡朝吉																	
副總經理	陳明環																	
副總經理	王志峰																	
副總經理	王麗秋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																	
副總經理	洪大慶																	
副總經理	金肖雲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林朝祥																	
副總經理	郭文鎧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惠斌、張曙光	吳惠斌、張曙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註 4	註 4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註 5	註 5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劉上旗	蔡宗翰、劉上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熊明河、林昭廷、王怡聰	熊明河、林昭廷、王怡聰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1 人	31 人

註 1：依 104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李永振資深副總經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退休。

註 3：蔡宗翰資深副總經理及吳惠斌資深副總經理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微調關係企業。

註 4：係含龔志榮、廖志強、簡長得、李永振、鍾茂季、吳俊宏、蔡朝吉、陳明環、王志峰、洪大慶、張照明、林朝祥、郭文鎧等十三人。

註 5：係含張發得、蔡漢章、林金樹、王健源、劉大坤、賴啟民、王麗秋、林士喬、蔡宜芳、金肖雲、黃政甫等十一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之 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參、二。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台幣 0 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台幣 219 仟元，總計新台幣 219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

(五)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薪資係依薪資給付標準，於選（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230,123 仟元及 114,638 仟元，一〇四年度增加 115,485 仟元；而支付合併總數佔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各為 0.60%及 0.7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A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A/13】(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蔡宏圖	13	0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12	1	92%	
董事	蔡政達	0	13	0%	
董事	熊明河	13	0	100%	
董事	蔡鎮球	13	0	100%	
董事	蔡宗翰	10	3	77%	
董事	蔡宗諺	12	1	92%	
董事	呂偉銘	8	5	62%	
董事	蔡漢章	12	1	92%	
董事	張發得	12	1	92%	
董事	林昭廷	13	0	100%	
董事	朱中強	9	4	69%	
獨立董事	洪敏弘	12	1	92%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	3	77%	
獨立董事	郭明鑑	12	1	92%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0	—	0%	
監察人	陳楷模	13	—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12	—	92%	

註 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3.19	朱中強	解除本公司董事朱中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3.19	黃調貴 蔡鎮球 蔡宗翰 蔡漢章 林昭廷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擬與國泰金控及其所屬十一家子公司共同與 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微軟亞太營運中心）簽署軟體授權合約並購買電腦作業軟體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9	黃調貴 蔡漢章	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9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9	蔡宗諺 朱中強 黃清苑 郭明鑑	續買賣鴻海精密、國泰建設及遠東宏信股票進行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9	蔡鎮球 洪敏弘 郭明鑑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9	蔡宏圖 蔡政達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宗翰	指派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宗諺 朱中強 黃清苑 郭明鑑	續買賣鴻海精密、國泰建設及遠東宏信股票進行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郭明鑑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金融集團所屬子公司共同辦理贊助費用分攤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 IBM 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相關合約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黃清苑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8.19	蔡宏圖 蔡政達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9.14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9.14	黃調貴 蔡鎮球 洪敏弘 郭明鑑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9.14	蔡鎮球 洪敏弘 郭明鑑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9.14	蔡宏圖 蔡鎮球 蔡宗諺 朱中強 洪敏弘 郭明鑑	參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漢章 林昭廷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增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宗翰	擬由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投資美國資產管理公司股權，並同意本公司對 CHL 進行增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郭明鑑	同意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兼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洪敏弘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洪敏弘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金控所屬子公司共同辦理二〇一六年廣宣活動贊助之費用分攤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金控所屬子公司共同辦理國泰資訊大樓機房維運設備委外服務契約之費用分攤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4	蔡宏圖 黃調貴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17	蔡漢章	指派子公司柬埔寨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17	蔡宗翰	解除本公司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17	黃調貴 蔡鎮球 洪敏弘 郭明鑑	調整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金額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8	蔡宗諺 朱中強 黃清苑 郭明鑑	續買賣鴻海精密、國泰建設及遠東宏信股票進行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8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8	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7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7	黃清苑 郭明鑑	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7	蔡鎮球 蔡宗翰 洪敏弘 黃清苑 郭明鑑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九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7	蔡宏圖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贈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7	蔡宏圖 黃調貴 蔡政達 蔡鎮球 熊明河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八屆董事（統計期間：104.1.1-104.12.3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0	0	0.0%	
監察人	陳楷模	13	0	100.0%	
監察人	林志明	12	0	9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2.監察人依照公司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之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 (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辦法。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國泰金控指派本公司之董監事背景涵蓋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經濟、資訊、統計精算各方面，專業背景多元化。董監事亦持續進修，持續增進專業能力。 (二)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 (三)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 本公司設有 24小時全年無休0800-036599申訴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網路客服中心，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 公司內部網站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員工關懷專線、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相關股東會之規定。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web/pages/headerfooter/info/info_index.html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 1.員工福利 注重員工福利為公司經營理念之一，因此除提供中秋、端午代金、生日禮金、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IPAD購買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助外，公司更舉辦一系列活動，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包含員工旅遊、家庭日、職場按摩、登山健行、歌唱比賽、趣味競賽、社團活動等；另提供同仁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托育服務等鼓勵員工婚育。 2.教育訓練 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分級發展設計不同的訓練藍圖。此外，為培育幕僚人員成為前線最佳支援夥伴，依組織發展、及同仁與主管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以孕育所需之關鍵人才。 3.職場安全 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之理念，全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全台設置11位專職職業健康照護管理員(護理人員)、專責辦理各種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事項。另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實施工作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之職業安全衛生靜態與動態查核。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並進行模擬演練，以因應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緊急協助傷患之處置，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需之觀念，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健康： 1.溝通管道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瞭解員工心聲，並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設置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人力資源部另設置員工關懷專線(5880)，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 2.員工健康 提供內、外勤員工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配置醫師提供體檢服務(包含血糖檢測、癌症篩檢、骨密度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另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 (三) 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業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另，本公司由金控統一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四) 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無。	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101年由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調整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守則中規範本公司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等內容。並於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由董事會中指派乙名獨立董事擔任督導，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亦設立企業永續敘獎機制，以鼓勵同仁針對崗位發展企業永續。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營業企劃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 本公司在採購各項商品時均優先考量「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103年本公司綠色採購金額達1.5億元，並連續五年接受環保署與台北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此外透過多元的電子單據、行動保險及線上交易服務提升效率，大幅節省5千萬張紙資源。 (二) 本公司於101年率先金融業，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102年亦獲選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濟部能源局「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企業，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此驗證的保險公司。藉助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規劃出各項節能環保方案，並檢討修正，達成循環管理、持續改善之目標。由於對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之重視，本公司103年起擴大導入能源暨環境管理系統至全台12棟大樓，104年已順利完成續期驗證，105年起更規劃擴大管理系統運作至其他大樓。 (三)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102年由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宣言」，現已完成總公司大樓、系統資訊部、六大行政中心(含61營業單位)等主要據點之盤查作業。未來除了持續擴大盤查範圍外(105年規劃新增8棟大樓，含33營業單位)，為提升管理效率，亦將與金控及各子公司協力建置集團資訊平台。另外，本公司尚制定有「節能減碳作業要點」，配合教育簡報、節能專責人員定期會議、內部CSN錄影節目、環境講座等環境教育行動，提升員工永續意識，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所制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並於旗下員工幸福小組將人權議題納入執掌。此外，集團亦針對性別平權制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細則。 (二) 1. 完善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於公司內網設置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3B金頭腦創新改善提案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建議，將同仁建議內容交由專責部室評估可行性，並回饋提案同仁後續因應做法。 2. 為促進員工關懷，由人力資源部設置員工關懷專線(5880)及性騷擾防治專線，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 (三)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之理念，全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全台設置11位職業健康照護管理員(護理人員)專職、專責辦理各種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事項。另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實施工作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含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靜態與動態查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1. 為確保員工能夠即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方向與重大訊息，會不定期透過公文、Email及公司內部網頁Hot News專區公告各項訊息；每日亦會製播影音動態節目，透過MOD教育平台，使員工能夠隨時掌握各項消息；另每月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會議內容涵蓋市場分析、經營績效、重要業務交流，並將資訊放置於公司內部網頁，確保重要訊息得以同步宣達至各層級員工。 2. 101年起國泰金控集團啟動登峰計畫、進行組織轉型，並發展至旗下各子公司，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此一計畫，故與集團各子公司共同建置登峰計畫溝通網站及意見專區，員工可隨時了解專案進度並提供相關想法。 (五) 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分級發展設計不同的訓練藍圖。此外，為培育幕僚人員成為前線最佳支援夥伴，依組織發展及同仁與主管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以孕育所需之關鍵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六)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各單位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以為遵循。 另，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業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 (七)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且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介、媒合行為。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教育文件管理辦法」，以管控商品銷售文件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八)、(九)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泰金控行政管理聯繫會議(環保組)已制定供應商檢核表，並在集團採購辦法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文，針對違反之供應商將終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1.國泰金控104年發佈「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揭露國泰落實企業永續(CS)的具體作為，報告書同步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csr.aspx) 2.為有效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並同步揭露於國泰慈善基金會官網「公益集團年報專區」。 (http://www.cathaycharity.org.tw/charity/AboutIndex/Index/4)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營業企劃部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內外企業永續趨勢著重金融業金流之影響力，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已改組為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六大小組，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以逐步與國際趨勢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軌。104年亦成效卓越，其績優事績如下： 1. 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為台灣保險業第一)。 2. 台灣證券交易所「資訊揭露評鑑」A++最高等級。 3. 「天下企業公民獎」前十名肯定。 4. 《遠見雜誌》「CSR大調查_服務與金融組楷模獎」(金融業唯一獲獎)。 5.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6. 連續六年獲得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採購金額居金融業之冠。 7. 榮獲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CSR大獎「最佳壽險形象」及「最佳壽險服務」兩項金質獎。 8. 台灣壽險業唯一榮獲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與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雙認證。 9. 榮獲第十七屆保險信望愛獎公司類「最佳社會責任」獎。 10. 榮獲台北市政府「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乙組第一名。 11. 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保險卓越獎」-六金一銀肯定。 12. 榮獲《30雜誌》「Young世代品牌大調查」-「最常使用品牌」及「最常擁有品牌」雙料冠軍。 13. 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育乳室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國泰金控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優於法規，首度引進會計師ISAE3000確信原則以進行非財務資訊查核，2015年已委由資誠(PwC)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指標確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本公司於99年9月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員工行為守則」。為持續強化此經營核心價值並予以同仁明確之指引，另於104年間配合國泰金控統一規範，頒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明示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採高標準，甚至領先監理機關規定，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另每年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法、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測驗，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 (三) 為確保保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辦法」，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	是		(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條款？			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員工及股東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及「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相關事項納入內部查核項目，內部稽核單位依實際需要辦理查核；另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 新進人員：於新人課程首日安排公司介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並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 主管：每月針對主管召開工作會報，並宣達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總經理亦於會中期勉主管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 員工：各部室每週召開部門會議，會中宣讀名譽董事長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時時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建立監察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並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等相關機制。 公司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員工之獎懲，除稽核室查核案件轉人力資源部辦理外，其餘由有查核權之單位或員工所屬主管呈報上級主管後，轉各人事管理單位辦理。如經查證員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得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或移送法辦並應自負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之法律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否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否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國泰金控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章。

2. 查詢方式如下：國泰人壽網頁→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B2CStatic/ext/pages/header/footer/info/administration/info_administration.html)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查核，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宏圖

總經理：熊明河

總稽核：簡長得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張曙光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一、本公司銷售「國泰人壽鑫想事成終身保險」等商品，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死亡率未依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會保財字第 10102500605 號令規定辦理，致有錯誤變更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情事。	已自 103 年起取得主管機關同意，陸續進行商品部分變更責任準備金之經驗生命表基礎(調整為 100%)，並於 103 年 12 月處理完畢。	已改善。
二、本公司機場櫃檯承保旅行平安保險承保件，未留下曾經進行核保程序之任何軌跡，且未落實公會通報查詢機制，針對保戶於 3 個月內密集向 2 家公司(含)以上進行財務核保程序。	已增加旅平險系統檢核結果歷程記錄留存，另以被保險人有效契約保額(含同業)超過各年齡限額為財務核保判斷依據，並作為評估被保險人近 3 個月內密集向 2 家以上投保金額之適當性。	已改善。
三、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保代客戶解約申請作業時，未依銀行保代手冊規定電訪保戶。	已加強解約電訪作業、明確規範並落實服務中心各項複核作業規定、將解約等保全給付作業已導入簽名影像核對結果及電訪輸入鏈結受理編號之機制，服務中心客服專員須依核對結果點選，如疑似簽名不符則須電訪確認後才能完成受理。	已改善。
四、本公司自訂「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對有價證券之停損控管機制，核欠落實，另未落實對受託資產管理公司之監督。	1. 已於停損報告中敘明較明確之投資建議以期降低曝險部位，並適時更新投資建議。已修訂「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使停損作業與執行加強落實。	1. 已改善。

	2. 擬重新審視委外合約並進行修約，並加強對受託資產管理公司之管理監督。	2. 預計105年03月31日改善完成。
五、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有未訂定風險控管措施情事，風險管理未臻落實。	擬修正「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增訂未上市櫃股票之停損說明，以符合主管機關對投資未上市櫃股票風險控管措施之要求。	已改善。
六、本公司之交易部門(包括委外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雖每月出具避險有效性評估報告，惟評估作業核有缺失。	1. 已針對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風險管理部已確實依規於交易前檢視各部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性，以確保其符合高度相關之規定，並留存書面文件備查。 2. 已於交易後風險管理部每月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有效性報告，追蹤各部門執行狀況，以落實管理機制。	1. 已改善。 2. 已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該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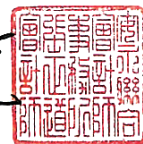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報告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銷售「國泰人壽鑫想事成終身保險」等 72 項商品，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死亡率未依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會保財字第 10102500605 號令規定辦理，致有錯誤變更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2. 本公司機場櫃檯承保旅行平安保險承保件，未留下曾經進行核保程序之任何軌跡，且未落實公會通報查詢機制，針對保戶於 3 個月內密集向 2 家公司(含)以上進行財務核保程序，未能有效防止道德危險，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3.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保代客戶解約申請作業時，未依銀行保代手冊規定電訪保戶，與保險法相關規定不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4.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本公司自訂「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對有價證券之停損控管機制，核欠落實，另未落實對受託資產管理公司之監督。
 - (2) 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有未訂定風險控管措施情事，風險管理未臻落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3) 本公司之交易部門(包括委外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雖每月出具避險有效性評估報告，惟評估作業核有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處罰鍰合計 120 萬元整，並予以 1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針對上述(3)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1)及(2)缺失事項已提出改善措施，並持續改善中，預計 105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

5.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本公司查核期間初年度保費收入占各銷售年度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最高之商品，其應支付之佣獎均高於可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
 - (2) 本公司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未到期保費，影響保戶權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3) 本公司辦理保戶各項給付作業(包括生存保險金、滿期金、年金、解約金、保單終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有保戶辦理投保新契約或契約變更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其保單尚有款項未領取，顯示相關部門及資訊系統橫向聯繫機制

有欠妥適，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4) 本公司辦理強制分紅保單紅利給付作業，有因保單辦理自始變更保額，系統未能正確計算給付金額，致給付錯誤情事，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5) 本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未於通話之初告知受話人全程錄音並經其同意者情事，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6) 本公司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保戶家庭年收入有與要保人於「財務狀況告知書」中所填之年收入不一致，或有短期內差異甚大之情形，有未建立檢核機制，無法確認招攬業務員有無落實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及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不利充分評估保戶需求及適合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月12日，核處罰鍰60萬元整，並予以5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除上述(3)缺失事項預計105年6月30日改善完成外，餘已改善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年4月16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改採現金發放股利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04年4月29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案

決議：除副董事長及蔡漢章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104年5月20日第十八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04年6月12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授權辦理大陸上海地區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04年8月19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百零四年上半年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辦理提前清償甲種特別股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海外上市銀行增資股權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決議：除郭明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6. 104年9月14日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聘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決議：除蔡鎮球董事及洪敏弘、郭明鑑二位獨立董事迴避，且熊明河董事代理黃調貴副董事長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除蔡鎮球董事及洪敏弘、郭明鑑二位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且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蔡宗諺董事迴避且未代理蔡宗翰董事表決，另蔡鎮球董事、朱中強董事及洪敏弘、郭明鑑二位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7. 104年10月5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104 年 11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百零四年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辦理國泰置地廣場部分產權捐贈台北市政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增資案

決議：除蔡漢章及林昭廷董事迴避，且林昭廷董事未代理呂偉銘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由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投資美國資產管理公司股權，並同意本公司對 CHL 進行增資案

決議：除蔡宗諺董事代理蔡宗翰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兼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郭明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洪敏弘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洪敏弘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9.104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臨時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蔡宗諺董事代理蔡宗翰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金額案

決議：除黃調貴副董事長、蔡鎮球董事及洪敏弘、郭明鑑二位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103 年 1 月 28 日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臨時董事會

總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定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郭明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05 年 3 月 17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李建昌兼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及顧問職務，並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參與重大投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贈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決議：除董事長、蔡鎮球董事及熊明河董事迴避，且董事長未代理蔡政達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李永振	101.10.03	104.01.07	聘任為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8,342				11,710	11,710	104.01.01~104.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其服務內容列示於下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合併案之評估	10,615
2	諮詢費用	699
3	行政救濟	396
合計		11,71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3.1.22			104.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 委任	V		主動終止 委任	V	
	不再接受 (繼續)委 任			不再接受 (繼續)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其他
	無	V		無	V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 揭露者)	無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103.1.22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 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 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 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49.12%	-	0.00%	24,511,000	49.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000,000	100.00%	-	0.00%	7,000,000	100.0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開泰能源(股)公司	1,350,000	45.00%	-	0.00%	1,350,000	45.00%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31,874,150	21.43%	-	0.00%	31,874,150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268,308	24.96%	-	0.00%	1,268,308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00	25.00%	-	0.00%	125,000,000	25.0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306,985,810	21.93%	-	0.00%	306,985,810	21.93%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071,800,274	24.90%	-	0.00%	1,071,800,274	24.9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50.00%	-	0.00%	-	50.00%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370,000	100.00%	-	0.00%	370,000	10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326,760,000	100.00%	-	0.00%	326,760,0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3,300,000	100.00%	-	0.00%	3,30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01	100.00%	-	0.00%	1,000,001	10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 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 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 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 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 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註 6

註 1：97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593 號函核准。

註 2：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02150 號函核准。

註 3：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10770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790 號函核准。

註 5：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2516340 號函核准。

註 6：105 年 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8205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4,068,472,605	9,375,000,000	—
私募 乙種特別股	200,000,000	0	200,000,000	—
私募 丙種特別股	125,000,000	0	125,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5,631,527,395	-	-	-	5,631,527,39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306,527,395	100%
合計	1	5,306,527,395	100%

乙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200,000,000	100%
合計	1	200,000,000	100%

丙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125,000,000	100%
合計	1	125,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註 3)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1.51	65.19	65.19 (註 1)
	分 配 後	59.98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06,527,395	5,306,527,395	5,306,527,395
	每 股 盈 餘	5.97	7.21	7.21(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3	(註 2)	(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04 年度財務報告填列。

註 2：104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 3：民國 103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擬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 15,251,109,58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373,2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0 元。
- (2) 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7.21。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6,032,267 元及 8,1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乙種特別股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12 月 16 日 （私募發行）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50 元	
股數		200,000,000 股	
總額		10,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乙種特別股股息按實際發行價格以年率 2.9%計算。 2. 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全額補足之。 4. 除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200,00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但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時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應有之權利。 2.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
每股市價	104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丙種特別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發行)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40 元	
股數		125,000,000 股	
總額		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丙種特別股股息按實際發行價格以年率 1.86% 計算。 2.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儘先將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全額補足之。遞延之股息均不予加計利息。 4. 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 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及乙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125,00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但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時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應有之權利。 2.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
每股市價	104 年度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三) 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98 年 證券種類:特別股

105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 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1/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11			

年度:100 年 證券種類:特別股

105 年 3 月 31 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 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1/02/1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2/1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 品 別 \ 項 目	一〇四年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419,069,967	64.95%
傷 害 險	14,862,412	2.30%
健 康 險	78,128,141	12.11%
年 金 險	97,305	0.02%
投 資 型 保 險	133,033,758	20.62%
合 計	645,191,583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澳利福澳幣養老保險	步步安心定期保險
新金采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好平安養老保險
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	福鑫高照終身壽險
守護一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滿鑫歡喜終身保險
新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真鑫守護養老保險
樂活照護終身保險	美利優美元終身壽險
守護一世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金鑫愛定期保險
樂轉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添旺年年終身保險
鑫滿意足養老保險	新兩全其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豐利 175 終身保險
美鑫 620 美元終身保險	滿意 177 終身保險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增添采終身壽險
增善美美元終身壽險	珍鑫福終身壽險
好事多終身保險	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美利鍾樂特定疾病美元終身保險	美利 225 美元終身保險
鍾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歡喜年年終身保險
鍾樂終身壽險	新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永樂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新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醫定愛保本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珍美利 215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增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鍾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美夢成真養老保險
金鍾照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新添采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健康養老保險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躍健康終身保險	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G0 健康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美年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順心 365 醫療終身保險	新康樂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新 G0 保障 100 定期壽險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幸福貸定期壽險	新珍愛防癌定期保險
鑫彩終身壽險	新康福防癌定期保險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新真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活力優定期壽險	守護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新悠活年年終身保險	永康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新悠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幸福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鑫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	新守護一世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樂活照顧終身保險	新安心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真安心無憂醫療終身保險
真鑫愛定期壽險(歲滿期)	醫定讚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真鑫愛定期壽險(年滿期)	輕鬆守護長期照顧保險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e 把單定期壽險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鑫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兩全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EASY 保終身保險	新鑫中國利率變動型人民幣保險
新添采終身壽險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新品鑽人生終身保險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	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利成雙美元終身保險	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
富利成對美元終身保險	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增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O I U 好給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新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樂活照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樂活照護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新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新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附約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GO 安心 100 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 型)	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新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新樂活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樂活照顧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新快樂 GO 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新美事年年生存保險金(月給付型)批註條款
新熱火青春傷害保險附約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新集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新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新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新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新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樂福人生變額壽險
新金采絕倫變額壽險	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新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壽險	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享樂 88 外幣變額壽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享樂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享樂 88 變額年金保險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OIU 年年給力外幣變額壽險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加值給付附加條款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OIU 年年給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
商船船員團體傷害保險	微型傷害保險
平安御守傷害保險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交通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企管人員傷害保險
娛樂漁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遊樂區遊客團體平安保險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全方位傷害保險	e 悠遊旅平險
新遨遊千里傷害及住院醫療保險	新平安團體保險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團體定期壽險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金滿福團體養老保險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款
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門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二至十一級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漁民團體保險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幼童團體保險
團體殘廢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商務旅行傷害醫療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殘廢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甲、乙型)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L)
團體傷害保險(SF)	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GL)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SF)	團體手術醫療健康保險(GL)
團體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SF)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GL)
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團體險適用)(SF)	團體住院日額保險(GL)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SF)	職業災害團體保險(GL)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SF)	骨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團體險適用)(SF)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福利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給付限制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台灣 103 年壽險滲透度達 15.6%，持續維持世界第一，壽險總保費收入達 2.8 兆元台幣，壽險業總資產為 18.6 兆元台幣，整體壽險市場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金融環境變化快速，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少子化的情況加速，為維持公司競爭力，擬定短期經營企劃：

- (1) 持續堅持價值導向經營原則，維護健全的企業體質，強化長年期分期繳商品的銷售。
- (2) 為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商品策略將以長期照護、健康醫療、退休規劃為主軸。
- (3) 透過科技工具的應用，讓服務更具行動性與靈活性，提高客戶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逾半世紀，成為台灣壽險業第一品牌，為確保公司未來領先優勢，更能朝向「亞太最佳金融機構」目標邁進，擬定長期經營計劃：

- (1) 客戶為本的經營思考
以客戶角度出發，關心客戶真正需求為何，方能提供使客戶「有感」的商品與服務，進而贏得認同。
- (2) 追求經營效率化
保持組織結構彈性，運用最新 e 化與行動化技術，持續打造高效能流程及效率化行銷工具，維持經營領先優勢。
- (3) 發揮集團資源綜效
國泰金控具有完整金融產品線，運用客戶規模優勢，以交叉銷售方式來發揮整體集團綜效，提供一站式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其黏著度。
- (4) 海外市場發展
除深耕現有大陸與越南市場，將持續關注其他海外壽險市場拓展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項 目 年 度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一〇三年	20.0%	25.2%	23.0%
一〇四年	18.3%	24.6%	2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呈現極溫和的弱勢成長，面對歐洲市場實施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國際油價下滑等影響，各國為突破經濟瓶頸，紛紛推出振興方案。

3. 法令政策環境：

(1) 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為擴大保險商機，提升台灣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開放保險業者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公司(OIU)，開放境外人士辦理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2) 強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落實企業風險管理

頒布「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相關規範」(ORSA,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要求保險業者重視風險並有效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以使保險業在健全的風險控管下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並達到健全公司經營與保障保戶權益等目標。

(3) 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引導資金投資長期照護產業

因應高齡社會，鼓勵保險業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高齡保障商品與服務，以強化民眾高齡化社會保障；而為鼓勵保險業者投資社會住宅、老人住宅及養老照護產業，放寬投資限額及範圍。

(4) 發展數位金融，著重服務創新

為鼓勵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FinTech)提升競爭力，放寬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之限制，如大數據資料分析、軟體研發、物聯網等事業，鼓勵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結合金融創新趨勢，提供創新商品與服務。

(5) 持續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金管會擴大保險網路投保範圍並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6) 鼓勵保險業擴大全球佈局之參與度

為鼓勵金融業擴大全球佈局，金管會已完成「保險法」修正，並研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大陸保險相關事業等。

4. 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 (1) 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商品與服務之經濟，將可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服務。
- (2) 因應高齡化社會，養生觀念與預防醫學將備受重視，有利於保險結合健康管理服務與長期看護商品之推動。

5. 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潛在機會與不利因素

(1) 經營上之潛在機會：

- A. 政府推動金融業布局亞洲市場，以掌握商機，擴大海外市場金融版圖。
- B. 面臨高齡、少子化、獨居等社會現象，醫療保障需求與退休規劃提高。
- C. 因應數位行動化與大數據分析時代，金融服務模式與產品創新，開創新市場與商機。
- D. 整合集團資源及異業結盟，提供客戶更多元服務。

(2) 經營上之不利因素：

- A. 台灣股市波動劇烈，保險公司投資受影響。
- B. 利率持續維持低檔。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險保費收入 (百萬元) (不含再保費收入)	普壽有效契約 (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一〇三年度	636,171	11,161,958	763,525
一〇四年度	645,192	11,915,406	719,7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 勤	5,109	5,539	5,489
	外 勤	24,729	24,701	24,593
	合 計	29,838	30,240	30,082
平均年歲		43.32	43.50	43.62
平均服務年資		11.94	11.91	11.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1%	0.01%	0.01%
	碩 士	5.96%	6.18%	6.31%
	大 專	44.11%	45.92%	45.95%
	高 中	45.00%	42.98%	42.97%
	高 中 以 下	4.92%	4.91%	4.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滿意度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持續上升。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自民國 69 年起，每年均派遣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地點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澳洲等地。
5.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活動與福利：
 - (1)員工慶生禮物
 - (2)員工忘年會
 - (3)員工年節代金
 - (4)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 (5)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 (6)員工社團活動
 - (7)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 (8)其他福利事項
6.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發給員工優厚之年終獎金。

(三)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最高基數為 61 個月之平均工資，或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 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巨災險及同業轉分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4/1~	普通壽險、傷害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9/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1/1~	普通壽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註：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三)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01,185	\$379,048,580
應收款項		57,268,635	46,130,916
投資		2,807,427,661	2,514,358,680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65,635	9,168,433
固定資產		24,065,132	13,326,813
無形資產		254,878	396,833
其他資產(註一)		363,737,683	327,366,285
資產總額		3,646,920,809	3,289,796,540
應付款項		38,073,656	22,611,251
金融負債		32,376,725	47,670,059
負債準備		3,097,242,243	2,803,536,690
其他負債(註二)		342,687,922	302,420,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0,380,546	3,176,238,197
	分配後	3,510,380,546	3,176,238,197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22,951	36,488,955
	分配後	40,022,951	36,488,9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442,389	10,994,46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540,263	113,558,343
	分配後	136,540,263	113,558,343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六)
		104 年	103 年(註五)	102 年(註五)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97,419	\$333,112,783	\$282,058,256	\$366,121,804	\$374,053,580	
應收款項		60,358,163	54,561,215	47,633,306	57,726,314	43,842,91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383,563,620	3,798,446,226	3,421,067,099	2,973,607,049	2,584,546,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664,054	287,641	683,457	9,170,196	9,174,128	
不動產及設備		27,342,746	26,793,682	36,669,572	48,356,882	23,618,343	
無形資產		47,605,978	157,619	184,090	254,878	396,833	
其他資產(註一)		519,648,528	491,617,319	406,403,493	362,403,390	324,272,453	
資產總額		5,180,080,508	4,704,976,485	4,194,698,801	3,817,640,513	3,359,904,844	
應付款項		20,143,339	23,998,403	19,025,676	38,073,655	22,611,251	
各項金融負債		53,920,232	80,016,204	46,153,172	32,376,725	47,468,901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28,117,401	3,770,678,762	3,448,658,537	3,148,280,979	2,854,441,904	
負債準備		4,399,449	2,088,438	800,503	3,812,483	3,645,727	
其他負債(註二)		525,265,334	499,812,782	406,166,805	361,300,486	313,648,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1,845,755	4,376,594,589	3,920,804,693	3,583,844,328	3,241,816,713	
	分配後	(註三)	4,376,594,589	3,920,804,693	3,583,844,328	3,241,816,713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28,012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470,744	218,591,275	169,829,269	142,238,530	44,013,308	
	分配後	(註三)	210,463,794	169,829,269	142,238,530	44,013,308	
其他權益		(3,656,933)	41,729,672	37,219,519	24,469,760	6,866,131	
非控制權益		2,327,656	1,966,533	741,255	1,012,972	1,133,7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234,753	328,381,896	273,894,108	233,796,185	118,088,131	
	分配後	(註三)	320,254,415	273,894,108	233,796,185	118,088,131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4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其中 100 年度欄位金額係指 101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金額。 註五：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註六：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三)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38,487	\$374,353,961
應收款項		56,850,459	45,684,727
投資		2,806,925,380	2,509,415,150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57,952	9,159,908
固定資產		20,508,928	13,029,771
無形資產		147,816	267,387
其他資產(註一)		362,059,507	325,458,364
資產總額		3,635,388,529	3,277,369,268
應付款項		37,262,033	22,003,803
金融負債		32,079,457	47,468,901
負債準備		3,088,412,857	2,793,900,127
其他負債(註二)		342,106,891	301,571,8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9,861,238	3,164,944,694
	分配後	3,499,861,238	3,164,944,694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22,951	36,488,955
	分配後	40,022,951	36,488,9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429,417	9,860,69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527,291	112,424,574
	分配後	135,527,291	112,424,574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四)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註五)	102 年(註五)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148,959	\$330,476,291	\$280,220,355	\$362,775,487	\$372,053,961	(註六)	
應收款項		57,455,164	53,670,316	47,362,820	57,308,138	43,396,73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384,490,801	3,791,069,859	3,414,611,151	2,971,188,387	2,576,908,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8,818	234,239	327,397	9,162,513	9,165,603		
不動產及設備		25,684,589	25,991,832	35,862,947	44,800,678	23,321,301		
無形資產		39,684,351	92,132	102,258	147,816	267,387		
其他資產(註一)		517,415,266	489,313,858	404,766,639	360,725,214	322,362,278		
資產總額		5,162,517,948	4,690,848,527	4,183,253,567	3,806,108,233	3,347,475,318		
應付款項		18,110,138	23,251,477	18,300,775	37,262,033	22,003,803		
各項金融負債		53,859,128	79,783,588	46,153,172	32,079,457	47,468,901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16,412,106	3,760,100,069	3,439,425,144	3,139,451,592	2,844,805,341		
負債準備		4,350,842	2,088,438	800,503	3,812,483	3,645,727		
其他負債(註二)		523,878,637	499,209,592	405,721,120	360,719,455	312,597,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6,610,851	4,364,433,164	3,910,100,714	3,573,325,020	3,230,520,956		
	分配後	(註三)	4,364,433,164	3,910,100,714	3,573,325,020	3,230,520,956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28,012	13,029,142	13,038,791	13,009,649	13,00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470,744	218,591,275	169,829,269	142,238,530	44,013,308		
	分配後	(註三)	210,463,794	169,829,269	142,238,530	44,013,3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56,933)	41,729,672	37,219,519	24,469,760	6,866,1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5,907,097	326,415,363	273,152,853	232,783,213	116,954,362		
	分配後	(註三)	318,287,882	273,152,853	232,783,213	116,954,362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4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其中 100 年度欄位金額係指 101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金額。								
註五：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註六：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688,225,889	\$586,083,474
營業成本	670,934,503	575,106,109
營業費用	17,492,519	15,211,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2,337	1,769,1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7,056	835,4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764,148	(3,299,986)
合併總(損)益	2,625,259	247,899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8,675	455,880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123,416)	(207,981)
每股盈餘	0.49	0.05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註二)	102 年	101 年	(註三)
營業收入	\$726,256,487	\$767,331,283	\$678,927,236	\$687,391,763	
營業成本	660,343,638	717,399,883	633,181,009	670,322,564	
營業費用	23,020,564	16,869,303	15,677,417	17,801,04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64,940	1,481,876	1,156,420	965,2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4,157,225	34,543,973	31,225,230	233,4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8,447,380	31,734,176	27,568,709	2,518,9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09,133)	21,796,441	10,151,980	17,63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1,753)	53,530,617	37,720,689	20,149,2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242,639	31,658,643	27,598,537	2,642,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4,741	75,533	(29,828)	(123,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43,966)	53,272,159	37,752,432	20,245,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2,213	258,458	(31,743)	(96,753)	
每股盈餘(元)	7.21	5.97	5.20	0.50	

註一：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二：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註三：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683,415,429	\$580,879,514
營業成本	667,406,513	571,268,764
營業費用	16,134,194	13,699,5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8,483	1,767,4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1,668	833,718
稅前損益	841,537	(3,155,019)
稅後損益	2,748,675	455,8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2,748,675	455,880
每股盈餘(元)	0.52	0.09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4 年	103 年(註二)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19,744,096	\$763,525,451	\$674,612,450	\$682,581,303	
營業成本	656,926,461	715,252,009	629,986,028	666,794,574	
營業費用	20,380,952	15,488,736	14,529,595	16,44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4,333	1,505,533	1,152,106	966,815	
稅前損益	43,721,016	34,290,239	31,248,933	310,827	
稅後損益	38,242,639	31,658,643	27,598,537	2,642,354	
其他綜合損益	(45,386,605)	21,613,516	10,153,895	17,603,629	
每股盈餘(元)	7.21	5.97	5.20	0.50	

註一：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二：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註三：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0 年度	徐榮煌、黃建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黃建澤、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100~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 1)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6	9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速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1.35	1.82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14.09	13.4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69	(11.35)
	資金運用比率	99.34	99.70
	繼續率	13 個月	96.22
		25 個月	8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0.02
	權益報酬率(%)	2.10	0.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	(4.99)
	純益率(%)	0.38	0.04
	每股盈餘(元)	0.49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3.46	67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3	9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9.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5.09	(58.44)
	財務槓桿度	112.14	99.07

說明 1：100~10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 2：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3 年 (說明 3)	102 年	101 年 (說明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28	93.02	93.53	96.28	(說明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速動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註一)		7.11	1.38	1.03	1.33	
經營 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18.12	15.13	17.13	14.09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二)		7.62	8.98	(6.67)	15.69	
	資金運用比率		99.20	99.81	97.00	97.74	
	繼續率	13 個月	97.60	97.89	97.98	97.30	
		25 個月	91.80	94.92	91.80	91.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0.71	0.69	0.08	
	權益報酬率(%)		11.36	10.54	10.92	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81	52.26	47.24	0.35	
	純益率(%)		5.29	4.14	4.06	0.37	
	每股盈餘(元)		7.21	5.97	5.20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三)		(712.33)	322.01	252.46	68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2	48.45	48.95	4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四)		(4.88)	3.01	1.27	7.4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77	116.74	118.76	(890.16)	
	財務槓桿度		100.12	100.18	100.20	90.07	
註一：主要係 104 年度投資關係企業金額較 103 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 104 年度銷售商品費用率較 103 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 104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 103 年度平緩所致。							
註四：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五：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六：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說明1：最近四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

說明3：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說明4：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1.個體報表

年 度		100~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 1)	
		101 年	100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7	96.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速動比率	(說明 2)	(說明 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5.93	4.14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14.09	13.4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69	(11.35)
	資金運用比率	99.34	99.70
	繼續率	13 個月	97.30
		25 個月	9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0.02
	權益報酬率(%)	2.21	0.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	(5.32)
	純益率(%)	0.40	0.08
	每股盈餘(元)	0.5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4.47	68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39	100.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3	9.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2.90	(58.44)
	財務槓桿度	118.59	99.04

說明 1：100~10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 2：依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100 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說明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3 年(說明 3)	102 年	101 年(說明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0	93.04	93.53	96.30	(說明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速動比率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說明 4)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一）	21.41	10.48	3.81	5.86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註二）		18.12	15.13	17.13		14.09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三）		7.62	8.98	(6.67)		15.69
	資金運用比率		99.20	99.81	97.00		97.74
	繼續率	13 個月	97.60	97.89	97.98		97.30
		25 個月	91.80	94.92	91.80		9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0.71	0.69	0.08	
	權益報酬率（％）		11.38	10.56	10.97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15	51.88	47.27	0.47	
	純益率（％）		5.31	4.15	4.09	0.39	
	每股盈餘（元）		7.21	5.97	5.2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四)		(771.15)	337.00	273.69	71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27.72	48.66	49.09	4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六）		(4.87)	3.07	1.32	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85	117.28	124.87	(938.30)	
	財務槓桿度		100.14	100.18	100.20	114.03	

註一：主要係 104 年度投資關係企業金額較 103 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 104 年度銷售商品費用率較 103 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 104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 103 年度平緩所致。

註四：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五：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六：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說明1：最近四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係依照103年10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說明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

說明3：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說明4：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3. 經營能力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4)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 + y / NB'_x \times 100\%$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規定檢同傅文芳會計師審查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為荷。

此上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蔡 萬 德



監 察 人：陳 楷 模



監 察 人：林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制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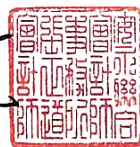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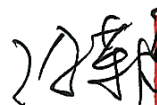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140,897,419	3	\$333,112,783	7	\$282,058,256	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60,358,163	1	54,561,215	1	47,633,306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10、八、九	35,904,243	1	62,218,866	1	73,892,698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10、八	1,340,363,856	26	1,306,108,517	28	1,277,352,123	31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447,326	-	212,898	-	453,71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四、五、六、6、八	23,494,040	-	3,057,444	-	1,432,36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7、10、八、九	1,842,960,278	36	1,256,567,547	27	1,023,349,976	2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	24,727,582	-	25,940,630	1	1,619,138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18,000,000	-	39,200,000	1	40,900,00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453,296,483	9	397,812,602	8	345,459,505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3,308,553	-	12,437,283	-	15,570,122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2,758,288	-	1,795,276	-	5,173,152	-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38,302,971	12	693,095,163	15	635,863,840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九	664,054	-	287,641	-	683,45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7,342,746	1	26,793,682	1	36,669,572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47,605,978	1	157,619	-	184,09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四、五、六、34、八	11,519,847	-	13,002,962	-	11,691,034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6、17、八、九、十	27,560,320	1	16,347,581	-	18,459,72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6、八	480,568,361	9	462,266,776	10	376,252,736	9
1XXXX	資產總計		\$5,180,080,508	100	\$4,704,976,485	100	\$4,194,698,8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八	\$61,104	-	\$232,616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8、八、九	20,143,339	-	23,998,403	-	19,025,676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19、八	38,859,128	1	49,783,588	1	16,148,024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四、五	-	-	-	-	5,148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0、八、九	15,000,000	-	30,000,000	1	30,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1、八	4,158,087,987	81	3,698,737,657	79	3,380,579,907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1、八	54,002,965	1	55,094,699	1	57,596,449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1、八	16,026,449	-	16,846,406	-	10,482,181	-
27000	負債準備	三、四、五、六、23、八	4,399,449	-	2,088,438	-	800,50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4、八	36,980,408	1	28,851,307	1	21,281,63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24、25、八、九	7,716,565	-	8,694,699	-	8,632,437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36、八	480,568,361	9	462,266,776	10	376,252,736	9
2XXXX	負債總計		4,831,845,755	93	4,376,594,589	93	3,920,804,693	94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6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27	13,028,012	-	13,029,142	-	13,038,791	-
33000	保留盈餘	三、六、28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0,283	-	13,038,968	-	9,897,22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27,412,391	5	174,704,226	4	38,050,593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36,498,070	1	30,848,081	1	121,881,448	3
34000	其他權益	三	(3,656,933)	-	41,729,672	1	37,219,519	1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28	2,327,656	-	1,966,533	-	741,255	-
3XXXX	權益總計		348,234,753	7	328,381,896	7	273,894,10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80,080,508	100	\$4,704,976,485	100	\$4,194,698,8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三、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29	\$519,852,819	72	\$482,386,644	63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29	198,735	-	200,487	-	(1)
41100	保費收入	六、29	520,051,554	72	482,587,131	63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29	(1,038,018)	-	(9,957,496)	(1)	(9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1、29	(763,914)	-	(780,453)	-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9	518,249,622	72	471,849,182	62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0,494	-	4,739,687	1	(96)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36	5,762,002	1	5,942,669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3,789,284	16	99,826,116	13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63,772,592)	(9)	(52,327,274)	(7)	2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1,057,581	7	41,176,081	5	2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11,865,939	2	8,911,444	1	33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835	-	(44,855)	-	(1,462)
41550	兌換利益		48,901,669	6	51,960,775	7	(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1	1,068,276	-	(6,364,225)	(1)	(11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364,228	3	26,612,041	3	(2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636)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失		(49,962)	-	(2)	-	2,100,05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4,417	-	9,258	-	9,77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36	17,303,325	2	115,040,386	15	(85)
	營業收入合計		726,256,487	100	767,331,283	100	(5)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	(298,486,061)	(41)	(279,980,026)	(37)	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0	384,365	-	4,785,384	1	(9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	(298,101,696)	(41)	(275,194,642)	(36)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1	(305,523,352)	(42)	(289,647,685)	(38)	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1	(340,469)	-	(461,788)	-	(26)
51400	承保費用	六、31	(17,403,743)	(2)	(16,240,573)	(2)	7
51500	佣金費用	六、31	(15,834,502)	(2)	(16,164,680)	(2)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540,802)	(1)	(4,544,299)	(1)	22
51700	財務成本		(295,749)	-	(105,830)	-	17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36	(17,303,325)	(2)	(115,040,386)	(15)	(85)
	營業成本合計		(660,343,638)	(90)	(717,399,883)	(94)	(8)
58000	營業費用：	三、四、六、31、九					
58100	業務費用		(11,481,312)	(2)	(8,113,743)	(1)	42
58200	管理費用		(11,495,887)	(2)	(8,706,094)	(1)	3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3,365)	-	(49,466)	-	(12)
	營業費用合計		(23,020,564)	(4)	(16,869,303)	(2)	36
61000	營業利益		42,892,285	6	33,062,097	4	3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2、九	1,264,940	-	1,481,876	-	(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4,157,225	6	34,543,973	4	28
63000	所得稅費用	三、四、五、六、34	(5,709,845)	(1)	(2,809,797)	-	10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8,447,380	5	31,734,176	4	21
66000	本期淨利		38,447,380	5	31,734,176	4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2,140,250)	-	(1,302,049)	-	64
83120	重估增值		-	-	902,335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三	(163,018)	-	(961)	-	16,859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	391,276	-	146,622	-	16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762	-	12,177	-	2,84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6,431,841)	(6)	24,452,391	3	(290)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34,720	-	(235,636)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4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781	-	89,659	-	228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7,437	-	(2,268,097)	-	(19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09,133)	(6)	21,796,441	3	(308)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1,753)	(1)	\$53,530,617	7	(113)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38,242,639		\$31,658,643		
86200	非控制權益		\$204,741		\$75,533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7,143,966)		\$53,272,159		
87200	非控制權益		\$282,213		\$258,458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三、六、35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21		\$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除中屬有效迴除部分之迴除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三 六. 28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9,246	\$(189,809)	\$18,165,426	\$372,284	\$-	\$16,275,754	\$270,564,787	\$741,255	\$271,306,0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7,798)	-	-	-	2,595,864	-	2,588,066	-	2,588,06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1,448	(189,809)	18,165,426	372,284	2,595,864	16,275,754	273,152,853	741,255	273,894,108	
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02,466	(107,726,712)	-	-	-	-	(16,275,754)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740	-	(3,141,74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5,121	(12,705,12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84,327)	1,684,327	-	-	-	-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30,373	(1,630,373)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	-	-	-	-	-	-	-	(9,649)	-	(9,64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調整後)	三	-	-	-	-	31,658,643	-	-	-	-	-	31,658,643	75,533	31,734,176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六. 33	-	-	-	-	-	(24,493)	22,087,640	(195,578)	(1,081,662)	827,609	21,613,516	182,925	21,796,441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1,658,643	(24,493)	22,087,640	(195,578)	(1,081,662)	827,609	53,272,159	258,458	53,530,617	
其他		-	-	-	-	827,609	-	-	-	-	(827,60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 28	-	-	-	-	-	-	-	-	-	-	-	966,820	966,8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三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848,081	(214,302)	40,253,066	176,706	1,514,202	-	326,415,363	1,966,533	328,381,896	
依金管保壽字第1040202958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28	-	-	-	34,764,311	-	-	-	-	-	-	34,764,311	-	34,764,31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1,315	-	(6,521,3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327,403	(26,327,40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27,481)	-	-	-	-	-	(8,127,481)	-	(8,127,481)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	1,616,451	(1,616,451)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0)	-	-	-	-	-	-	-	-	-	(1,130)	-	(1,130)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8,242,639	-	-	-	-	-	38,242,639	204,741	38,447,38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33	-	-	-	-	-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	(45,386,605)	77,472	(45,309,133)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42,639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	(7,143,966)	282,213	(6,861,7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 28	-	-	-	-	-	-	-	-	-	-	-	78,910	78,9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8,012	\$19,560,283	\$227,412,391	\$36,498,070	\$253,184	\$(3,883,850)	\$371,523	\$(397,790)	\$-	\$345,907,097	\$2,327,656	\$348,234,7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三	\$44,157,225	\$34,543,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31	720,841	696,204
攤銷費用	六. 31	1,173,827	70,1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9,951	43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202,881	52,534,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048,173)	(26,114,9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1,865,939)	(8,911,4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
利息費用		51,538	59,078
利息收入		(113,789,284)	(99,826,116)
股利收入		(20,439,697)	(15,268,62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34,585,784	318,157,75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091,734)	(2,501,7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68,276)	6,36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835)	44,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82	(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74,281	(2,022,9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3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093,687)	(16,578,7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650,691	207,137,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741,540	70,874,9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92	5,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68,431)	21,810,9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19,722,305)	(224,306,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13,053	(24,321,492)
應收保費增加		(27,661)	(1,015)
應收票據減少		234,625	321,2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8,999	(4,574,438)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189,063)	65,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95,235)	31,41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5,436)	395,8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200,000	1,7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04,958)	715,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9,210,847)	(76,800,2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5,148)
應付票據減少		(26,370)	(1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112,428	101,4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20,014)	4,770,8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80,088	(396,592)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		-	(8,952)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325,450)	457,347
預收款項增加		63,321	95,3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89	464,006
負債準備減少		(16,427)	(140,227)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1,877)	(14,512)
其他負債減少		(1,588,587)	(440,99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16,934	126,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601,170,992)	(229,07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6,363,076)	12,606,680
收取之利息		108,061,817	98,518,867
收取之股利		20,684,711	15,367,352
支付之利息		(54,827)	(59,6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2,068	(3,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439,307)	126,429,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97,622)	(1,745,1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7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 37	(6,994,99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248	15,3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9,234)	(269,0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98	4,720
取得無形資產		(91,825)	(41,56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六. 37	16,157,186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贈付款	六. 37	30,300,000	-
放款減少(增加)		63,851,369	(57,636,0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643,780)	(29,496,2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1,200	12,58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419,746	(76,541,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71,511)	232,616
償還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127,481)	-
現金增資		-	966,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98,992)	1,199,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189	(33,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215,364)	51,05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112,783	282,058,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97,419	\$333,112,7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另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1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①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③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④ 合併公司除未就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 ⑤ 合併公司原先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22	\$28	
營業費用增加	(31,045)	(144,997)	
所得稅費用減少	5,278	24,649	
本期淨利減少	(25,745)	(120,32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250)	(1,302,0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018)	(96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1,276	221,348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元)	-	(0.02)	
	104.12.31	103.12.31	103.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減少	\$(164,401)	\$(1,405)	\$(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2,369	(284,185)	(530,1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9,621	(1,671,674)	(3,118,720)
保留盈餘減少	(153,863)	(128,118)	(7,798)
其他權益(減少)增加	(397,790)	1,514,202	2,595,8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此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合併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七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合併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①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②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④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⑤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 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 業務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athay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50.00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Holdco (UK)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控股公司	100.00	-
Conning & Company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
Conning & Company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
Conning & Company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因本公司對其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
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賃期間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客戶關係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五至十四年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三至八年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資本保證金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⑥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⑦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6,026,449仟元。

⑩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8.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9.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合併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百分之五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2,510	\$205,601
銀行存款	81,012,500	109,724,749
定期存款	50,258,153	185,189,456
約當現金	9,414,256	37,992,977
合 計	<u>\$140,897,419</u>	<u>\$333,112,783</u>

2. 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070,591	\$2,133,174
應收保費－淨額	81,392	53,731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8,212,211	52,382,38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6,031)	(8,078)
催收款項	74,464	69,15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4,464)	(69,155)
合 計	<u>\$60,358,163</u>	<u>\$54,561,21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77,004	\$229	\$77,23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3,103	1,295	14,3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36)	-	(11,136)
104.12.31	\$78,971	\$1,524	\$80,495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46,897	\$1	\$46,898
當期發生之金額	53,002	228	53,2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895)	-	(22,895)
103.12.31	\$77,004	\$229	\$77,23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	\$1,969,360	\$3,649,136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5,174,833	8,616,796
受益憑證	12,972,566	29,825,104
國外債券	349,821	73,584
政府債券	154,478	-
衍生金融工具	12,799,700	17,754,496
組合式定存	2,483,485	2,299,750
小計	33,934,883	58,569,730
合計	\$35,904,243	\$62,218,866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股票	\$306,852,065	\$292,129,840
國外股票	215,475,381	187,760,657
受益憑證	267,380,457	191,867,569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3,649,5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2,665,701	1,616,7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203,888	11,343,312
金融債券	67,768,552	107,402,955
公司債	18,419,869	41,047,679
政府債券	173,894,351	184,042,406
國外債券	278,198,408	293,918,835
小計	1,342,858,672	1,314,779,503
減：法院擔保金	(541,163)	(35,719)
減：繳存央行債券	(1,953,653)	(8,635,267)
合計	<u>\$1,340,363,856</u>	<u>\$1,306,108,517</u>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受益憑證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53,884 仟元及 1,669,430 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利率交換	<u>\$447,326</u>	<u>\$212,898</u>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945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526	100.00%
合計	<u>\$355,47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123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4,996	100.00%
合 計	<u>\$341,119</u>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90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0,70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88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25,384	50.0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459,290	21.93%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5,822,498	24.9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371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381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合 計	<u>\$23,138,569</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946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5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352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00%
合 計	<u>\$2,716,32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3,138,569仟元及2,716,325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17,527	\$(141,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76	82,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403	\$(58,400)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4,120仟元及(9,66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9,299,349仟元及7,485仟元。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國內股票	\$6,034,287	\$7,034,287
國外股票	3,330	-
公司債	9,514,114	6,800,248
金融債券	38,015,157	32,649,819
國外債券	1,783,892,289	1,204,416,068
定期存款	3,713,528	4,081,125
不動產受益權	300,000	200,00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487,573	1,386,000
合 計	\$1,842,960,278	\$1,256,567,547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29,858仟元及412,334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	\$2,696,862	\$2,696,541
政府債券	30,865,680	22,021,562
國外債券	1,248,772	1,847,955
小計	34,811,314	26,566,058
減：法院擔保金	(2,924,198)	-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59,534)	(625,428)
合計	<u>\$24,727,582</u>	<u>\$25,940,630</u>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組合式定存	<u>\$18,000,000</u>	<u>\$39,200,000</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金融工具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5,703,575 仟元及 26,270,253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4.12.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2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300	34,488	1,687,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015,776	-	64,015,776
合計	<u>\$65,669,085</u>	<u>\$34,490</u>	<u>\$65,703,575</u>

項目	103.12.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1	\$25,123	\$7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7,830	156,191	6,024,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72,648	-	20,172,648
合計	<u>\$26,088,939</u>	<u>\$181,314</u>	<u>\$26,270,25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4.1.1	\$311,836,494	\$85,976,108	\$397,812,602	\$12,437,283	\$1,795,276
增添－源自購買	10,770,599	15,790,681	26,561,280	6,691,373	946,8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373	2,214	3,587	440,667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472,177	112,347	2,584,524	-	25,02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	(771,721)	(771,721)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16,269,652	16,269,652	(16,260,770)	(8,882)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14,160,254	(3,066,567)	11,093,687	-	-
處分	(43,557)	(231,924)	(275,4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80	(5,227)	18,353	-	-
104.12.31	<u>\$339,220,920</u>	<u>\$114,075,563</u>	<u>\$453,296,483</u>	<u>\$3,308,553</u>	<u>\$2,758,288</u>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3.1.1	\$277,804,325	\$67,655,180	\$345,459,505	\$15,570,122	\$5,173,152
增添－源自購買	5,210,205	10,338,006	15,548,211	5,183,491	7,723,41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1,111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9,495,616	874,934	10,370,55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7,036,238	13,361,784	20,398,022	(9,357,441)	(11,100,99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22,054,284	(5,475,496)	16,578,788	-	-
處分	(9,694,699)	(869,317)	(10,564,01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75)	91,017	21,542	-	(294)
103.12.31	<u>\$311,836,494</u>	<u>\$85,976,108</u>	<u>\$397,812,602</u>	<u>\$12,437,283</u>	<u>\$1,795,276</u>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233,098	\$7,979,89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 接營運費用	(326,325)	(337,45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16,050)	(93,508)
合 計	<u>\$8,790,723</u>	<u>\$7,548,93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蔡家和、胡純純
-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 (3)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
- (5)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景昇
- (6)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大誠
- (7)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國鏞、郭國任、陳奕壬、林韋宏
- (8)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柯鳳茹
- (9)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鴻
- (10)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商綜合區之量販店，其土地為工業用地，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素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都市更新後分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長期持有之收租物件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折現率	3.3%~4.2%	3.3%~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4)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2. 放款

	104.12.31	103.12.31
壽險貸款	\$162,085,507	\$159,707,042
墊繳保費	9,746,986	7,982,476
擔保放款	466,470,478	525,405,645
合 計	<u>\$638,302,971</u>	<u>\$693,095,163</u>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擔保放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放款	\$470,139,232	\$525,807,918
擔保放款－關係人	967,009	3,552,926
減：備抵呆帳	(4,819,812)	(4,127,745)
小 計	466,286,429	525,233,099
催收款項	408,708	288,022
減：備抵呆帳	(224,659)	(115,476)
小 計	184,049	172,546
合 計	\$466,470,478	\$525,405,645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於民國 104 年度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949,003)	(2,478)	(951,4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147)	(531)	(40,678)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123,986	1,669,423	1,793,409
104.12.31	\$184,533	\$4,859,938	\$5,044,47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當期迴轉之金額	(402,187)	(22,479)	(424,6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798)	(5,941)	(280,739)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208,009	902,127	1,110,136
103.12.3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612	\$4,14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34,533	53,67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2,325	137,914
分出賠款準備	38,633	17,456
分出責任準備	162,951	74,461
小計	383,909	229,831
合計	\$664,054	\$287,641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4年度
再保費支出	\$91,37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2
再保佣金收入	10,080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益為 8,010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 10,080 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2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88,490 仟元—兌換損失 389 仟元—再保費支出 91,373 仟元之合計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1	\$15,912,593	\$20,468,172	\$2,473,388	\$16,229	\$3,482,051	\$156,309	\$275,652	\$195,913	\$42,980,307
增添－源自購買	-	-	161,967	1,379	74,093	39,177	511	210	277,337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41,897	41,8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6,190	7,535	91,127	800	11,710	38,841	-	-	186,203
移轉	-	999,680	390	-	533	-	-	(229,146)	771,457
處分	-	-	(441,882)	(5,591)	(19,822)	-	-	-	(467,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99)	(406)	(17)	(105)	(632)	3	(9)	(8,765)
104.12.31	\$15,948,783	\$21,467,788	\$2,284,584	\$12,800	\$3,548,460	\$233,695	\$276,166	\$8,865	\$43,781,141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3.1.1	\$24,266,695	\$21,594,487	\$2,566,133	\$16,097	\$3,390,310	\$149,039	\$275,652	\$254,369	\$52,512,782
增添－源自購買	-	-	79,223	-	120,180	2,212	-	5,841	207,456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61,579	61,579
移轉	(8,354,102)	(1,149,471)	-	-	-	-	-	(125,890)	(9,629,463)
處分	-	-	(182,925)	-	(28,863)	-	-	-	(211,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56	10,957	132	424	5,058	-	14	39,741
103.12.31	\$15,912,593	\$20,468,172	\$2,473,388	\$16,229	\$3,482,051	\$156,309	\$275,652	\$195,913	\$42,980,3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建工程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及預付房地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4.1.1	\$(105,610)	\$(10,498,537)	\$(2,234,413)	\$(12,277)	\$(3,036,149)	\$(133,100)	\$(166,539)	\$-	\$(16,186,625)
當期折舊	-	(416,724)	(116,592)	(1,115)	(101,672)	(15,808)	(68,930)	-	(720,841)
處分	-	-	441,057	5,464	18,994	-	-	-	465,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	2,173	8	203	746	-	-	3,556
104.12.31	\$(105,610)	\$(10,914,835)	\$(1,907,775)	\$(7,920)	\$(3,118,624)	\$(148,162)	\$(235,469)	\$-	\$(16,438,395)

	在建工程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及預付房地		
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3.1.1	\$(105,610)	\$(10,233,389)	\$(2,315,718)	\$(11,213)	\$(2,962,060)	\$(117,593)	\$(97,627)	\$-	\$(15,843,210)
當期折舊	-	(423,754)	(89,683)	(945)	(101,764)	(11,146)	(68,912)	-	(696,204)
移轉	-	160,066	-	-	-	-	-	-	160,066
處分	-	-	178,589	-	28,054	-	-	-	206,643
其他	-	-	-	-	-	(39)	-	-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0)	(7,601)	(119)	(379)	(4,322)	-	-	(13,881)
103.12.31	\$(105,610)	\$(10,498,537)	\$(2,234,413)	\$(12,277)	\$(3,036,149)	\$(133,100)	\$(166,539)	\$-	\$(16,186,625)

								在建工程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及預付房地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4.12.31	\$15,843,173	\$10,552,953	\$376,809	\$4,880	\$429,836	\$85,533	\$40,697	\$8,865	\$27,342,746
103.12.31	\$15,806,983	\$9,969,635	\$238,975	\$3,952	\$445,902	\$23,209	\$109,113	\$195,913	\$26,793,682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其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1.1	\$-	\$-	\$-	\$-	\$1,781,423	\$-	\$1,781,42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91,825	-	91,82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659,600	212,051	8,106,232	2,029,968	52,250	223,456	48,283,557
移轉	-	-	-	-	264	-	264
處分	-	-	-	-	(140,475)	-	(140,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13	166,693	65,226	(165)	7,180	245,747
104.12.31	<u>\$37,659,600</u>	<u>\$218,864</u>	<u>\$8,272,925</u>	<u>\$2,095,194</u>	<u>\$1,785,122</u>	<u>\$230,636</u>	<u>\$50,262,341</u>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1.1	\$-	\$-	\$-	\$-	\$1,732,150	\$-	\$1,732,1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	41,567	-	41,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706	-	7,706
103.12.31	<u>\$-</u>	<u>\$-</u>	<u>\$-</u>	<u>\$-</u>	<u>\$1,781,423</u>	<u>\$-</u>	<u>\$1,781,423</u>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1.1	\$-	\$-	\$-	\$-	\$ (1,623,804)	\$-	\$ (1,623,804)
當期攤銷	(1,039,692)	-	-	(45,366)	(73,013)	(15,756)	(1,173,827)
處分	-	-	-	-	140,475	-	140,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8)	1,153	(92)	793
104.12.31	<u>\$ (1,039,692)</u>	<u>\$-</u>	<u>\$-</u>	<u>\$ (45,634)</u>	<u>\$ (1,555,189)</u>	<u>\$ (15,848)</u>	<u>\$ (2,656,363)</u>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1.1	\$-	\$-	\$-	\$-	\$ (1,548,060)	\$-	\$ (1,548,060)
當期攤銷	-	-	-	-	(70,126)	-	(70,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618)	-	(5,618)
103.12.31	<u>\$-</u>	<u>\$-</u>	<u>\$-</u>	<u>\$-</u>	<u>\$ (1,623,804)</u>	<u>\$-</u>	<u>\$ (1,623,804)</u>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12.31	<u>\$36,619,908</u>	<u>\$218,864</u>	<u>\$8,272,925</u>	<u>\$2,049,560</u>	<u>\$229,933</u>	<u>\$214,788</u>	<u>\$47,605,978</u>
103.12.31	<u>\$-</u>	<u>\$-</u>	<u>\$-</u>	<u>\$-</u>	<u>\$157,619</u>	<u>\$-</u>	<u>\$157,61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u>\$51,314</u>	<u>\$51,693</u>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1,122,513</u>	<u>\$18,43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及民國104年9月18日取得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計為8,272,925仟元。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6.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517,204	\$398,620
遞延取得成本	33,565	36,352
存出保證金	23,550,504	15,383,461
其他資產－其他	3,459,047	529,148
合 計	<u>\$27,560,320</u>	<u>\$16,347,581</u>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6,352	\$44,005
本期增加數	5,599	-
本期攤銷數	(8,386)	(7,653)
期末餘額	<u>\$33,565</u>	<u>\$36,352</u>

18.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2,609	\$1,06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02,714	390,286
應付佣金	2,129,706	2,374,21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6,843	251,015
其他應付款	16,881,467	20,981,821
合 計	<u>\$20,143,339</u>	<u>\$23,998,40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475,583	\$6,769,518
換匯	35,203,334	42,989,311
利率交換合約	150,562	24,759
選擇權	29,649	-
合 計	<u>\$38,859,128</u>	<u>\$49,783,588</u>

20.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贖回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壽險(註 1)	\$3,559,917,176	\$5,913,047	\$3,565,830,223
傷害險	7,781,512	-	7,781,512
健康險	459,328,845	-	459,328,845
年金險	1,375,262	47,592,078	48,967,340
投資型保險	834,571	-	834,571
合 計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162,951	-	162,951
淨 額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壽險	\$3,175,453,642	\$6,423,897	\$3,181,877,539
傷害險	7,962,275	-	7,962,275
健康險	367,435,224	-	367,435,224
年金險	1,329,511	63,532,669	64,862,180
投資型保險	1,030,061	-	1,030,061
合 計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461	-	74,461
淨 額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本期提存數	565,099,966	636,248	565,736,214
本期收回數	(231,628,799)	(18,555,105)	(250,183,904)
外幣兌換損益	28,481,110	(454,086)	28,027,024
其他(註 2)	114,074,376	1,921,502	115,995,878
期末餘額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本期增加數	88,879	-	88,879
外幣兌換損益	(389)	-	(389)
期末餘額－淨額	162,951	-	162,951
合 計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本期提存數	507,940,855	2,235,574	510,176,429
本期收回數	(136,507,230)	(71,884,429)	(208,391,659)
外幣兌換損益	27,353,605	(182,354)	27,171,251
期末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74,461	-	74,461
期末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合 計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註 1：包含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之影響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504,234	\$-	\$504,234
個人傷害險	5,235,287	-	5,235,287
個人健康險	7,448,531	-	7,448,531
團體險	798,542	-	798,542
投資型保險	108,783	-	108,783
合 計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53,817	-	153,817
個人傷害險	6,454	-	6,454
個人健康險	1,258	-	1,258
團體險	4,165	-	4,165
合 計	165,694	-	165,694
淨 額	\$13,929,683	\$-	\$13,929,683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25,156	\$-	\$425,156
個人傷害險	4,858,892	-	4,858,892
個人健康險	6,797,526	-	6,797,526
團體險	737,792	-	737,792
投資型保險	111,399	-	111,399
合 計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26,920	-	126,920
個人傷害險	3,324	-	3,324
合 計	130,244	-	130,244
淨 額	\$12,800,521	\$-	\$12,800,5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提存數	13,694,067	-	13,694,067
本期收回數	(12,930,765)	-	(12,930,76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其他(註)	401,311	-	401,311
期末餘額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本期減少數	(7,868)	-	(7,868)
其他(註)	43,318	-	43,318
期末餘額－淨額	165,694	-	165,694
合 計	\$13,929,683	\$-	\$13,929,683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本期提存數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收回數	(12,302,905)	-	(12,302,905)
期末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本期減少數	(152,800)	-	(152,800)
期末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合 計	\$12,800,521	\$-	\$12,800,521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4,342	\$1,056	\$145,398
— 未報	60,815	-	60,81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6,402	-	106,402
— 未報	1,333,113	-	1,333,113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85,587	-	185,587
— 未報	2,077,209	-	2,077,209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26,199	-	26,199
— 未報	857,071	-	857,07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519	-	4,519
合 計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4,632	-	14,632
個人傷害險	5	-	5
個人健康險	6,603	-	6,603
團體險	13,707	-	13,707
合 計	34,947	-	34,947
淨 額	\$4,760,310	\$1,056	\$4,761,366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08,918	\$797	\$109,715
— 未報	56,449	-	56,44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7,056	-	97,056
— 未報	1,216,604	-	1,216,60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0,552	-	140,552
— 未報	1,837,114	-	1,837,114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3,882	-	13,882
— 未報	825,580	-	825,580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820	-	5,820
合 計	\$4,301,975	\$797	\$4,302,7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本期提存數	4,334,397	1,056	4,335,453
本期收回數	(4,301,975)	(797)	(4,302,772)
外幣兌換損益	499	-	499
其他(註)	460,361	-	460,361
期末餘額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減少數	(34,641)	-	(34,641)
其他(註)	69,588	-	69,588
期末餘額－淨額	34,947	-	34,947
合 計	\$4,760,310	\$1,056	\$4,761,366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本期提存數	4,301,848	797	4,302,645
本期收回數	(4,168,697)	(1,091)	(4,169,788)
外幣兌換損益	127	-	127
期末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6,387)	\$-	\$-	\$(36,387)
紅利風險準備	37,741	-	-	37,74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25,416,619	25,416,619
合 計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631	\$-	\$-	\$1,6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5,416,619	35,416,619
合 計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26,220	-	-	26,22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 回數	(1,122)	-	-	(1,122)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25,375)	-	-	(25,37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註 2)	(63,116)	-	-	(63,116)
其他—紅利風險準備 (註 2)	63,116	-	-	63,116
期末餘額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1,017	-	-	1,0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 回數	(1,317)	-	-	(1,31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91469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4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118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3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⑤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40,928	\$-	\$-	\$140,928
個人傷害險	3,873,019	-	-	3,873,019
個人健康險	5,376,802	-	-	5,376,802
團體險	3,738,294	-	-	3,738,294
合 計	\$13,129,043	\$-	\$-	\$13,129,043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 計	\$10,725,576	\$-	\$-	\$10,725,576

⑥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0,333,625	\$-	\$20,333,625
個人健康險	1,908,526	-	1,908,526
團體險	426	-	426
合 計	\$22,242,577	\$-	\$22,242,5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583,715	\$-	\$16,583,715
個人健康險	710,087	-	710,087
團體險	762	-	762
合 計	\$17,294,564	\$-	\$17,294,564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本期提存數	3,651,472	-	3,651,472
本期收回數	(1,296,226)	-	(1,296,226)
外幣兌換損益	270,545	-	270,545
其他(註)	2,322,222	-	2,322,222
期末餘額	\$22,242,577	\$-	\$22,242,577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本期提存數	632,928	-	632,928
本期收回數	(3,450,567)	-	(3,450,567)
外幣兌換損益	482,950	-	482,950
期末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⑦ 其他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67,824	\$-	\$1,967,8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	\$-
本期收回數	(55,869)	-	(55,869)
其他(註)	2,023,693	-	2,023,693
期末餘額	\$1,967,824	\$-	\$1,967,824

註：係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⑧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4,082,742,491	\$3,623,167,27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095,377	12,930,765
保費不足準備	22,242,577	17,294,564
其他準備	1,967,824	-
合計	\$4,121,048,269	\$3,653,392,608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121,048,269	\$3,653,392,60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3,058,199,323	\$2,936,336,5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及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4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及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壽險	\$49,099,874	\$50,135,996
投資型保險	23,228	4,037
合計	<u>\$49,123,102</u>	<u>\$50,140,033</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50,140,033	\$52,911,209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892,145)	(3,611,93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75,123	840,737
外幣兌換損益	91	25
期末餘額	<u>\$49,123,102</u>	<u>\$50,140,03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⑩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6,846,406	\$10,482,18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674,064	2,963,064
額外提存	5,783,112	6,779,064
小計	9,457,176	9,742,128
本期收回數	(10,525,451)	(3,377,9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48,318	-
期末餘額	\$16,026,449	\$16,846,406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4 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37,355,970	\$38,242,639	\$886,669
每股盈餘	7.04	7.21	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258,478	345,907,097	(9,351,381)
影響項目	103 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36,940,950	\$31,658,643	\$(5,282,307)
每股盈餘	6.96	5.97	(0.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653,413	326,415,363	(10,238,0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998,271	\$-	\$4,998,271
健康險	386,105	-	386,105
投資型保險	4,740	-	4,740
合 計	\$5,389,116	\$-	\$5,389,116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228,315	\$-	\$4,228,315
健康險	276,260	-	276,260
投資型保險	7,508	-	7,508
合 計	\$4,512,083	\$-	\$4,512,083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512,083	\$-	\$4,512,083
本期提存數	1,808,904	-	1,808,904
本期收回數	(908,330)	-	(908,330)
匯率影響數	(23,541)	-	(23,541)
期末餘額	\$5,389,116	\$-	\$5,389,1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3,736,906	\$-	\$3,736,906
本期提存數	1,059,789	-	1,059,789
本期收回數	(431,542)	-	(431,542)
匯率影響數	146,930	-	146,930
期末餘額	\$4,512,083	\$-	\$4,512,083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傷害險	\$14,152	\$-	\$14,152
個人健康險	592	-	592
團體險	249,413	-	249,413
合計	264,157	-	264,15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806	-	2,806
個人傷害險	243	-	243
個人健康險	5,615	-	5,615
團體險	7,967	-	7,967
合計	16,631	-	16,631
淨額	\$247,526	\$-	\$247,526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傷害險	\$8,861	\$-	\$8,861
個人健康險	806	-	806
團體險	258,853	-	258,853
合計	268,520	-	268,5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	-	65
個人傷害險	71	-	71
個人健康險	3,066	-	3,066
團體險	4,468	-	4,468
合計	7,670	-	7,670
淨額	\$260,850	\$-	\$260,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8,520	\$-	\$268,520
本期提存數	265,791	-	265,791
本期收回數	(269,103)	-	(269,103)
匯率影響數	(1,051)	-	(1,051)
期末餘額	264,157	-	264,15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670	-	7,670
本期增加數	9,047	-	9,047
匯率影響數	(86)	-	(86)
期末餘額－淨額	16,631	-	16,631
合 計	\$247,526	\$-	\$247,526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0,335	\$-	\$260,335
本期提存數	327,325	-	327,325
本期收回數	(327,821)	-	(327,821)
匯率影響數	8,681	-	8,681
期末餘額	268,520	-	268,5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938	-	38,938
本期減少數	(31,464)	-	(31,464)
匯率影響數	196	-	196
期末餘額－淨額	7,670	-	7,670
合 計	\$260,850	\$-	\$260,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9	\$-	\$19
— 未報	1,919	-	1,91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9	-	29
— 未報	2,916	-	2,916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6,450	-	6,450
— 未報	10,471	-	10,471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0,099	-	80,099
— 未報	277,636	-	277,636
合 計	379,539	-	379,53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3,686	-	3,686
淨 額	\$375,853	\$-	\$375,853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748	\$-	\$2,748
— 未報	2,206	-	2,20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406	-	3,406
— 未報	2,825	-	2,825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096	-	3,096
— 未報	6,928	-	6,92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311	-	62,311
— 未報	303,503	-	303,503
合 計	387,023	-	387,0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7,456	-	17,456
淨 額	\$369,567	\$-	\$369,5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87,023	\$-	\$387,023
本期提存數	248,022	-	248,022
本期收回數	(253,999)	-	(253,999)
匯率影響數	(1,507)	-	(1,507)
期末餘額	379,539	-	379,53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7,456	-	17,456
本期減少數	(13,785)	-	(13,785)
匯率影響數	15	-	15
期末餘額－淨額	3,686	-	3,686
合 計	\$375,853	\$-	\$375,853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70,395	\$-	\$470,395
本期提存數	344,954	-	344,954
本期收回數	(440,680)	-	(440,680)
匯率影響數	12,354	-	12,354
期末餘額	387,023	-	387,0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875	-	16,875
本期增加數	17	-	17
匯率影響數	564	-	564
期末餘額－淨額	17,456	-	17,456
合 計	\$369,567	\$-	\$369,5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5,389,116	\$4,512,0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4,157	268,520
合 計	\$5,653,273	\$4,780,60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5,653,273	\$4,780,60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4,522,619	\$3,824,483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壽險	\$4,879,863	\$4,954,666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4,954,666	\$4,685,240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594,906	1,005,419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15,625)	(268,911)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534,654)	(627,459)
匯率影響數	(19,430)	160,377
期末餘額	\$4,879,863	\$4,954,666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786,415	\$-	\$786,415
投資型保險	580	-	580
合計	\$786,995	\$-	\$786,995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47,699	\$-	\$447,699
投資型保險	269	-	269
合計	\$447,968	\$-	\$447,9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47,968	\$-	\$447,968
本期提存數	343,594	-	343,594
匯率影響數	(4,567)	-	(4,567)
期末餘額	\$786,995	\$-	\$786,995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4,898	\$-	\$374,898
本期提存數	56,269	-	56,269
匯率影響數	16,801	-	16,801
期末餘額	\$447,968	\$-	\$447,968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2,283	\$-	\$2,283
個人健康險	2,097	-	2,097
合計	\$4,380	\$-	\$4,380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917	\$-	\$1,917
個人健康險	1,665	-	1,665
合計	\$3,582	\$-	\$3,5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82	\$-	\$3,582
本期提存數	844	-	844
匯率影響數	(46)	-	(46)
期末餘額	\$4,380	\$-	\$4,380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67	\$-	\$2,967
本期提存數	481	-	481
匯率影響數	134	-	134
期末餘額	\$3,582	\$-	\$3,582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90	\$-	\$39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91	-	291
— 未報	244	-	24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1	-	91
— 未報	229	-	229
合 計	\$1,245	\$-	\$1,2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34	\$-	\$33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	-	3
— 未報	214	-	21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9	-	99
— 未報	193	-	193
合 計	\$843	\$-	\$84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843	\$-	\$843
本期提存數	412	-	412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期末餘額	\$1,245	\$-	\$1,245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901	\$-	\$901
本期收回數	(91)	-	(91)
匯率影響數	33	-	33
期末餘額	\$843	\$-	\$843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其他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4,008	\$-	\$-	\$4,008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4,008	\$-	\$-	\$4,008
本期收回數	(3,932)	-	-	(3,932)
匯率影響數	(76)	-	-	(76)
期末餘額	\$-	\$-	\$-	\$-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751	\$-	\$-	\$1,751
本期提存數	2,121	-	-	2,121
匯率影響數	136	-	-	136
期末餘額	\$4,008	\$-	\$-	\$4,008

⑤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786,995	\$447,968
未滿期保費準備	4,380	3,582
合計	\$791,375	\$451,550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791,375	\$451,55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99,032	\$37,72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0,902仟元及987,14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2,465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7,468	\$310,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18	8,060
合 計	\$309,786	\$318,8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47,213	\$12,796,827	\$12,357,4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46,860)	(10,853,834)	(11,842,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200,353</u>	<u>\$1,942,993</u>	<u>\$514,8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	\$12,357,465	\$(11,842,634)	\$514,831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	310,770
利息費用(收入)	228,935	(220,875)	8,060
小 計	<u>539,705</u>	<u>(220,875)</u>	<u>318,83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42,563	-	142,56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950	-	234,950
經驗調整	463,829	-	463,8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0,707	460,707
小 計	<u>841,342</u>	<u>460,707</u>	<u>1,302,049</u>
支付之福利	(941,685)	941,685	-
雇主提撥數	-	(192,717)	(192,717)
103.12.31	12,796,827	(10,853,834)	1,942,993
當期服務成本	277,468	-	277,468
利息費用(收入)	215,698	(183,380)	32,318
小 計	<u>493,166</u>	<u>(183,380)</u>	<u>309,78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542	-	111,542
經驗調整	866,260	-	866,2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2,448	1,162,448
小 計	<u>977,802</u>	<u>1,162,448</u>	<u>2,140,250</u>
支付之福利	(1,020,582)	1,020,582	-
雇主提撥數	-	(192,676)	(192,676)
104.12.31	<u>\$13,247,213</u>	<u>\$(9,046,860)</u>	<u>\$4,200,35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18%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0.5%(+0.5%)	\$728,597	\$(675,608)	\$716,622	\$(665,435)
預期薪資+0.5%(-0.5%)	715,349	(662,361)	703,825	(652,6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或有負債	合計
104.1.1	\$145,445	\$1,942,993	\$-	\$2,088,438
當期新增	-	2,257,360	-	2,257,360
當期新增－透過				
企業合併取得	-	5,220	65,034	70,254
當期使用	-	(176)	(18,408)	(18,584)
匯率影響數	-	-	1,981	1,981
104.12.31	\$145,445	\$4,205,397	\$48,607	\$4,399,449

24.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526,026	\$210,504
遞延手續費收入	61,347	73,224
存入保證金	2,757,733	2,675,245
其他負債－其他	4,371,459	5,735,726
合計	\$7,716,565	\$8,694,69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73,224	\$87,737
本期增加數	10,032	-
本期攤銷數	(15,032)	(15,605)
外幣兌換損益	(6,877)	1,092
期末餘額	\$61,347	\$73,224

26. 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7.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30)	-
合 計	\$13,028,012	\$13,029,1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8.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21,315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1,740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 13,886,329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 34,764,31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57,776 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630,373 仟元，依法業於民國 103 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4 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③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④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4 年度之提列金額為 1,616,451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966,533	\$741,2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4,741	75,5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52)	85,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86,424	97,681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966,820
併購子公司所屬之非控制權益	78,910	-
期末餘額	<u>\$2,327,656</u>	<u>\$1,966,533</u>

2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516,356,489	\$92,564	\$516,449,053
再保費收入	198,735	-	198,735
保費收入	516,555,224	92,564	516,647,788
減：再保費支出	(992,376)	-	(992,37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71,170)	-	(771,170)
小 計	(1,763,546)	-	(1,763,5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514,791,678</u>	<u>\$92,564</u>	<u>\$514,884,242</u>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78,986,178	\$881,035	\$479,867,213
再保費收入	200,487	-	200,487
保費收入	479,186,665	881,035	480,067,700
減：再保費支出	(9,896,021)	-	(9,896,0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80,660)	-	(780,660)
小 計	(10,676,681)	-	(10,676,6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468,509,984</u>	<u>\$881,035</u>	<u>\$469,391,01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3,116,402	\$-	\$3,116,402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3,116,402	-	3,116,402
減：再保費支出	(45,642)	-	(45,6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100	-	8,100
小 計	(37,542)	-	(37,5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078,860	\$-	\$3,078,860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2,335,415	\$-	\$2,335,415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335,415	-	2,335,415
減：再保費支出	(61,475)	-	(61,47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8	-	688
小 計	(60,787)	-	(60,78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74,628	\$-	\$2,274,628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287,364	\$-	\$287,36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87,364	-	287,364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44)	-	(844)
小 計	(844)	-	(8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86,520	\$-	\$286,5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84,016	\$-	\$184,01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84,016	-	184,016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1)	-	(481)
小計	(481)	-	(4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3,535	\$-	\$183,535

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78,109,990	\$18,884,712	\$296,994,702
再保賠款	152,146	-	152,1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8,262,136	18,884,712	297,146,84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8,408)	-	(368,40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7,893,728	\$18,884,712	\$296,778,440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06,552,621	\$72,183,904	\$278,736,525
再保賠款	140,227	-	140,2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692,848	72,183,904	278,876,75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34,747)	-	(4,734,7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958,101	\$72,183,904	\$274,142,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304,366	\$-	\$1,304,36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4,366	-	1,304,36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957)	-	(15,95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288,409	\$-	\$1,288,409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079,982	\$-	\$1,079,982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9,982	-	1,079,98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637)	-	(50,6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9,345	\$-	\$1,029,345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4,847	\$-	\$34,847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47	-	34,84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47	\$-	\$34,847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3,292	\$-	\$23,292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92	-	23,29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292	\$-	\$23,2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757,070	\$4,262,215	\$32,019,285	\$26,640,098	\$3,071,967	\$29,712,065
勞健保費用	1,807,386	520,039	2,327,425	1,799,003	407,180	2,206,183
退休金費用	1,086,949	243,739	1,330,688	961,772	344,205	1,305,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3,126	813,482	2,166,608	1,318,805	420,277	1,739,082
折舊費用	6,239	714,602	720,841	5,109	691,095	696,204
攤銷費用	-	1,173,827	1,173,827	-	70,126	70,12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373仟元及7,2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373仟元及7,200仟元，與民國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3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6,032仟元及8,100仟元。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296人及31,239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82)	\$22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897,932)	(908,000)
其他	2,163,454	2,389,654
合 計	<u>\$1,264,940</u>	<u>\$1,481,876</u>

3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250)	\$-	\$(2,140,250)	\$363,843	\$(1,776,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018)	-	(163,018)	27,433	(135,5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8,762	-	358,762	-	358,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損失	(15,723,100)	(30,708,741)	(46,431,841)	2,202,831	(44,229,01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385,225	(150,505)	234,720	(39,902)	194,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781	-	293,781	(15,492)	278,28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988,600)</u>	<u>\$(30,859,246)</u>	<u>\$(47,847,846)</u>	<u>\$2,538,713</u>	<u>\$(45,309,13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2,049)	\$-	\$(1,302,049)	\$221,348	\$(1,080,701)
重估增值	902,335	-	902,335	(74,726)	827,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1)	-	(961)	-	(9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177	-	12,177	-	12,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利益	50,067,769	(25,615,378)	24,452,391	(2,308,155)	22,144,23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03,356	(438,992)	(235,636)	40,058	(195,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672	(13)	89,659	-	89,65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972,299</u>	<u>\$(26,054,383)</u>	<u>\$23,917,916</u>	<u>\$(2,121,475)</u>	<u>\$21,796,441</u>

3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5,568,721)	\$988,4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111	(65,9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1,492,255	8,124,41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354,940)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206,712	-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7,512)	117,828
所得稅費用	<u>\$5,709,845</u>	<u>\$2,809,797</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	\$74,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202,831)	2,308,15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9,902	(40,0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843)	(221,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4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538,713)</u>	<u>\$2,121,475</u>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資本公積	\$ (231)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31)</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4,157,225</u>	<u>\$34,543,9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555,916	\$5,987,0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523,135)	(9,679,7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894	175,596
現金股利加回	1,565,842	1,818,51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1	31,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895)	(19,625)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303,940	776,334
土地增值稅	3,711,129	3,674,248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91	58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3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111	(65,94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417	-
其他		
投資利益(損失)	9,707	(7,045)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206,712	-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7,512)	117,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709,845</u>	<u>\$2,809,797</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85,523	\$(7,491)	\$-	\$-	\$(479)	\$(13)	\$277,540
投資性不動產	(19,600,087)	(3,631,206)	-	-	-	682	(23,230,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93,644)	791,701	-	-	-	-	(2,10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6,269)	(123,979)	4,088,601	-	-	-	(361,6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6,193)	-	(39,902)	-	-	-	(76,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2,233)	11,941	231	16	-	(130,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450)	75,863	-	-	-	-	(207,587)
存出保證金	(4,626)	4,626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468,614	(1,883,647)	-	-	-	-	6,584,967
其他應收款	(70,442)	(13,874)	-	-	-	-	(84,316)
其他應付款	-	23,148	-	-	127,661	4,239	155,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309	19,908	363,843	-	-	-	714,060
遞延收入	-	(1,784)	-	-	7,539	231	5,986
電力線路補助費	2	(1)	-	-	-	-	1
用品盤存	1,837	1,279	-	-	-	-	3,11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636,596)	(6,665,425)	(1,885,770)	-	-	-	(10,187,791)
商譽及特許權	-	4,291	-	-	-	-	4,2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7,116	-	-	-	-	37,1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調整	-	14,804	-	-	(774,437)	(24,796)	(784,429)
其他	-	277	-	-	-	-	27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4,372	-	-	-	26	4,3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16,677	(18,333)	-	-	18,176	583	3,917,10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510,588)</u>	<u>\$2,538,713</u>	<u>\$231</u>	<u>\$(621,524)</u>	<u>\$(19,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848,345)</u>						<u>\$11,519,8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002,962</u>						<u>\$11,519,8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851,307)</u>						<u>\$(36,980,40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27,640	\$57,883	\$-	\$-	\$285,523
投資性不動產	(16,476,663)	(3,120,167)	-	(3,257)	(19,600,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3,847)	(2,349,797)	-	-	(2,893,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9,100)	-	(297,169)	-	(4,326,2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7,126)	-	40,933	-	(3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570	(493,020)	-	-	(283,450)
存出保證金	(100,104)	95,478	-	-	(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50,568	5,718,046	-	-	8,468,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75	-	(875)	-	-
其他應收款	(54,792)	(15,650)	-	-	(70,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522	21,439	221,348	-	330,309
電力線路補助費	10	(8)	-	-	2
用品盤存	2,813	(976)	-	-	1,83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8,412,036	(8,037,646)	(2,010,986)	-	(1,636,5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916,677	-	-	3,916,6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07,741)</u>	<u>\$ (2,046,749)</u>	<u>\$ (3,2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590,598)</u>				<u>\$ (15,848,3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91,034</u>				<u>\$13,002,9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281,632)</u>				<u>\$ (28,851,30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5年	\$8,251,573	\$6,902,325	\$6,902,325	105年
97年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107年
98年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08年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908,009	112年
103年	22,931,435	22,931,435	23,039,281	113年
		<u>\$47,842,667</u>	<u>\$47,950,51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353,669仟元及5,259,876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2,892仟元及123,26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72,883	\$4,197,119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實際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99%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

惟針對民國96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及民國98年核定投資損失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訴願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4年度	103 年度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8,242,639	\$31,658,6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1	\$5.97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7.04元及6.96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32元及4.08元。

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科目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1,561,053	\$1,14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500,459	454,525,369
其他應收款	4,304,610	6,272,327
合 計	\$480,366,122	\$461,938,772

科目	負 債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1,084,812	\$409,87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308,374,625	365,651,05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70,906,685	95,877,847
合 計	\$480,366,122	\$461,938,7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746,695	\$23,923,465
解約金	40,841,037	50,821,002
壽險紅利給付	235	535
(收回)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7,709,847)	35,616,299
管理費用	4,403,445	4,728,25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2)	(127,867)
合 計	<u>\$17,156,843</u>	<u>\$114,961,689</u>

科目	收益	
	104年度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27,803,794	\$99,208,616
利息收入	2,194	1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11,249,661)	6,193,616
兌換利益	600,516	9,549,038
合 計	<u>\$17,156,843</u>	<u>\$114,961,689</u>

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368,989 仟元及 2,316,148 仟元。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科目	資產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18,048	\$20,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31	307,026
應收利息	10	179
其他	550	-
合 計	<u>\$202,239</u>	<u>\$328,00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科目	負債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786	\$41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86,269	312,349
其他	15,184	15,244
合 計	<u>\$202,239</u>	<u>\$328,004</u>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4年度	103 年度
解約金	\$266,067	\$108,413
資產管理費	3,851	4,463
計提稅金	762	1,262
利息支出	-	7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24,198)	(35,448)
合 計	<u>\$146,482</u>	<u>\$78,697</u>

科目	收益	
	104年度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16,007	\$14,722
利息收入	144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130,331	63,745
合 計	<u>\$146,482</u>	<u>\$78,697</u>

37. 企業合併

- (1) 為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303 億元得標。雙方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指定項目變動金額對淨值的影響數，作為雙方最後價金之調整依據，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前述概括承受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成本減除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賠付價款)		\$(30,3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57,186	
應收款項	1,02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79,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01,260	
投資性不動產	2,609,545	
放款	9,795,8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977	
不動產及設備	57,038	
無形資產(特許權及電腦軟體)	37,676,033	
其他資產	3,032,8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208	
應付款項	(50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168)	
保險負債	(166,649,2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48,318)	
負債準備	(5,220)	
其他負債	(215,6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31,208)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33,218,390)</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2,918,390

前述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822,864仟元，合併公司預期概括承受之各投資可藉由處分或到期收回。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34,764,311仟元。

2,918,390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概括承受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自合併日起尚未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產生影響。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將為735,289,981仟元，稅前淨利將為41,767,965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發展全球資產管理平台之策略願景，以提升保險資金之運用效率，於民國104年9月18日以現金7,839,676仟元購入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取得對Conning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		\$7,839,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682	
應收款項	854,7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6	
不動產及設備	129,165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2,501,292	
其他資產	196,983	
應付款項	(852,321)	
負債準備	(65,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524)	
其他負債	(262,929)	
非控制權益	(76,428)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2,651,834</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5,187,842

概括承受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自合併日起尚未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產生影響。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公司營業收入將為728,698,465仟元，稅前淨利將為44,212,059仟元。

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僅依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淨值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控管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須經本公司放款審查會議或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後，轉呈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核可後，始得為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165,878	減少(增加)	1,797,679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896,302	減少(增加)	2,403,93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39,184	增加(減少)	281,523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4,142,848	增加	3,438,564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4,146,906	減少	3,441,932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051,756	減少(增加)	1,702,95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576,013	減少(增加)	2,138,091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18,108	增加(減少)	347,029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729,020	增加	3,095,086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732,670	減少	3,098,116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21,834	減少(增加)	91,375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7,320	減少(增加)	57,990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100,912	增加(減少)	75,684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384,943	增加	288,707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418,237	減少	313,678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02,103	減少(增加)	76,57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81,431	減少(增加)	61,073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32,488	增加(減少)	24,36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328,383	增加	246,287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372,970	減少	279,7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221	減少(增加)	172
費用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12,055	減少(增加)	9,403
解約率	$\times 1.05 (\times 0.95)$	增加(減少)	997	增加(減少)	778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876	增加	3,023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880	減少	3,026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117	減少(增加)	91
費用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10,281	減少(增加)	8,019
解約率	$\times 1.05 (\times 0.95)$	增加(減少)	534	增加(減少)	417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510	增加	2,738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513	減少	2,740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25%及 22%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 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 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14,852,729	17,850,467	18,102,724	18,159,423	18,206,254	18,227,775	18,245,733	-	-
99	14,610,802	17,698,967	18,003,548	18,074,980	18,133,928	18,163,522	18,180,525	17,003	17,037
100	15,466,682	18,940,951	19,286,961	19,361,431	19,417,890	19,445,906	19,463,948	46,058	46,150
101	15,166,460	18,319,737	18,627,566	18,692,840	18,740,647	18,764,066	18,780,673	87,833	88,009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282	18,018,566	18,056,773	18,075,804	18,091,127	126,845	127,099
103	14,671,864	17,803,568	18,088,384	18,140,502	18,176,087	18,194,271	18,210,060	406,492	407,305
104	15,349,060	18,515,167	18,807,073	18,860,279	18,896,524	18,915,241	18,931,487	3,582,427	3,589,592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275,192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3,016
未報賠款準備金	4,328,208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8,10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4,796,313</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13,952,040	16,484,975	16,691,199	16,735,212	16,772,186	16,793,900	16,812,262	-	-
99	12,751,674	15,157,087	15,384,774	15,437,891	15,497,155	15,527,084	15,544,406	17,322	17,357
100	13,515,228	16,311,353	16,559,916	16,636,313	16,693,350	16,721,605	16,739,976	46,626	46,719
101	13,364,947	15,905,901	16,213,038	16,279,164	16,327,592	16,351,347	16,368,415	89,251	89,430
102	13,476,781	16,704,672	17,010,792	17,066,016	17,104,736	17,124,043	17,139,745	128,953	129,211
103	14,738,192	17,888,486	18,176,040	18,228,987	18,265,034	18,283,465	18,299,596	411,110	411,932
104	15,436,264	18,629,750	18,925,163	18,979,320	19,016,075	19,035,067	19,051,691	3,615,427	3,622,65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317,307
加：已報未付賠款	458,659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4,775,96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8	154,727	286,341	299,090	299,090	299,090	299,095	299,095	-
99	254,829	471,592	492,590	492,590	492,657	492,657	492,657	-
100	263,484	487,608	516,738	516,738	534,237	534,237	534,237	-
101	280,637	548,070	592,339	596,846	596,846	596,846	596,846	-
102	414,930	667,028	708,847	709,704	709,704	709,704	709,704	857
103	243,526	455,787	483,380	486,994	486,994	486,994	486,994	31,207
104	288,974	522,767	554,415	589,075	589,075	589,075	589,075	300,101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32,165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9,223)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準備								292,942
加：已報未付賠款								86,59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379,53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8	152,016	286,131	299,083	299,090	299,090	299,090	299,090	-
99	250,364	471,245	492,577	492,590	492,590	492,590	492,590	-
100	258,845	487,210	516,738	516,738	524,602	524,602	524,602	-
101	274,325	546,682	592,314	596,821	596,821	596,821	596,821	-
102	352,344	657,319	699,091	699,940	699,940	699,940	699,940	849
103	218,242	430,030	456,587	460,962	460,962	460,962	460,962	30,932
104	286,059	546,733	580,497	582,757	582,757	582,757	582,757	296,69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28,479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9,223)
加：已報未付賠款	86,597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75,853</u>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0	338	579	579	579	579
101	1,163	1,434	1,434	1,434	1,434
102	584	728	728	728	728
103	663	722	722	722	722
104	1,307	1,628	1,628	1,628	1,6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4.12.31	1 年內	1~5 年	大於 5 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70)	\$46	\$154,465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53,928	\$2,147,370	\$56,256	\$64,773,482	\$5,106,030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495,723	414,072	4,397,284	3,449,765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87,956	25,905,623	53,160,015	135,352,201	58,186,751	530,192,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3,545	-	21,009	262,772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6,324,443	121,222,038	351,900,002	824,204,673	442,381,303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4,500,000	-	3,500,000	-	-	18,000,000
合 計	\$466,404,405	\$149,689,103	\$413,034,566	\$1,028,042,893	\$505,674,084	\$2,562,845,051
佔整體比例	18.2%	5.9%	16.1%	40.1%	19.7%	1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0,924	\$65,064	\$15,377,951	\$81,151,066	\$78,106,409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57,829	148,380	12,036,445	5,534,312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71,560	25,955,362	72,891,378	141,313,916	47,748,463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7,020	-	60,579	85,299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4,913,829	85,686,191	252,923,226	508,886,440	330,452,150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5,700,000	-	3,500,000	-	-	39,200,000
合 計	\$623,873,837	\$111,854,997	\$356,789,579	\$736,971,033	\$456,307,022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27.3%	4.9%	15.6%	32.2%	20.0%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937,066	\$-	\$-	\$-	\$-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288,641	1,468,203	-	-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509,125	16,683,421	-	-	-	530,192,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	-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790,495,682	45,536,777	-	429,858	(429,858)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	-	-	-	18,000,000
合 計	\$2,499,156,650	\$63,688,401	\$-	\$429,858	\$(429,858)	\$2,562,845,051
佔整體比例	97.5%	2.5%	-	-	-	1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271,414	\$-	\$-	\$-	\$-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699,393	2,077,573	-	-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929,204	1,451,475	-	735,000	(735,000)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	-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44,093,897	8,767,939	-	412,334	(412,334)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	-	-	-	39,200,000
合 計	\$2,273,499,481	\$12,296,987	\$-	\$1,147,334	\$(1,147,334)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35,318,324	\$53,377,019	\$82,410,898	\$16,920,004	\$488,026,245
催收款	222,445	104,417	81,846	-	408,708
合 計	\$335,540,769	\$53,481,436	\$82,492,744	\$16,920,004	\$488,434,953
佔整體比率	69%	11%	17%	3%	1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77,723,395	\$58,012,016	\$93,625,433	\$-	\$529,360,844
催收款	146,055	102,032	39,935	-	288,022
合 計	\$377,869,450	\$58,114,048	\$93,665,368	\$-	\$529,648,866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30,933,600	\$160,649,461	\$44,964,387	\$153,819	\$4,685,286	\$441,386,553	\$4,717,185	\$436,669,368
法人企金	41,645,215	4,176,027	997,061	-	230,097	47,048,400	327,286	46,721,114
合 計	\$272,578,815	\$164,825,488	\$45,961,448	\$153,819	\$4,915,383	\$488,434,953	\$5,044,471	\$483,390,482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8,751,904	\$173,044,802	\$48,433,735	\$110,559	\$4,146,863	\$474,487,863	\$2,937,298	\$471,550,565
法人企金	45,860,895	4,087,364	1,296,959	-	3,915,785	55,161,003	1,305,923	53,855,080
合 計	\$294,612,799	\$177,132,166	\$49,730,694	\$110,559	\$8,062,648	\$529,648,866	\$4,243,221	\$525,405,6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4.12.31	\$114,996	\$38,823	\$153,819
103.12.31	67,555	43,004	110,559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短期債務	\$61,104	\$-	\$-	\$-	\$-	\$61,104
應付款項	19,720,148	383,000	40,191	-	-	20,143,339
特別股負債	-	10,277,322	-	5,266,005	-	15,543,327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	\$-	\$-	\$232,616
應付款項	19,631,268	4,366,995	140	-	-	23,998,403
特別股負債	-	15,514,932	10,660,322	5,266,005	-	31,441,259

④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5,644	\$27,691	\$53,552	\$45,216	\$-	\$152,103
遠期外匯合約	2,591,911	511,500	-	-	-	3,103,411
換匯合約	36,097,075	-	-	-	-	36,097,075
選擇權	29,649	-	-	-	-	29,649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9,020	\$11,683	\$17,492	\$(28,827)	\$-	\$19,368
遠期外匯合約	6,212,446	668,956	-	-	-	6,881,402
換匯合約	35,156,563	9,210,915	69,380	-	-	44,436,858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51,057,74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9,180,072)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896,0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48,138,53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9,335,692)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003,467)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529,303	\$4,435,698
	人民幣升值 1%	1,278,609	309,379
	港幣升值 1%	56,460	647,550
	歐元升值 1%	172,580	155,707
	英鎊升值 1%	255,252	36,94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35,283)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52)	(2,554)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5,100)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3,226	(238,614)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9,987	5,029,558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820,706	\$3,242,795
	人民幣升值 1%	2,050,506	189,403
	港幣升值 1%	29,968	473,829
	歐元升值 1%	243,457	75,768
	英鎊升值 1%	164,023	32,05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23,884)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303)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12,21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08	(247,9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56,827	4,757,0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69,360	\$3,649,136
持有供交易	33,934,883	58,569,730
小計	35,904,243	62,21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363,856	1,306,108,5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212,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7,582	25,940,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40,684,909	332,907,182
應收款項	60,358,163	54,561,2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2,960,278	1,256,567,547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39,200,000
放款	638,302,971	693,095,163
存出保證金	23,550,504	15,383,461
小計	2,723,856,825	2,391,714,568
合 計	\$4,125,299,832	\$3,786,195,479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8,859,128	\$49,783,58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債務	61,104	232,616
應付款項	20,143,339	23,998,403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757,733	2,675,245
小計	37,962,176	56,906,264
合 計	\$76,821,304	\$106,689,852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曝險估計違約曝險金額。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2,960,278	\$1,256,567,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7,582	25,940,63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39,200,000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5,098,708	\$1,281,147,4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356,563	25,656,769
其他金融資產	17,857,932	39,2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4.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47,326	105.1.25~113.5.26	105.1.25~113.5.26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12,898	104.1.23~113.5.26	104.1.23~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234,720	\$(235,636)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292)	(30)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3,206,554	\$-	\$13,206,554	\$(13,206,554)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38,829,479	\$-	\$38,829,479	\$(13,206,554)	\$-	\$25,622,925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855,720	\$-	\$17,855,720	\$(17,855,720)	\$-	\$-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9,783,588	\$-	\$49,783,588	\$(17,855,720)	\$-	\$31,927,8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1,969,360	\$1,969,360	\$-	\$-
債券投資	5,174,833	5,174,833	-	-
其他	504,299	-	504,299	-
其他	15,456,051	12,972,566	2,483,4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2,327,446	512,403,834	2,155,165	7,768,447
債券投資	535,786,364	13,227,738	522,558,626	-
其他	282,250,046	232,221,537	17,077,869	32,950,640
投資性不動產(註)	448,801,078	-	-	448,801,07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9,700	8,450	12,791,2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447,3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59,128	-	38,859,128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649,136	\$3,649,136	\$-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8,616,796	8,616,796	-	-
債券投資	73,584	-	73,584	-
其他	32,124,854	29,825,104	2,299,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9,890,497	469,234,658	1,804,071	8,851,768
債券投資	617,740,889	10,151,309	607,589,580	-
其他	208,477,131	164,742,971	21,139,679	22,594,481
投資性不動產(註)	394,969,260	-	-	394,969,260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4,496	15,658	17,738,8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212,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83,588	-	49,783,588	-

註：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份。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4 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3,079,933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 103 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1.1	\$31,446,249	\$394,969,26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55,860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93,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4,1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53
取得或發行	13,551,568	27,497,32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71,721)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6,260,77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8,882
處分或清償	(6,999,391)	(275,481)
轉入第三等級	19,440	-
轉出第三等級	(1,168,819)	-
104.12.31	<u>\$40,719,087</u>	<u>\$448,801,078</u>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3.1.1	\$18,519,776	\$340,085,42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822,161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578,7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224,6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42
取得或發行	14,451,007	15,548,21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370,55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358,62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11,039,401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333,448
處分或清償	(3,161,213)	(10,366,721)
轉出第三等級	(410,109)	-
103.12.31	<u>\$31,446,249</u>	<u>\$394,969,26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11,093,687 仟元及 16,578,788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65%~16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1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5,098,708	\$3,713,528	\$1,801,381,850	\$3,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356,563	151,100	27,205,463	-
其他金融資產	17,857,932	-	17,857,932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58,713,920	33.066000	1,941,434,470
澳幣(AUD)	1,342,350	24.171246	32,446,260
歐元(EUR)	(註)	(註)	(註)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22,728,479	5.032647	114,384,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9,827,120	33.066000	324,943,549
港幣(HKD)	15,177,855	4.266415	64,755,0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63,900	5.092100	325,384
美金(USD)	3,930	33.066000	129,945
菲律賓披索(PHP)	19,093,900	0.704900	13,459,290
印尼盾(IDR)	2,428,064,220	0.002398	5,822,49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43,706,336	31.718000	1,386,277,565
澳幣(AUD)	975,407	25.959597	25,321,162
歐元(EUR)	645,638	38.550057	24,889,392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7,971,921	5.103418	193,786,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7,870,375	31.718000	249,632,544
港幣(HKD)	11,662,606	4.089716	47,696,7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137,887	5.112500	704,946
美金(USD)	3,976	31.718000	126,123

註：金額未具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4.12.3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97,419	\$-	\$140,897,419
應收款項	60,017,517	340,646	60,358,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369	34,627,874	35,904,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4,516	1,276,189,340	1,340,363,8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7,326	447,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3,494,040	23,494,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25,924	1,821,634,354	1,842,960,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727,582	24,727,5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8,000,000	18,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53,296,483	453,296,48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308,553	3,308,55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2,758,288	2,758,288
放款	75,069	638,227,902	638,302,9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64,054	664,054
不動產及設備	-	27,342,746	27,342,746
無形資產	-	47,605,978	47,60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19,847	11,519,847
其他資產	768,101	26,792,219	27,560,3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883,721	474,684,640	480,568,361
資產總計			<u>\$5,180,080,508</u>

項目	104.12.31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61,104	\$-	\$61,104
應付款項	20,103,148	40,191	20,143,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8	38,856,860	38,859,128
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保險負債	-	4,158,087,987	4,158,087,9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4,002,965	54,002,9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負債準備	27,776	4,371,673	4,399,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980,408	36,980,408
其他負債	330,966	7,385,599	7,716,5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85,598	479,482,763	480,568,361
負債總計			<u>\$4,831,845,75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12.3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112,783	\$-	\$333,112,783
應收款項	54,286,327	274,888	54,56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60	61,556,706	62,21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6,066	1,222,642,451	1,306,108,5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9	207,499	212,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057,444	3,057,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299,643	1,213,267,904	1,256,567,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940,630	25,940,6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9,200,000	39,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97,812,602	397,812,6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2,437,283	12,437,28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795,276	1,795,276
放款	45,080	693,050,083	693,095,1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87,641	287,641
不動產及設備	-	26,793,682	26,793,682
無形資產	-	157,619	15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02,962	13,002,962
其他資產	444,877	15,902,704	16,347,5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434,381	454,832,395	462,266,776
資產總計			<u>\$4,704,976,485</u>

項目	103.12.31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232,616
應付款項	23,998,263	140	23,99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6	49,777,792	49,783,588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698,737,657	3,698,737,6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5,094,699	55,094,6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負債準備	-	2,088,438	2,088,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851,307	28,851,307
其他負債	25,734	8,668,965	8,694,6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0,281	461,856,495	462,266,776
負債總計			<u>\$4,376,594,58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35,99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43,40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36,03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1,532,672
合 計		<u>\$3,548,109</u>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81,42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937,30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0,965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986,137
合 計		<u>\$2,015,837</u>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9,778 仟元及 42,443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8,222,939 仟元及 5,575,823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728,87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647,704 仟元及 2,248,932 仟元。

(2)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6,585	\$35,513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842	8,844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4,404	28,60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20,689	19,840
小 計		55,093	48,44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26,474	399,48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1,034	102,0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1,609	40,8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9,996	27,571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762	5,58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78,137	178,04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943	17,93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2,864	48,54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27	3,54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7,908	135,54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677	2,962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088	1,544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4,398	38,596
小 計		1,143,617	1,002,167
合 計		\$1,244,137	\$1,094,9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046	\$8,046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43	8,343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5,444	5,466
小計		13,787	13,80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1,838	99,77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4,014	22,46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9,123	9,2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7,157	6,74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566	10,1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51	4,02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289	12,19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2,511	159,960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650	650
小計		409,899	325,246
合計		\$431,732	\$347,101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706	\$7,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60,858	59,185
合計		\$68,564	\$67,037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910	\$15,293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961	\$4,482
	活期存款	19,052,573	29,399,162
	支票存款	465,562	540,490
	證券存款	2,187	6
Indovina Bank Limited	活期存款	9,241	9,086
	合 計	<u>\$19,539,524</u>	<u>\$29,953,226</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4,106 仟元及 21,682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26 仟元及 171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及 4,482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合 計	<u>\$100,000</u>	<u>\$3,000</u>

4.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634,550	2.01%~2.55%	\$-
其他	981,268	1.32%~3.71%	967,009
合 計			<u>\$967,00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26,691	2.01%~2.55%	\$2,634,550
其他	1,005,309	1.34%~3.78%	918,376
合 計			<u>\$3,552,926</u>

上述擔保放款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9,895 仟元及 61,584 仟元。

上述擔保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7,385 仟元及 14,551 仟元。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u>\$1,776,158</u>	<u>\$3,031,486</u>
發行之基金	成本	<u>\$1,738,698</u>	<u>\$2,871,270</u>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74,054,401</u>	<u>\$210,144,489</u>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7,748,130	\$8,926,62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495	264,6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199	23,758
小 計	<u>268,694</u>	<u>288,396</u>
合 計	<u>\$8,016,824</u>	<u>\$9,215,018</u>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035	\$25,206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80,845	\$515,748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014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286	771,57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20,257	145,40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2,705	308,950
合 計	\$783,248	\$1,230,929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383,000	\$4,366,99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80	3,52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93	455,24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38	3,0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02	15,33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594	1,98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479
小 計	385,927	483,127
合 計	\$784,007	\$4,853,642

註：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0

13.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7	\$66,9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23	19,29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69	2,84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1,487	40,8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9	6,47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295	2,525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323	7,686
其他	159,628	139,680
合 計	\$314,911	\$286,219

14.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499	\$124,015

15.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130	\$160,401

16.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	\$7,8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789	\$133,29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8.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67	\$9,406

19.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30,238	\$112,979

20. 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3,091	\$4,334

21.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622	\$456,2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013	173,806
合 計	\$722,635	\$630,0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6,010	\$259,002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14	98,3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1,228	3,911,0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22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96,826	718,0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95	15,61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766	2,71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48	7,72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6	8,622
小 計	6,978,983	4,771,345
合 計	\$7,254,993	\$5,030,347

23.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8	\$4,57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7,140	1,378,6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84	152,0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432	21,09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94	3,9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5,766	5,53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6	2,402
小 計	1,620,212	1,563,752
合 計	\$1,624,870	\$1,568,327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4.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7,932	\$908,0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有價證券買賣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104 年度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100,695 股	\$705,548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26.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4.12.31		103.12.31	
換匯合約	USD	2,893,000	USD	250,000

27.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289	\$121,582
退職後福利	1,756	1,782
合 計	\$134,045	\$123,364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現金、定存單及公債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公債	\$12,578,548	\$9,296,415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608,582	512,482
存出保證金—其他	31,304	25,836
合 計	\$13,218,434	\$9,834,733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1,629,472	\$1,636,000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873,373仟元、歐元92,379仟元及英鎊1,148仟元。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08,750,029	\$108,750,029
國外股票	46,578,040	46,578,040
附買回條件債券	4,348,000	4,348,000
銀行存款	12,738,482	12,738,482
受益憑證	2,233,839	2,233,839
期貨及選擇權	1,157,650	1,157,650
合計	\$175,806,040	\$175,806,0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190,176	\$125,190,176
國外股票	44,606,537	44,606,53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4,093,000	14,093,000
銀行存款	23,123,022	23,123,022
受益憑證	5,615,021	5,615,021
期貨及選擇權	746,019	746,019
合計	<u>\$213,373,775</u>	<u>\$213,373,775</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97,000,000 仟元、美元 1,237,000 仟元、港幣 1,78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000,000 仟元、美元 1,175,000 仟元、港幣 1,55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①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②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50,640	\$120,360,0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055,820
合 計	\$32,950,640	\$305,415,9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七。

十六、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內	\$584,962,900	\$649,667,041
國外	141,293,587	117,664,242
合 計	<u>\$726,256,487</u>	<u>\$767,331,283</u>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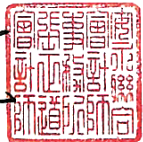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137,148,959	3	\$330,476,291	7	\$280,220,355	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57,455,164	1	53,670,316	1	47,362,820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10、八、九	34,963,052	1	61,350,401	1	73,022,597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10、八	1,332,387,023	26	1,297,762,857	27	1,272,046,334	31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447,326	-	212,898	-	453,71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四、五、六.6、八	72,786,479	1	32,730,868	1	9,039,013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7.10、八、九	1,836,032,459	36	1,252,861,836	27	1,020,141,716	2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	23,478,810	-	24,092,675	1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18,000,000	-	39,200,000	1	40,900,00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405,198,429	8	375,589,270	8	342,625,895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3,308,553	-	12,437,283	-	15,570,122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2,758,288	-	1,795,276	-	4,995,655	-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55,130,382	13	693,036,495	15	635,816,106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九	638,818	-	234,239	-	327,39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5,684,589	1	25,991,832	1	35,862,947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39,684,351	1	92,132	-	102,25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四、五、六.34、八	11,519,847	-	13,002,962	-	11,691,034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6.17、八、九、十	25,529,297	-	14,372,124	-	17,185,55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6、八	480,366,122	9	461,938,772	10	375,890,055	9
1XXXX	資產總計		<u>\$5,162,517,948</u>	<u>100</u>	<u>\$4,690,848,527</u>	<u>100</u>	<u>\$4,183,253,56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 18、八、九	\$18,110,138	-	\$23,251,477	-	\$18,300,775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 19、八	38,859,128	1	49,783,588	1	16,148,024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四、五	-	-	-	-	5,148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 20、八、九	15,000,000	-	30,000,000	1	30,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 21、八	4,151,262,555	81	3,693,113,630	79	3,375,731,754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 21、八	49,123,102	1	50,140,033	1	52,911,209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 21、八	16,026,449	-	16,846,406	-	10,482,181	-
27000	負債準備	三、四、五、六. 23、八	4,350,842	-	2,088,438	-	800,50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34、八	36,235,508	1	28,753,996	1	21,254,376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 24. 25、八、九	7,277,007	-	8,516,824	-	8,576,689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 36、八	480,366,122	9	461,938,772	10	375,890,055	9
2XXXX	負債總計		4,816,610,851	93	4,364,433,164	93	3,910,100,714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 26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 27	13,028,012	-	13,029,142	-	13,038,791	-
33000	保留盈餘	三、六. 28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0,283	-	13,038,968	-	9,897,22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27,412,391	5	174,704,226	4	38,050,593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36,498,070	1	30,848,081	1	121,881,448	3
34000	其他權益	三	(3,656,933)	-	41,729,672	1	37,219,519	1
3XXXX	權益總計		345,907,097	7	326,415,363	7	273,152,85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62,517,948	100	\$4,690,848,527	100	\$4,183,253,5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三、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 29	\$516,449,053	72	\$479,867,213	63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 29	198,735	-	200,487	-	(1)
41100	保費收入	六. 29	516,647,788	72	480,067,700	63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 29	(992,376)	-	(9,896,021)	(1)	(9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21. 29	(771,170)	-	(780,660)	-	(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29	514,884,242	72	469,391,019	62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0,494	-	4,739,687	1	(96)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 36	5,762,002	1	5,942,669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3,077,430	15	98,984,235	13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63,794,377)	(9)	(52,397,626)	(7)	2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0,439,311	7	40,936,277	5	23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11,865,939	2	8,911,444	1	3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2,762	-	396,366	-	221
41550	兌換利益		48,882,581	7	51,993,213	7	(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21	1,068,276	-	(6,364,225)	(1)	(11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987,191	3	26,030,705	3	(2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636)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失		(49,962)	-	(2)	-	2,100,05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 36	17,156,843	2	114,961,689	15	(85)
	營業收入合計		719,744,096	100	763,525,451	100	(6)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30	(297,146,848)	(41)	(278,876,752)	(37)	7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六. 30	368,408	-	4,734,747	1	(9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30	(296,778,440)	(41)	(274,142,005)	(36)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21	(304,275,222)	(42)	(289,025,227)	(38)	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 21	(875,123)	-	(840,737)	-	4
51400	承保費用	六. 31	(17,403,743)	(3)	(16,240,573)	(2)	7
51500	佣金費用	六. 31	(15,384,026)	(2)	(15,974,575)	(2)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57,315)	(1)	(3,961,373)	(1)	20
51700	財務成本		(295,749)	-	(105,830)	-	17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 36	(17,156,843)	(2)	(114,961,689)	(15)	(85)
	營業成本合計		(656,926,461)	(91)	(715,252,009)	(94)	(8)
58000	營業費用：	三、四、六. 31、九					
58100	業務費用		(10,851,624)	(2)	(7,658,324)	(1)	42
58200	管理費用		(9,493,535)	(1)	(7,788,605)	(1)	2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5,793)	-	(41,807)	-	(14)
	營業費用合計		(20,380,952)	(3)	(15,488,736)	(2)	32
61000	營業利益		42,436,683	6	32,784,706	4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32、九	1,284,333	-	1,505,533	-	(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3,721,016	6	34,290,239	4	28
63000	所得稅費用	三、四、五、六. 34	(5,478,377)	(1)	(2,631,596)	-	108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8,242,639	5	31,658,643	4	21
66000	本期淨利		38,242,639	5	31,658,643	4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六. 3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2,140,250)	-	(1,302,049)	-	64
83120	重估增值		-	-	902,335	-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4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三	(163,018)	-	(961)	-	16,859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	391,276	-	146,622	-	16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6,542,606)	(6)	23,894,810	3	(295)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34,720	-	(235,636)	-	(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5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5,836	-	476,492	-	4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7,437	-	(2,268,097)	-	(19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86,605)	(6)	21,613,516	3	(31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3,966)	(1)	\$ 53,272,159	7	(113)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三、六. 35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21		\$ 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260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9,246	\$(189,809)	\$18,165,426	\$372,284	\$-	\$16,275,754	\$270,564,787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7,798)	-	-	-	2,595,864	-	2,588,06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三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1,448	(189,809)	18,165,426	372,284	2,595,864	16,275,754	273,152,853
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02,466	(107,726,712)	-	-	-	-	(16,275,7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740	-	(3,141,7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5,121	(12,705,12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84,327)	1,684,327	-	-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30,373	(1,630,37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49)	-	-	-	-	-	-	-	-	(9,64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調整後)	三	-	-	-	-	31,658,643	-	-	-	-	-	31,658,64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六.33	-	-	-	-	-	(24,493)	22,087,640	(195,578)	(1,081,662)	827,609	21,613,516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1,658,643	(24,493)	22,087,640	(195,578)	(1,081,662)	827,609	53,272,159
其他		-	-	-	-	827,609	-	-	-	-	(827,6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三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848,081	(214,302)	40,253,066	176,706	1,514,202	-	326,415,363
依金管保壽字第1040202958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28	-	-	-	34,764,311	-	-	-	-	-	-	34,764,31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21,315	-	(6,521,3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27,403	(26,327,4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7,481)	-	-	-	-	-	(8,127,481)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16,451	(1,616,45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0)	-	-	-	-	-	-	-	-	(1,130)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六.33	-	-	-	-	38,242,639	-	-	-	-	-	38,242,639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	(45,386,60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42,639	467,486	(44,136,916)	194,817	(1,911,992)	-	(7,143,9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3,065,274</u>	<u>\$13,028,012</u>	<u>\$19,560,283</u>	<u>\$227,412,391</u>	<u>\$36,498,070</u>	<u>\$253,184</u>	<u>\$(3,883,850)</u>	<u>\$371,523</u>	<u>\$(397,790)</u>	<u>\$-</u>	<u>\$345,907,09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三	\$43,721,016	\$34,290,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1	625,033	640,055
攤銷費用	六、31	1,091,006	51,6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9,951	435,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202,886	52,57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556,926)	(25,917,9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1,865,939)	(8,911,444)
利息費用		57,834	59,078
利息收入		(113,077,430)	(98,984,235)
股利收入		(20,290,894)	(15,196,06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33,384,379	317,381,87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016,931)	(2,771,1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68,276)	6,36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2,762)	(396,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1	(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74,281	(2,022,9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3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030,264)	(16,460,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104,815	206,846,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814,261	70,832,7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92	5,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839,269)	24,096,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516,503,423)	(223,808,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3,865	(24,092,675)
應收票據減少		234,625	321,2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27,136	(3,992,205)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48,886	57,4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00,093)	736,25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3,602)	93,1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200,000	1,7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79,467)	719,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9,210,847)	(76,800,2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5,148)
應付票據減少		(26,370)	(1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62,060)	4,605,8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56,110	(92,686)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		-	(8,952)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413,223)	447,101
預收款項增加		88,194	26,9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21	409,277
負債準備減少		-	(140,227)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11,877)	(14,512)
其他負債減少		(1,612,146)	(440,0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16,934	126,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598,751,753)	(225,218,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4,925,922)	15,918,659
收取之利息		107,376,066	97,714,150
收取之股利		20,535,909	15,294,788
支付之利息		(61,028)	(59,665)
退還之所得稅		286,755	58,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6,788,220)	128,926,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62,655)	(22,983,8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7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248	15,3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1,295)	(239,1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2	1,019
取得無形資產		(88,802)	(41,56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六、37	16,157,186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六、37	30,300,000	-
放款減少(增加)		46,965,289	(57,625,1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79,114)	(10,423,6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1,200	12,58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88,369	(78,670,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127,4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7,48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327,332)	50,255,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476,291	280,220,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48,959	\$330,476,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另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②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③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④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 ⑤ 本公司原先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22	\$28
營業費用增加	(31,045)	(144,997)
所得稅費用減少	5,278	24,649
本期淨利減少	(25,745)	(120,32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250)	(1,302,0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018)	(96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1,276	221,348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元)	-	(0.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減少	\$(164,401)	\$(1,405)	\$(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2,369	(284,185)	(530,1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9,621	(1,671,674)	(3,118,720)
保留盈餘減少	(153,863)	(128,118)	(7,798)
其他權益(減少)增加	(397,790)	1,514,202	2,595,86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此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本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七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①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②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④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⑤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資本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15.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6,026,449仟元。

(10)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17.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8.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百分之五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1,893	\$204,877
銀行存款	79,093,404	108,269,765
定期存款	48,531,409	184,038,597
約當現金	9,312,253	37,963,052
合 計	<u>\$137,148,959</u>	<u>\$330,476,291</u>

2. 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070,591	\$2,133,174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5,390,604	51,545,220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6,031)	(8,078)
催收款項	74,464	69,15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4,464)	(69,155)
合 計	<u>\$57,455,164</u>	<u>\$53,670,31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77,004	\$229	\$77,23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3,103	1,295	14,3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36)	-	(11,136)
104.12.31	\$78,971	\$1,524	\$80,495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46,897	\$1	\$46,898
當期發生之金額	53,002	228	53,2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895)	-	(22,895)
103.12.31	\$77,004	\$229	\$77,23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	\$1,969,360	\$3,649,136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5,174,833	8,616,796
受益憑證	12,031,375	28,956,639
國外債券	349,821	73,584
政府債券	154,478	-
衍生金融工具	12,799,700	17,754,496
組合式定存	2,483,485	2,299,750
小計	32,993,692	57,701,265
合計	\$34,963,052	\$61,350,40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股票	\$306,852,065	\$292,129,840
國外股票	214,934,719	187,407,458
受益憑證	265,538,104	189,884,82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3,649,5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2,665,701	1,616,7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203,888	11,343,312
金融債券	67,768,552	107,402,955
公司債	18,419,869	41,047,679
政府債券	173,894,351	184,042,406
國外債券	272,604,590	287,909,118
小計	1,334,881,839	1,306,433,843
減：法院擔保金	(541,163)	(35,719)
減：繳存央行債券	(1,953,653)	(8,635,267)
合計	<u>\$1,332,387,023</u>	<u>\$1,297,762,857</u>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受益憑證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53,884 仟元及 1,669,430 仟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利率交換	<u>\$447,326</u>	<u>\$212,898</u>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945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526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244,205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574,108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730,034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868,037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9,261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159,468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534,076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8,013,250	100.00%
合 計	<u>\$49,647,910</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123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4,996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966,533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666,537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620,494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256,104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3,756	100.00%
合 計	<u>\$30,014,543</u>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90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0,70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88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25,384	50.0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459,290	21.93%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5,822,498	24.9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371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381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合 計	<u>\$23,138,56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946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5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352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00%
合 計	<u>\$2,716,32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138,569 仟元及 2,716,325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17,527	\$(141,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76	82,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44,403</u>	<u>\$(58,400)</u>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4,120仟元及(9,66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9,299,349仟元及7,485仟元。本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股票	\$6,034,287	\$7,034,287
公司債	9,514,114	6,800,248
金融債券	38,015,157	32,649,819
國外債券	1,777,881,328	1,201,988,482
定期存款	2,800,000	2,803,000
不動產受益權	300,000	200,00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487,573	1,386,000
合 計	<u>\$1,836,032,459</u>	<u>\$1,252,861,83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29,858 仟元及 412,334 仟元。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	\$2,696,862	\$2,696,541
政府債券	30,865,680	22,021,562
小計	33,562,542	24,718,103
減：法院擔保金	(2,924,198)	-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59,534)	(625,428)
合計	<u>\$23,478,810</u>	<u>\$24,092,675</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組合式定存	<u>\$18,000,000</u>	<u>\$39,200,00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金融工具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5,703,575 仟元及 26,270,253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4.12.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2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300	34,488	1,687,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015,776	-	64,015,776
合計	<u>\$65,669,085</u>	<u>\$34,490</u>	<u>\$65,703,57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12.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1	\$25,123	\$7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7,830	156,191	6,024,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72,648	-	20,172,648
合 計	<u>\$26,088,939</u>	<u>\$181,314</u>	<u>\$26,270,253</u>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4.1.1	\$306,695,764	\$68,893,506	\$375,589,270	\$12,437,283	\$1,795,276
增添－源自購買	-	-	-	6,691,373	946,8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00	200	440,667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472,177	112,347	2,584,524	-	25,021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16,269,652	16,269,652	(16,260,770)	(8,882)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14,139,000	(3,108,736)	11,030,264	-	-
處分	(43,557)	(231,924)	(275,481)	-	-
104.12.31	<u>\$323,263,384</u>	<u>\$81,935,045</u>	<u>\$405,198,429</u>	<u>\$3,308,553</u>	<u>\$2,758,288</u>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3.1.1	\$277,804,325	\$64,821,570	\$342,625,895	\$15,570,122	\$4,995,655
增添－源自購買	-	-	-	5,183,491	4,199,09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1,111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9,495,616	874,934	10,370,55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7,036,238	9,660,266	16,696,504	(9,357,441)	(7,399,47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22,054,284	(5,593,947)	16,460,337	-	-
處分	(9,694,699)	(869,317)	(10,564,016)	-	-
103.12.31	<u>\$306,695,764</u>	<u>\$68,893,506</u>	<u>\$375,589,270</u>	<u>\$12,437,283</u>	<u>\$1,795,27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13,113	\$7,547,3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322,347)	(337,31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9,781)	(96,607)
合 計	<u>\$7,500,985</u>	<u>\$7,113,467</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蔡家和、胡純純
-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 (3)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
- (5)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景昇
- (6)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大誠
- (7)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國鏞、郭國任、陳奕壬、林韋宏
- (8)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柯鳳茹
- (9)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鴻
- (10)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商綜合區之量販店，其土地為工業用地，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素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都市更新後分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長期持有之收租物件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折現率	3.3%~4.2%	3.3%~4.2%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4)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放款

	104.12.31	103.12.31
壽險貸款	\$161,992,914	\$159,648,374
墊繳保費	9,746,986	7,982,476
擔保放款	483,390,482	525,405,645
合 計	<u>\$655,130,382</u>	<u>\$693,036,495</u>

(1) 壽險貸款

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放款	\$470,139,232	\$525,807,918
擔保放款－關係人	17,887,013	3,552,926
減：備抵呆帳	(4,819,812)	(4,127,745)
小 計	<u>483,206,433</u>	<u>525,233,099</u>
催收款項	408,708	288,022
減：備抵呆帳	(224,659)	(115,476)
小 計	<u>184,049</u>	<u>172,546</u>
合 計	<u>\$483,390,482</u>	<u>\$525,405,645</u>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於民國 104 年度清償完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949,003)	(2,478)	(951,4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147)	(531)	(40,678)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123,986	1,669,423	1,793,409
104.12.31	\$184,533	\$4,859,938	\$5,044,47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當期迴轉之金額	(402,187)	(22,479)	(424,6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798)	(5,941)	(280,739)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208,009	902,127	1,110,136
103.12.3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4.12.31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612	\$4,14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9,614	25,39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5,694	130,244
分出賠款準備	34,947	-
分出責任準備	162,951	74,461
小計	363,592	204,705
合計	\$638,818	\$234,239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4年度
再保費支出	\$91,37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2
再保佣金收入	10,080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益為 8,010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 10,080 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2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88,490 仟元－兌換損失 389 仟元－再保費支出 91,373 仟元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1	\$15,912,593	\$19,752,012	\$2,140,761	\$12,148	\$3,468,939	\$275,652	\$195,460	\$41,757,565
增添－源自購買	-	-	147,716	-	71,682	-	-	219,39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41,897	41,8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6,190	7,535	12,110	800	403	-	-	57,038
移轉	-	228,491	-	-	-	-	(228,491)	-
處分	-	-	(430,716)	(4,321)	(16,939)	-	-	(451,976)
104.12.31	\$15,948,783	\$19,988,038	\$1,869,871	\$8,627	\$3,524,085	\$275,652	\$8,866	\$41,623,922

成本：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3.1.1	\$24,266,695	\$20,901,483	\$2,252,832	\$12,148	\$3,377,558	\$275,652	\$254,369	\$51,340,737
增添－源自購買	-	-	52,070	-	120,083	-	5,402	177,5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61,579	61,579
移轉	(8,354,102)	(1,149,471)	-	-	-	-	(125,890)	(9,629,463)
處分	-	-	(164,141)	-	(28,702)	-	-	(192,843)
103.12.31	\$15,912,593	\$19,752,012	\$2,140,761	\$12,148	\$3,468,939	\$275,652	\$195,460	\$41,757,565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1	\$(105,610)	\$(10,454,370)	\$(2,006,168)	\$(8,604)	\$(3,024,442)	\$(166,539)	\$-	\$(15,765,733)
當期折舊	-	(376,189)	(78,604)	(1,012)	(100,315)	(68,913)	-	(625,033)
處分	-	-	430,712	4,321	16,400	-	-	451,433
104.12.31	\$(105,610)	\$(10,830,559)	\$(1,654,060)	\$(5,295)	\$(3,108,357)	\$(235,452)	\$-	\$(15,939,3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3.1.1	\$(105,610)	\$(10,209,733)	\$(2,106,486)	\$(7,659)	\$(2,950,675)	\$(97,627)	\$-	\$(15,477,790)
當期折舊	-	(404,703)	(63,819)	(945)	(101,676)	(68,912)	-	(640,055)
移轉	-	160,066	-	-	-	-	-	160,066
處分	-	-	164,137	-	27,909	-	-	192,046
103.12.31	\$(105,610)	\$(10,454,370)	\$(2,006,168)	\$(8,604)	\$(3,024,442)	\$(166,539)	\$-	\$(15,765,733)

淨帳面金額：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12.31	\$15,843,173	\$9,157,479	\$215,811	\$3,332	\$415,728	\$40,200	\$8,866	\$25,684,589
103.12.31	\$15,806,983	\$9,297,642	\$134,593	\$3,544	\$444,497	\$109,113	\$195,460	\$25,991,832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5.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4.1.1	\$-	\$-	\$1,550,349	\$1,550,349
增添－單獨取得	-	-	88,802	88,80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659,600	2,918,390	16,433	40,594,423
處分	-	-	(140,475)	(140,475)
104.12.31	\$37,659,600	\$2,918,390	\$1,515,109	\$42,093,09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3.1.1	\$-	\$-	\$1,508,782	\$1,508,782
增添－單獨取得	-	-	41,567	41,567
103.12.31	<u>\$-</u>	<u>\$-</u>	<u>\$1,550,349</u>	<u>\$1,550,349</u>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4.1.1	\$-	\$-	\$(1,458,217)	\$(1,458,217)
當期攤銷	(1,039,692)	-	(51,314)	(1,091,006)
處分	-	-	140,475	140,475
104.12.31	<u>\$(1,039,692)</u>	<u>\$-</u>	<u>\$(1,369,056)</u>	<u>\$(2,408,748)</u>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3.1.1	\$-	\$-	\$(1,406,524)	\$(1,406,524)
當期攤銷	-	-	(51,693)	(51,693)
103.12.31	<u>\$-</u>	<u>\$-</u>	<u>\$(1,458,217)</u>	<u>\$(1,458,217)</u>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4.12.31	<u>\$36,619,908</u>	<u>\$2,918,390</u>	<u>\$146,053</u>	<u>\$39,684,351</u>
103.12.31	<u>\$-</u>	<u>\$-</u>	<u>\$92,132</u>	<u>\$92,13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u>\$51,314</u>	<u>\$51,693</u>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1,039,692</u>	<u>\$-</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2,918,390仟元。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隱含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為2,918,390仟元，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384,087	\$388,244
遞延取得成本	33,565	36,352
存出保證金	21,768,328	13,428,595
其他資產－其他	3,343,317	518,933
合 計	<u>\$25,529,297</u>	<u>\$14,372,124</u>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36,352	\$44,005
本期增加數	5,599	-
本期攤銷數	(8,386)	(7,653)
期末餘額	<u>\$33,565</u>	<u>\$36,352</u>

18.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2,609	\$1,066
應付佣金	2,008,182	2,340,4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02,865	251,015
其他應付款	15,496,482	20,658,932
合 計	<u>\$18,110,138</u>	<u>\$23,251,477</u>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475,583	\$6,769,518
換匯	35,203,334	42,989,311
利率交換合約	150,562	24,759
選擇權	29,649	-
合 計	<u>\$38,859,128</u>	<u>\$49,783,58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贖回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壽險(註 1)	\$3,559,917,176	\$5,913,047	\$3,565,830,223
傷害險	7,781,512	-	7,781,512
健康險	459,328,845	-	459,328,845
年金險	1,375,262	47,592,078	48,967,340
投資型保險	834,571	-	834,571
合 計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162,951	-	162,951
淨 額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壽險	\$3,175,453,642	\$6,423,897	\$3,181,877,539
傷害險	7,962,275	-	7,962,275
健康險	367,435,224	-	367,435,224
年金險	1,329,511	63,532,669	64,862,180
投資型保險	1,030,061	-	1,030,061
合 計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461	-	74,461
淨 額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本期提存數	565,099,966	636,248	565,736,214
本期收回數	(231,628,799)	(18,555,105)	(250,183,904)
外幣兌換損益	28,481,110	(454,086)	28,027,024
其他(註 2)	114,074,376	1,921,502	115,995,878
期末餘額	4,029,237,366	53,505,125	4,082,742,4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本期增加數	88,879	-	88,879
外幣兌換損益	(389)	-	(389)
期末餘額－淨額	162,951	-	162,951
合 計	\$4,029,074,415	\$53,505,125	\$4,082,579,540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本期提存數	507,940,855	2,235,574	510,176,429
本期收回數	(136,507,230)	(71,884,429)	(208,391,659)
外幣兌換損益	27,353,605	(182,354)	27,171,251
期末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74,461	-	74,461
期末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合 計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註 1：包含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之影響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504,234	\$-	\$504,234
個人傷害險	5,235,287	-	5,235,287
個人健康險	7,448,531	-	7,448,531
團體險	798,542	-	798,542
投資型保險	108,783	-	108,783
合 計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53,817	-	153,817
個人傷害險	6,454	-	6,454
個人健康險	1,258	-	1,258
團體險	4,165	-	4,165
合 計	165,694	-	165,694
淨 額	\$13,929,683	\$-	\$13,929,683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425,156	\$-	\$425,156
個人傷害險	4,858,892	-	4,858,892
個人健康險	6,797,526	-	6,797,526
團體險	737,792	-	737,792
投資型保險	111,399	-	111,399
合 計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26,920	-	126,920
個人傷害險	3,324	-	3,324
合 計	130,244	-	130,244
淨 額	\$12,800,521	\$-	\$12,800,5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提存數	13,694,067	-	13,694,067
本期收回數	(12,930,765)	-	(12,930,76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其他(註)	401,311	-	401,311
期末餘額	14,095,377	-	14,095,377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本期減少數	(7,868)	-	(7,868)
其他(註)	43,318	-	43,318
期末餘額－淨額	165,694	-	165,694
合 計	\$13,929,683	\$-	\$13,929,683

	103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本期提存數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收回數	(12,302,905)	-	(12,302,905)
期末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本期減少數	(152,800)	-	(152,800)
期末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合 計	\$12,800,521	\$-	\$12,800,521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賠款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4,342	\$1,056	\$145,398
— 未報	60,815	-	60,81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6,402	-	106,402
— 未報	1,333,113	-	1,333,113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85,587	-	185,587
— 未報	2,077,209	-	2,077,209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26,199	-	26,199
— 未報	857,071	-	857,07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519	-	4,519
合計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4,632	-	14,632
個人傷害險	5	-	5
個人健康險	6,603	-	6,603
團體險	13,707	-	13,707
合計	34,947	-	34,947
淨額	\$4,760,310	\$1,056	\$4,761,366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08,918	\$797	\$109,715
— 未報	56,449	-	56,44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7,056	-	97,056
— 未報	1,216,604	-	1,216,60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0,552	-	140,552
— 未報	1,837,114	-	1,837,114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3,882	-	13,882
— 未報	825,580	-	825,580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820	-	5,820
合計	\$4,301,975	\$797	\$4,302,7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本期提存數	4,334,397	1,056	4,335,453
本期收回數	(4,301,975)	(797)	(4,302,772)
外幣兌換損益	499	-	499
其他(註)	460,361	-	460,361
期末餘額	4,795,257	1,056	4,796,31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減少數	(34,641)	-	(34,641)
其他(註)	69,588	-	69,588
期末餘額－淨額	34,947	-	34,947
合 計	\$4,760,310	\$1,056	\$4,761,366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本期提存數	4,301,848	797	4,302,645
本期收回數	(4,168,697)	(1,091)	(4,169,788)
外幣兌換損益	127	-	127
期末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4) 特別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6,387)	\$-	\$-	\$(36,387)
紅利風險準備	37,741	-	-	37,74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25,416,619	25,416,619
合 計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631	\$-	\$-	\$1,6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5,416,619	35,416,619
合 計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6,220	-	-	26,22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122)	-	-	(1,122)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25,375)	-	-	(25,37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 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註 2)	(63,116)	-	-	(63,116)
其他—紅利風險準備 (註 2)	63,116	-	-	63,116
期末餘額	\$1,354	\$-	\$25,416,619	\$25,417,973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017	-	-	1,01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317)	-	-	(1,31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 回數(註 1)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註 1：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91469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4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118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3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註 2：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40,928	\$-	\$-	\$140,928
個人傷害險	3,873,019	-	-	3,873,019
個人健康險	5,376,802	-	-	5,376,802
團體險	3,738,294	-	-	3,738,294
合 計	\$13,129,043	\$-	\$-	\$13,129,043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 計	\$10,725,576	\$-	\$-	\$10,725,576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0,333,625	\$-	\$20,333,625
個人健康險	1,908,526	-	1,908,526
團體險	426	-	426
合 計	\$22,242,577	\$-	\$22,242,577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583,715	\$-	\$16,583,715
個人健康險	710,087	-	710,087
團體險	762	-	762
合 計	\$17,294,564	\$-	\$17,294,5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本期提存數	3,651,472	-	3,651,472
本期收回數	(1,296,226)	-	(1,296,226)
外幣兌換損益	270,545	-	270,545
其他(註)	2,322,222	-	2,322,222
期末餘額	\$22,242,577	\$-	\$22,242,577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本期提存數	632,928	-	632,928
本期收回數	(3,450,567)	-	(3,450,567)
外幣兌換損益	482,950	-	482,950
期末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註：係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7) 其他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67,824	\$-	\$1,967,824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	\$-
本期收回數	(55,869)	-	(55,869)
其他(註)	2,023,693	-	2,023,693
期末餘額	\$1,967,824	\$-	\$1,967,824

註：係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責任準備	\$4,082,742,491	\$3,623,167,27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095,377	12,930,765
保費不足準備	22,242,577	17,294,564
其他準備	1,967,824	-
合 計	\$4,121,048,269	\$3,653,392,608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121,048,269	\$3,653,392,60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3,058,199,323	\$2,936,336,5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4.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4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壽險	\$49,099,874	\$50,135,996
投資型保險	23,228	4,037
合 計	<u>\$49,123,102</u>	<u>\$50,140,033</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50,140,033	\$52,911,209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892,145)	(3,611,93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75,123	840,737
外幣兌換損益	91	25
期末餘額	<u>\$49,123,102</u>	<u>\$50,140,033</u>

(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①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6,846,406	\$10,482,18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674,064	2,963,064
額外提存	5,783,112	6,779,064
小計	9,457,176	9,742,128
本期收回數	(10,525,451)	(3,377,9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48,318	-
期末餘額	\$16,026,449	\$16,846,406

③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7,355,970	\$38,242,639	\$886,669
每股盈餘	7.04	7.21	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權益	355,258,478	345,907,097	(9,351,381)

影響項目	103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6,940,950	\$31,658,643	\$(5,282,307)
每股盈餘	6.96	5.97	(0.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權益	336,653,413	326,415,363	(10,238,050)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0,902仟元及987,147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2,465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7,468	\$310,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318	8,060
合 計	<u>\$309,786</u>	<u>\$318,8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47,213	\$12,796,827	\$12,357,4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046,860)</u>	<u>(10,853,834)</u>	<u>(11,842,6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200,353</u>	<u>\$1,942,993</u>	<u>\$514,83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	\$12,357,465	\$(11,842,634)	\$514,831
當期服務成本	310,770	-	310,770
利息費用(收入)	228,935	(220,875)	8,060
小 計	539,705	(220,875)	318,8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42,563	-	142,56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950	-	234,950
經驗調整	463,829	-	463,8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0,707	460,707
小 計	841,342	460,707	1,302,049
支付之福利	(941,685)	941,685	-
雇主提撥數	-	(192,717)	(192,717)
103.12.31	12,796,827	(10,853,834)	1,942,993
當期服務成本	277,468	-	277,468
利息費用(收入)	215,698	(183,380)	32,318
小 計	493,166	(183,380)	309,7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542	-	111,542
經驗調整	866,260	-	866,2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2,448	1,162,448
小 計	977,802	1,162,448	2,140,250
支付之福利	(1,020,582)	1,020,582	-
雇主提撥數	-	(192,676)	(192,676)
104.12.31	\$13,247,213	\$(9,046,860)	\$4,200,35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18%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0.5%(+0.5%)	\$728,597	\$(675,608)	\$716,622	\$(665,435)
預期薪資+0.5%(-0.5%)	715,349	(662,361)	703,825	(652,6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104.1.1	\$145,445	\$1,942,993	\$2,088,438
當期新增	-	2,257,360	2,257,360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220	5,220
當期使用	-	(176)	(176)
104.12.31	\$145,445	\$4,205,397	\$4,350,842

24.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276,634	\$119,978
遞延手續費收入	61,347	73,224
存入保證金	2,678,629	2,596,208
其他負債－其他	4,260,397	5,727,414
合計	\$7,277,007	\$8,516,8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73,224	\$87,737
本期增加數	10,032	-
本期攤銷數	(15,032)	(15,605)
外幣兌換損益	(6,877)	1,092
期末餘額	\$61,347	\$73,224

26. 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7.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30)	-
合 計	\$13,028,012	\$13,029,1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8.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21,315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1,740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 13,886,329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 34,764,311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57,776 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630,373 仟元，依法業於民國 103 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4 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③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 ④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4 年度之提列金額為 1,616,451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516,356,489	\$92,564	\$516,449,053
再保費收入	198,735	-	198,735
保費收入	516,555,224	92,564	516,647,788
減：再保費支出	(992,376)	-	(992,37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71,170)	-	(771,170)
小計	(1,763,546)	-	(1,763,5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4,791,678	\$92,564	\$514,884,242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78,986,178	\$881,035	\$479,867,213
再保費收入	200,487	-	200,487
保費收入	479,186,665	881,035	480,067,700
減：再保費支出	(9,896,021)	-	(9,896,0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80,660)	-	(780,660)
小計	(10,676,681)	-	(10,676,6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8,509,984	\$881,035	\$469,391,019

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78,109,990	\$18,884,712	\$296,994,702
再保賠款	152,146	-	152,1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8,262,136	18,884,712	297,146,84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8,408)	-	(368,40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7,893,728	\$18,884,712	\$296,778,440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06,552,621	\$72,183,904	\$278,736,525
再保賠款	140,227	-	140,2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692,848	72,183,904	278,876,75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34,747)	-	(4,734,7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958,101	\$72,183,904	\$274,142,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09,291	\$3,511,776	\$30,821,067	\$26,293,870	\$2,786,422	\$29,080,292
勞健保費用	1,763,136	395,369	2,158,505	1,758,293	364,189	2,122,482
退休金費用	1,086,949	243,739	1,330,688	961,772	344,205	1,305,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3,522	336,631	1,660,153	1,295,470	317,025	1,612,495
折舊費用	-	625,033	625,033	-	640,055	640,055
攤銷費用	-	1,091,006	1,091,006	-	51,693	51,69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373仟元及7,2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373仟元及7,200仟元，與民國10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3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6,032仟元及8,100仟元。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240人及29,838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1)	\$22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897,932)	(908,000)
其他	2,182,496	2,413,311
合 計	<u>\$1,284,333</u>	<u>\$1,505,533</u>

3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250)	\$-	\$(2,140,250)	\$363,843	\$(1,776,4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63,018)	-	(163,018)	27,433	(135,5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失	(15,833,865)	(30,708,741)	(46,542,606)	2,202,831	(44,339,77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385,225	(150,505)	234,720	(39,902)	194,8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685,836	-	685,836	(15,492)	670,34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066,072)</u>	<u>\$(30,859,246)</u>	<u>\$(47,925,318)</u>	<u>\$2,538,713</u>	<u>\$(45,386,60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2,049)	\$-	\$(1,302,049)	\$221,348	\$(1,080,701)
重估增值	902,335	-	902,335	(74,726)	827,6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961)	-	(961)	-	(9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利益	49,510,188	(25,615,378)	23,894,810	(2,308,155)	21,586,65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203,356	(438,992)	(235,636)	40,058	(195,5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76,505	(13)	476,492	-	476,49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789,374</u>	<u>\$(26,054,383)</u>	<u>\$23,734,991</u>	<u>\$(2,121,475)</u>	<u>\$21,613,516</u>

3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5,793,067)	\$877,0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006	(65,9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1,485,238	8,057,6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354,940)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206,712	-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7,512)	117,828
所得稅費用	<u>\$5,478,377</u>	<u>\$2,631,59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	\$74,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202,831)	2,308,15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39,902	(40,0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843)	(221,3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94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538,713)</u>	<u>\$2,121,475</u>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資本公積	\$ (231)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31)</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3,721,016</u>	<u>\$34,290,239</u>
以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7,432,573	\$5,829,34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85,934)	(9,661,5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323	149,328
現金股利加回	1,565,842	1,818,514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303,940	776,334
土地增值稅	3,711,129	3,674,248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91	5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7,006	(65,947)
其他		
投資利益(損失)	9,707	(7,045)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206,712	-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7,512)	117,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78,377</u>	<u>\$2,631,59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85,523	\$(7,848)	\$-	\$-	\$277,675
投資性不動產	(19,502,776)	(3,583,308)	-	-	(23,086,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93,644)	791,701	-	-	(2,10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6,269)	(123,979)	4,088,601	-	(361,6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6,193)	-	(39,902)	-	(76,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2,217)	11,941	231	(130,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450)	75,863	-	-	(207,587)
存出保證金	(4,626)	4,62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468,614	(1,883,647)	-	-	6,584,967
其他應收款	(70,442)	(13,874)	-	-	(84,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309	19,908	363,843	-	714,060
電力線路補助費	2	(1)	-	-	1
用品盤存	1,837	1,279	-	-	3,11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636,596)	(6,665,425)	(1,885,770)	-	(10,187,791)
商譽及特許權	-	4,291	-	-	4,2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7,116	-	-	37,116
其他	-	277	-	-	277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16,677	(18,333)	-	-	3,898,3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03,571)</u>	<u>\$2,538,713</u>	<u>\$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751,034)</u>				<u>\$ (24,715,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002,962</u>				<u>\$11,519,8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753,996)</u>				<u>\$ (36,235,50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27,640	\$57,883	\$-	\$285,523
投資性不動產	(16,449,407)	(3,053,369)	-	(19,502,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3,847)	(2,349,797)	-	(2,893,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9,100)	-	(297,169)	(4,326,2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7,126)	-	40,933	(3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570	(493,020)	-	(283,450)
存出保證金	(100,104)	95,478	-	(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50,568	5,718,046	-	8,468,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75	-	(875)	-
其他應收款	(54,792)	(15,650)	-	(70,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522	21,439	221,348	330,309
電力線路補助費	10	(8)	-	2
用品盤存	2,813	(976)	-	1,83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8,412,036	(8,037,646)	(2,010,986)	(1,636,5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916,677	-	3,916,67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40,943)</u>	<u>\$ (2,046,7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563,342)</u>			<u>\$ (15,751,0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91,034</u>			<u>\$13,002,9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254,376)</u>			<u>\$ (28,753,996)</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5年	\$8,251,573	\$6,902,325	\$6,902,325	105年
97年	3,927,234	3,927,234	3,927,234	107年
98年	12,173,664	12,173,664	12,173,664	108年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908,009	112年
103年	22,931,435	22,931,435	23,039,281	113年
		<u>\$47,842,667</u>	<u>\$47,950,51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312,353仟元及4,312,353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2,892仟元及123,26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72,883	\$4,197,119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實際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99%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

惟針對民國96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及民國98年核定投資損失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訴願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8,242,639	\$ 31,658,6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1	\$5.97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7.04元及6.96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32元及4.08元。

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資產		
科目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1,561,053	\$1,14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500,459	454,525,369
其他應收款	4,304,610	6,272,327
合 計	\$480,366,122	\$461,938,772

負債		
科目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1,084,812	\$409,87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308,374,625	365,651,05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70,906,685	95,877,847
合 計	\$480,366,122	\$461,938,7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746,695	\$23,923,465
解約金	40,841,037	50,821,002
壽險紅利給付	235	535
(收回)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7,709,847)	35,616,299
管理費用	4,403,445	4,728,25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2)	(127,867)
合 計	\$17,156,843	\$114,961,689

科目	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27,803,794	\$99,208,616
利息收入	2,194	1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11,249,661)	6,193,616
兌換利益	600,516	9,549,038
合 計	\$17,156,843	\$114,961,689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368,989 仟元及 2,316,148 仟元。

37. 企業合併

為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303 億元得標。雙方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指定項目變動金額對淨值的影響數，作為雙方最後價金之調整依據，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前述概括承受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成本減除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成本(賠付價款)		\$(30,3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57,186	
應收款項	1,02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79,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01,260	
投資性不動產	2,609,545	
放款	9,795,86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977	
不動產及設備	57,038	
無形資產(特許權及電腦軟體)	37,676,033	
其他資產	3,032,8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208	
應付款項	(50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168)	
保險負債	(166,649,2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48,318)	
負債準備	(5,220)	
其他負債	(215,6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31,208)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33,218,390)</u>	
取得比率	100%	
無形資產(商譽)		\$2,918,390

前述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822,864仟元，本公司預期概括承受之各投資可藉由處分或到期收回。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34,764,311仟元。

2,918,390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概括承受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自合併日起尚未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產生影響。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公司營業收入將為728,777,590仟元，稅前淨利將為41,331,756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淨值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控管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須經本公司放款審查會議或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後，轉呈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核可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165,878	減少(增加)	1,797,679
費用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896,302	減少(增加)	2,403,930
解約率	× 1.05 (× 0.95)	增加(減少)	339,184	增加(減少)	281,523
投資報酬率	+ 0.1%	增加	4,142,848	增加	3,438,564
投資報酬率	- 0.1%	減少	4,146,906	減少	3,441,932

103 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051,756	減少(增加)	1,702,957
費用	× 1.05 (× 0.95)	減少(增加)	2,576,013	減少(增加)	2,138,091
解約率	× 1.05 (× 0.95)	增加(減少)	418,108	增加(減少)	347,029
投資報酬率	+ 0.1%	增加	3,729,020	增加	3,095,086
投資報酬率	- 0.1%	減少	3,732,670	減少	3,098,116

①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計算。

②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敏感度測試

-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0.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 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 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14,852,729	17,850,467	18,102,724	18,159,423	18,206,254	18,227,775	18,245,733	-	-
99	14,610,802	17,698,967	18,003,548	18,074,980	18,133,928	18,163,522	18,180,525	17,003	17,037
100	15,466,682	18,940,951	19,286,961	19,361,431	19,417,890	19,445,906	19,463,948	46,058	46,150
101	15,166,460	18,319,737	18,627,566	18,692,840	18,740,647	18,764,066	18,780,673	87,833	88,009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282	18,018,566	18,056,773	18,075,804	18,091,127	126,845	127,099
103	14,671,864	17,803,568	18,088,384	18,140,502	18,176,087	18,194,271	18,210,060	406,492	407,305
104	15,349,060	18,515,167	18,807,073	18,860,279	18,896,524	18,915,241	18,931,487	3,582,427	3,589,592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275,192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3,016
未報賠款準備金	4,328,208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8,10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4,796,313</u>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13,952,040	16,484,975	16,691,199	16,735,212	16,772,186	16,793,900	16,812,262	-	-
99	12,751,674	15,157,087	15,384,774	15,437,891	15,497,155	15,527,084	15,544,406	17,322	17,357
100	13,515,228	16,311,353	16,559,916	16,636,313	16,693,350	16,721,605	16,739,976	46,626	46,719
101	13,364,947	15,905,901	16,213,038	16,279,164	16,327,592	16,351,347	16,368,415	89,251	89,430
102	13,476,781	16,704,672	17,010,792	17,066,016	17,104,736	17,124,043	17,139,745	128,953	129,211
103	14,738,192	17,888,486	18,176,040	18,228,987	18,265,034	18,283,465	18,299,596	411,110	411,932
104	15,436,264	18,629,750	18,925,163	18,979,320	19,016,075	19,035,067	19,051,691	3,615,427	3,622,65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317,307
加：已報未付賠款	458,659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4,775,96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104.12.31	1 年內	1~5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大於 5 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70)	\$46	\$154,465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53,928	\$2,147,370	\$56,256	\$64,773,482	\$5,106,030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495,723	414,072	4,397,284	3,449,765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87,956	25,905,623	53,160,015	135,352,201	58,186,751	530,192,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3,545	-	21,009	262,772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6,324,443	121,222,038	351,900,002	824,204,673	442,381,303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4,500,000	-	3,500,000	-	-	18,000,000
合 計	\$466,404,405	\$149,689,103	\$413,034,566	\$1,028,042,893	\$505,674,084	\$2,562,845,051
佔整體比例	18.2%	5.9%	16.1%	40.1%	19.7%	1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0,924	\$65,064	\$15,377,951	\$81,151,066	\$78,106,409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57,829	148,380	12,036,445	5,534,312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71,560	25,955,362	72,891,378	141,313,916	47,748,463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7,020	-	60,579	85,299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4,913,829	85,686,191	252,923,226	508,886,440	330,452,150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5,700,000	-	3,500,000	-	-	39,200,000
合 計	\$623,873,837	\$111,854,997	\$356,789,579	\$736,971,033	\$456,307,022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27.3%	4.9%	15.6%	32.2%	20.0%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937,066	\$-	\$-	\$-	\$-	\$136,93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288,641	1,468,203	-	-	-	17,75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509,125	16,683,421	-	-	-	530,192,5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	-	-	447,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790,495,682	45,536,777	-	429,858	(429,858)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	-	-	-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	-	-	-	18,000,000
合 計	\$2,499,156,650	\$63,688,401	\$-	\$429,858	\$(429,858)	\$2,562,845,051
佔整體比例	97.5%	2.5%	-	-	-	1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271,414	\$-	\$-	\$-	\$-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699,393	2,077,573	-	-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929,204	1,451,475	-	735,000	(735,000)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	-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44,093,897	8,767,939	-	412,334	(412,334)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	-	-	-	39,200,000
合 計	\$2,273,499,481	\$12,296,987	\$-	\$1,147,334	\$(1,147,334)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35,318,324	\$53,377,019	\$82,410,898	\$16,920,004	\$488,026,245
催收款	222,445	104,417	81,846	-	408,708
合 計	\$335,540,769	\$53,481,436	\$82,492,744	\$16,920,004	\$488,434,953
佔整體比率	69%	11%	17%	3%	1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77,723,395	\$58,012,016	\$93,625,433	\$-	\$529,360,844
催收款	146,055	102,032	39,935	-	288,022
合 計	\$377,869,450	\$58,114,048	\$93,665,368	\$-	\$529,648,866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30,933,600	\$160,649,461	\$44,964,387	\$153,819	\$4,685,286	\$441,386,553	\$4,717,185	\$436,669,368
法人企金	41,645,215	4,176,027	997,061	-	230,097	47,048,400	327,286	46,721,114
合 計	\$272,578,815	\$164,825,488	\$45,961,448	\$153,819	\$4,915,383	\$488,434,953	\$5,044,471	\$483,390,482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8,751,904	\$173,044,802	\$48,433,735	\$110,559	\$4,146,863	\$474,487,863	\$2,937,298	\$471,550,565
法人企金	45,860,895	4,087,364	1,296,959	-	3,915,785	55,161,003	1,305,923	53,855,080
合 計	\$294,612,799	\$177,132,166	\$49,730,694	\$110,559	\$8,062,648	\$529,648,866	\$4,243,221	\$525,405,6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4.12.31	\$114,996	\$38,823	\$153,819
103.12.31	67,555	43,004	110,559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7,727,138	\$383,000	\$-	\$-	\$-	\$18,110,138
特別股負債	-	10,277,322	-	5,266,005	-	15,543,327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8,884,482	\$4,366,995	\$-	\$-	\$-	\$23,251,477
特別股負債	-	15,514,932	10,660,322	5,266,005	-	31,441,259

④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5,644	\$27,691	\$53,552	\$45,216	\$-	\$152,103
遠期外匯合約	2,591,911	511,500	-	-	-	3,103,411
換匯合約	36,097,075	-	-	-	-	36,097,075
選擇權	29,649	-	-	-	-	29,649

103.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9,020	\$11,683	\$17,492	\$(28,827)	\$-	\$19,368
遠期外匯合約	6,212,446	668,956	-	-	-	6,881,402
換匯合約	35,156,563	9,210,915	69,380	-	-	44,436,858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51,057,74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9,180,072)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896,0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 10%	\$(48,138,53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9,335,692)
匯率風險(匯率)	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003,467)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4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529,303	\$4,435,698
	人民幣升值 1%	1,278,609	309,379
	港幣升值 1%	56,460	647,550
	歐元升值 1%	172,580	155,707
	英鎊升值 1%	255,252	36,94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35,283)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52)	(2,554)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5,100)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3,226	(238,614)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9,987	5,029,558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3 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820,706	\$3,242,795
	人民幣升值 1%	2,050,506	189,403
	港幣升值 1%	29,968	473,829
	歐元升值 1%	243,457	75,768
	英鎊升值 1%	164,023	32,05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23,884)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303)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12,21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08	(247,9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56,827	4,757,0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69,360	\$3,649,136
持有供交易	32,993,692	57,701,265
小計	34,963,052	61,350,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2,387,023	1,297,762,8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212,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24,092,6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36,937,066	330,271,414
應收款項	57,455,164	53,670,3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36,032,459	1,252,861,836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39,200,000
放款	655,130,382	693,036,495
存出保證金	21,768,328	13,428,595
小計	2,725,323,399	2,382,468,656
合 計	\$4,116,599,610	\$3,765,887,487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8,859,128	\$49,783,58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8,110,138	23,251,477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78,629	2,596,208
小計	35,788,767	55,847,685
合計	\$74,647,895	\$105,631,27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曝險估計違約曝險金額。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36,032,459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78,810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000	39,200,000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8,170,889	\$1,277,441,7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130,598	23,776,748
其他金融資產	17,857,932	39,2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4.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447,326	105.1.25~113.5.26	105.1.25~113.5.26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12,898	104.1.23~113.5.26	104.1.23~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234,720	\$(235,636)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292)	(30)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3,206,554	\$-	\$13,206,554	\$(13,206,554)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38,829,479	\$-	\$38,829,479	\$(13,206,554)	\$-	\$25,622,925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855,720	\$-	\$17,855,720	\$(17,855,720)	\$-	\$-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9,783,588	\$-	\$49,783,588	\$(17,855,720)	\$-	\$31,927,8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969,360	\$1,969,360	\$-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5,174,833	5,174,833	-	-
債券投資	504,299	-	504,299	-
其他	14,514,860	12,031,375	2,483,4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1,786,784	511,863,172	2,155,165	7,768,447
債券投資	530,192,546	9,091,873	521,100,673	-
其他	280,407,693	230,379,184	17,077,869	32,950,640
投資性不動產(註)	400,703,024	-	-	400,703,0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9,700	\$8,450	\$12,791,2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7,326	-	447,3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859,128	-	38,859,128	-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3,649,136	\$3,649,136	\$-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8,616,796	8,616,796	-	-
債券投資	73,584	-	73,584	-
其他	31,256,389	28,956,639	2,299,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9,537,298	468,881,459	1,804,071	8,851,768
債券投資	611,731,172	5,483,669	606,247,503	-
其他	206,494,387	162,760,227	21,139,679	22,594,481
投資性不動產(註)	372,745,928	-	-	372,745,92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4,496	15,658	17,738,8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212,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83,588	-	49,783,588	-

註：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份。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4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3,079,933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 103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1.1	\$31,446,249	\$372,745,928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55,860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30,2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4,180	-
取得或發行	13,551,568	932,661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6,260,77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8,882
處分或清償	(6,999,391)	(275,481)
轉入第三等級	19,440	-
轉出第三等級	(1,168,819)	-
104.12.31	\$40,719,087	\$400,703,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3.1.1	\$18,519,776	\$337,251,81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822,161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460,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224,627	-
取得或發行	14,451,007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370,55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358,62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7,337,883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333,448
處分或清償	(3,161,213)	(10,366,721)
轉出第三等級	(410,109)	-
103.12.31	\$31,446,249	\$372,745,92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11,030,264 仟元及 16,460,337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65%~16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1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8,170,889	\$2,800,000	\$1,795,370,88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130,598	-	26,130,598	-
其他金融資產	17,857,932	-	17,857,932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58,713,920	33.066000	1,941,434,470
澳幣(AUD)	1,342,350	24.171246	32,446,260
歐元(EUR)	(註)	(註)	(註)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22,728,479	5.032647	114,384,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9,827,120	33.066000	324,943,549
港幣(HKD)	15,177,855	4.266415	64,755,0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2,022,667	5.092100	10,299,623
越南盾(VND)	2,543,848,957	0.001405	3,574,108
美金(USD)	246,271	33.066000	8,143,195
英鎊(GBP)	565,434	49.043500	27,730,842
菲律賓披索(PHP)	19,093,900	0.704900	13,459,290
印尼盾(IDR)	2,428,064,220	0.002398	5,822,49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43,706,336	31.718000	1,386,277,565
澳幣(AUD)	975,407	25.959597	25,321,162
歐元(EUR)	645,638	38.550057	24,889,392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7,971,921	5.103418	193,786,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7,870,375	31.718000	249,632,544
港幣(HKD)	11,662,606	4.089716	47,696,7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2,013,100	5.112500	10,291,973
越南盾(VND)	2,573,008,618	0.001425	3,666,537
美金(USD)	3,976	31.718000	126,123
英鎊(GBP)	332,648	49.361100	16,419,859

註：金額未具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4.12.3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148,959	\$-	\$137,148,959
應收款項	57,385,367	69,797	57,455,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369	33,686,683	34,963,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4,516	1,268,212,507	1,332,387,0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7,326	447,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72,786,479	72,786,4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25,924	1,814,706,535	1,836,032,4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478,810	23,478,8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8,000,000	18,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05,198,429	405,198,42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308,553	3,308,55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2,758,288	2,758,288
放款	-	655,130,382	655,130,38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38,818	638,818
不動產及設備	-	25,684,589	25,684,589
無形資產	-	39,684,351	39,684,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19,847	11,519,847
其他資產	487,087	25,042,210	25,529,2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865,663	474,500,459	480,366,122
資產總計			<u>\$5,162,517,948</u>

項目	104.12.31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8,110,138	\$-	\$18,110,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8	38,856,860	38,859,128
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保險負債	-	4,151,262,555	4,151,262,55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9,123,102	49,123,1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026,449	16,026,449
負債準備	-	4,350,842	4,350,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235,508	36,235,508
其他負債	-	7,277,007	7,277,00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84,812	479,281,310	480,366,122
負債總計			<u>\$4,816,610,85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12.31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76,291	\$-	\$330,476,291
應收款項	53,616,044	54,272	53,670,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60	60,688,241	61,350,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6,066	1,214,296,791	1,297,762,8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9	207,499	212,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2,730,868	32,730,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299,643	1,209,562,193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092,675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9,200,000	39,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75,589,270	375,589,27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2,437,283	12,437,28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795,276	1,795,276
放款	-	693,036,495	693,036,4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34,239	234,239
不動產及設備	-	25,991,832	25,991,832
無形資產	-	92,132	92,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02,962	13,002,962
其他資產	424,286	13,947,838	14,372,1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413,403	454,525,369	461,938,772
資產總計			<u>\$4,690,848,527</u>

項目	103.12.31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23,251,477	\$-	\$23,251,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6	49,777,792	49,783,588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693,113,630	3,693,113,6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0,140,033	50,140,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負債準備	-	2,088,438	2,088,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753,996	28,753,996
其他負債	-	8,516,824	8,516,8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9,870	461,528,902	461,938,772
負債總計			<u>\$4,364,433,16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35,99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43,40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36,03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1,532,672
合 計		<u>\$3,548,109</u>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81,42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937,30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0,965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986,137
合 計		<u>\$2,015,837</u>

本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9,778 仟元及 42,443 仟元。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8,222,939 仟元及 5,575,823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728,87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本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647,704 仟元及 2,248,932 仟元。

(2)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6,585	\$35,513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842	8,844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4,404	28,60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26,474	399,48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1,034	102,0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1,609	40,8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9,996	26,451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762	5,58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78,137	178,04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943	17,93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2,864	48,54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27	3,54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7,908	135,54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677	2,962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088	1,544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4,398	38,596
小 計		1,143,617	1,001,047
合 計		\$1,223,448	\$1,074,0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046	\$8,046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43	8,34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1,838	99,77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4,014	22,46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9,123	9,2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7,157	6,33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566	10,1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51	4,02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289	12,19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2,511	159,960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650	650
小計		409,899	324,835
合計		\$426,288	\$341,224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706	\$7,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60,858	59,185
合 計		\$68,564	\$67,037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910	\$15,293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482	\$4,482
	活期存款	18,963,295	29,399,162
	支票存款	465,562	540,490
	證券存款	2,187	6
	合 計	<u>\$19,438,526</u>	<u>\$29,944,140</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3,974 仟元及 21,682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及 4,482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合 計	<u>\$100,000</u>	<u>\$3,000</u>

4.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6,576,493	3.50%~3.52%	\$16,074,01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872,441	3.50%~3.52%	845,994
小 計			<u>16,920,004</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634,550	2.01%~2.55%	-
其他	981,268	1.32%~3.71%	967,009
小 計			<u>967,009</u>
合 計			<u>\$17,887,01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26,691	2.01%~2.55%	\$2,634,550
其他	1,005,309	1.34%~3.78%	918,376
合 計			<u>\$3,552,926</u>

上述擔保放款予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353,811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擔保放款予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8,621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擔保放款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9,895 仟元及 61,584 仟元。

上述擔保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7,385 仟元及 14,551 仟元。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u>\$1,776,158</u>	<u>\$3,031,486</u>
發行之基金	成本	<u>\$1,738,698</u>	<u>\$2,871,270</u>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427,072,475	\$-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74,054,401</u>	<u>210,144,489</u>
合 計	<u>\$601,126,876</u>	<u>\$210,144,48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7,748,130	\$8,926,622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8,594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495	264,6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608	23,758
小計	264,103	288,396
合計	\$8,030,827	\$9,215,018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035	\$25,206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80,845	\$515,748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014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286	771,57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20,257	145,40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2,705	308,950
合 計	<u>\$783,248</u>	<u>\$1,230,929</u>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383,000	\$4,366,995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39,431	-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80	3,52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93	455,24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38	3,0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02	15,33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594	1,98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479
小 計	<u>385,927</u>	<u>483,127</u>
合 計	<u>\$923,438</u>	<u>\$4,853,642</u>

註：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0

13.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7	\$66,9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23	19,29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69	2,84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1,487	40,8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9	6,47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295	2,525
其他	159,628	139,680
合 計	\$314,588	\$278,533

14.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1,411	\$124,015

15.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130	\$160,401

16.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	\$7,8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9,789	\$133,29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8.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67	\$9,406

19.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30,238	\$112,979

20. 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3,091	\$4,334

21.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59,29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622	456,2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013	173,806
小 計	722,635	630,012
合 計	\$881,925	\$630,0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6,010	\$259,002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14	98,3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1,228	3,911,0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22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96,826	718,0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95	15,61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766	2,71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48	7,72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6	8,622
小 計	6,978,983	4,771,345
合 計	\$7,254,993	\$5,030,347

23.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8	\$4,57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7,140	1,378,6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84	152,0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432	21,09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94	3,9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5,766	5,53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6	2,402
小 計	1,620,212	1,563,752
合 計	\$1,624,870	\$1,568,327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7,932	\$908,0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5.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4.12.31	103.12.31
換匯合約	USD 2,893,000	USD 250,000

26.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289	\$121,582
退職後福利	1,756	1,782
合 計	\$134,045	\$123,364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現金、定存單及公債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公債	\$12,578,548	\$9,296,415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608,582	512,482
存出保證金—其他	31,304	25,836
合 計	\$13,218,434	\$9,834,733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873,373仟元、歐元92,379仟元及英鎊1,148仟元。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08,750,029	\$108,750,029
國外股票	46,578,040	46,578,040
附買回條件債券	4,348,000	4,348,000
銀行存款	12,738,482	12,738,482
受益憑證	2,233,839	2,233,839
期貨及選擇權	1,157,650	1,157,650
合計	<u>\$175,806,040</u>	<u>\$175,806,04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190,176	\$125,190,176
國外股票	44,606,537	44,606,53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4,093,000	14,093,000
銀行存款	23,123,022	23,123,022
受益憑證	5,615,021	5,615,021
期貨及選擇權	746,019	746,019
合 計	<u>\$213,373,775</u>	<u>\$213,373,775</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97,000,000 仟元、美元 1,237,000 仟元、港幣 1,78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000,000 仟元、美元 1,175,000 仟元、港幣 1,55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

(2)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①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②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50,640	\$120,360,0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055,820
合 計	\$32,950,640	\$305,415,9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合約價)(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烏日高鐵地上權	104.1.27	\$573,62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權利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烏日土地	104.10.07	542,198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自用需求	無
	桃園楊梅土地	104.11.23	2,190,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and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倫敦The Walbrook Building大樓	104.5.12	546,498,686 (英鎊) (註二)	已依照合約支付	Minerva Dowgate Limited、Jack Cade Limited	非關係人	-	-	-	-	英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	(註三)

註一：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二：公告金額為546,498,686英鎊，當時已註明交易金額將於交割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依更新後之資產負債表重新調整，該調整金額不超過約250,000英鎊。

註三：以國泰人壽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及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購置100%信託單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 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收取情 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 區公園段房 地	104.11.6	66.12.23	\$22,862	\$266,745	已依照契約 收取各期款 價金	\$242,903	醫療財團法 人好心肝基 金會	非關係人	處分資產	不動產估價 師之估價報 告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摩根富林明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28	-	\$328	
	受益憑證-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	76,527	-	76,527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9	56,968	-	56,968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3	43,721	-	43,721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	41,151	-	41,151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	17,802	-	17,802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811	0.63	811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	57,773	7.72	57,773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	6,094	10.00	6,094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1	98,894	51.00	98,894	
	股票-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1	35,061	85.00	35,061	
Conn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tock-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	101	1.76	101	註

註：單位為仟美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281,638	21.50%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19,503	15.66%	
			勞務收入	200,609	31.8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69,429	5.30%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15,080	12.10%	
			勞務收入	206,581	32.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748,130	註一	-	-	-	-
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240,495	註二	-	-	-	-

註一：其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二：其係屬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壽險、產險、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29,945	\$(1,485)	\$(1,485)	子公司(註一)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7,839,676	-	1,000	100.00%	8,013,250	(71,441)	(71,441)	子公司(註一)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身保險業	3,533,898	3,533,898	-	50.00%	2,244,205	400,384	200,192	子公司(註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7,223,435	-	100.00%	7,730,034	161,826	140,814	子公司(註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3,424,930	3,424,930	-	100.00%	3,574,108	8,581	12,513	子公司(註一)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43,319	1,843,319	-	50.00%	325,384	(755,370)	(377,685)	關聯企業(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6,868,037	712,788	712,788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69,261	6,524	6,524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	213,750	100.00%	10,159,468	(321,891)	(321,891)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	11,250	100.00%	534,076	(17,572)	(17,572)	子公司(註一)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3,177,963	-	306,986	21.93%	13,459,290	2,477,137	535,130	關聯企業(註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5,456,159	-	1,071,800	24.90%	5,822,498	1,210,623	301,445	關聯企業(註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25,526	94,793	94,793	子公司(註一)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5,110	245,110	24,511	49.12%	455,088	100,020	49,130	關聯企業(註一)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18,740	374,990	31,874	21.43%	217,290	19,969	4,279	關聯企業(註一)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50,000	1,250,000	125,000	25.00%	1,490,706	27,723	6,931	關聯企業(註一)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683	12,683	1,268	24.96%	4,061	(9,837)	(2,455)	關聯企業(註二)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371	825	371	關聯企業(註一)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381	847	381	關聯企業(註一)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13,500	-	1,350	45.00%	13,500	(1)	-	關聯企業(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7,067,795	註一.(四)	\$3,533,898	\$-	\$-	\$3,533,898	50%	\$200,192 註二.(二).1	\$2,244,205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3,707,999	註一.(四)	\$1,843,319	\$-	\$-	\$1,843,319	50%	\$(377,685) 註二.(二).1	\$325,384	\$-
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 業出租	\$7,223,435	註一.(四)	\$7,223,435	\$-	\$-	\$7,223,435	100%	\$140,814 註二.(二).2	\$7,730,0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207,544,25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104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擔保放款	\$16,074,0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1%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8,5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353,8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擔保放款	845,9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9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8,6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159,2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39,4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16,074,0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1%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5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353,8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845,9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18,6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7,7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租金支出	31,1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7,7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租金收入	31,1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9,2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9,4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三)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148,959	\$330,476,291	(193,327,332)	(58.50)	1
應收款項	57,455,164	53,670,316	3,784,848	7.0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384,490,801	3,791,069,859	593,420,942	15.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8,818	234,239	404,579	172.72	2
不動產及設備	25,684,589	25,991,832	(307,243)	(1.18)	
無形資產	39,684,351	92,132	39,592,219	42,973.36	3
其他資產(註一)	517,415,266	489,313,858	28,101,408	5.74	
資產總額	5,162,517,948	4,690,848,527	471,669,421	10.06	
應付款項	18,110,138	23,251,477	(5,141,339)	(22.11)	4
各項金融負債	53,859,128	79,783,588	(25,924,460)	(32.49)	5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16,412,106	3,760,100,069	456,312,037	12.14	
負債準備	4,350,842	2,088,438	2,262,404	108.33	6
其他負債(註二)	523,878,637	499,209,592	24,669,045	4.94	
負債總額	4,816,610,851	4,364,433,164	452,177,687	10.36	
股本	53,065,274	53,065,274	-	-	
資本公積	13,028,012	13,029,142	(1,130)	(0.01)	
保留盈餘	283,470,744	218,591,275	64,879,469	29.68	7
權益其他項目	(3,656,933)	41,729,672	(45,386,605)	(108.76)	8
權益總額	345,907,097	326,415,363	19,491,734	5.97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04 年度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主要係 104 年度應收再保往來款增加所致。
3. 主要係 104 年度合併案取得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4. 主要係 104 年度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5. 主要係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6. 主要係 104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7. 主要係 104 年度本期淨利所致。
8. 主要係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一)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9,744,096	\$763,525,451	(43,781,355)	(5.73)	
營業成本	656,926,461	715,252,009	(58,325,548)	(8.15)	
營業費用	20,380,952	15,488,736	4,892,216	31.59	1
營業利益	42,436,683	32,784,706	9,651,977	2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4,333	1,505,533	(221,200)	(14.69)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3,721,016	34,290,239	9,430,777	27.50	
所得稅費用	(5,478,377)	(2,631,596)	(2,846,781)	108.18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8,242,639	31,658,643	6,583,996	20.80	
註一：財務資料係以調整後之數字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4 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2.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3.主要係 104 年度課稅所得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1.15)	\$337.00	(328.83)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2	48.66	(43.03)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7)	3.07	(258.40)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3.主要係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〇四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371.49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惟轉投資事業仍呈現穩定獲利狀態。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仍將採取穩健審慎之策略，順應產業趨勢脈動及集團策略發展需要，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資金運用效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全球各經濟體復甦態勢不一，美國經濟溫和成長，但歐洲與中國等新興經濟體復甦動能欠佳，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出現分歧，美國於一百零四年底開啟升息循環，然其它主要國家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與低利率環境，我國央行亦於九月及十二月各降息半碼，下調重貼現率至 1.625%，以維穩經濟復甦成長力道。展望一百零五年，在經濟復甦緩慢、通膨壓力偏低情況下，全球貨幣政策仍不致緊縮，公司將掌握利率波動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外，亦會評估各種利率變化情境對公司各項資產可能產生的影響，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 匯率：民國一〇四年，全球持續寬鬆環境，中國接連降息而歐洲央行亦於年底擴大寬鬆政策，而對比美國就業及經濟表現穩健，美聯儲年內升息期待令美元表現偏強。而台幣與人民幣連動性高，在下半年中國啟動人民幣匯率改革下，帶動亞幣貶值預期，以致台幣於下半年貶值 6%。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進行動態穩定匯率之政策，以避免新台幣匯率波動過於劇烈。本公司亦將依據匯率走勢適當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以達平穩公司獲利之目的。
3. 通貨膨脹：受能源價格走降影響，民國一百零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負成長 0.31%。預期國際原油價格仍將維持在低檔，持續壓抑物價指數與大宗物資價格，主計處預測一百零五年消費者物價指僅數成長 0.84%，仍屬溫和態勢，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乃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從事避險與增進收益目的之交易，除了降低市場風險外，亦透過適度的槓桿操作讓資金運用效率增加。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一〇四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 開放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相關辦法規定，開放保險業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且其資金運用不納入國外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成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開辦國際保險業務，除有助於拓展海外市場，更可增進國外投資動能、資金配置效率及獲利成長。

2. 開放辦理外幣擔保放款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以參加行身分辦理外幣擔保放款。擔保放款具穩定收息特性，且利率訂價多採浮動計息，免除利率走升對資產價格之不利影響，有助於資產配置效率提升及增加投資彈性，本公司亦可加強與銀行合作，在考量收益水準及風險承受度下，協助集團擴大海外放款市場及經營規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長期秉持『大樹成長、公益深耕』理念，從事全面且多元的公益慈善活動，包括：公益、慈幼、學術、文化、藝文等在內。運用企業力量，為社會成長投注動力，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四年進行之投資併購案：

國泰金控旗下子公司國泰人壽於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購併後之預期效應：

本案主要係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讓與公司移轉之淨資產為負值，但因其整體規模遠低於國泰人壽，且有安定基金墊支金額之補償，輔以金管會核准之行政配套措施，整體而言對國泰人壽之營運、股東權益及清償能力並無負面之影響，亦不影響既有保戶之權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及管理風險：得標後，國泰人壽已著手規劃交割及整併的相關準備作業，使讓與公司之業務得以順利整併入國壽之運作體系中。而未來在國泰人壽的專業經營下，其財務業務狀況可望逐漸改善。
2. 其他風險：針對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其他風險，國泰人壽亦本著謹慎經營、妥善風險控管之精神，訂有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定期檢視其整體風險樣貌，且每季將呈報風險評估結果予國泰人壽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已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美金 24,496,798.58 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業已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嗣後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百年三月及一百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台北地方法院標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台北地方法院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台幣 1,461,616,737 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惟該判決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廢棄，現訴訟繫屬於最高法院。本公司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08
目 錄	409
聲 明 書	410
會計師意見	41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412~413
進、銷貨交易情形	414
財產交易情形	415
資金融通情形	416
資產租賃情形	417
背書保證情形	41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宏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函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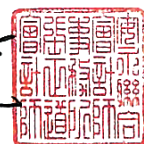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631,527,395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蔡 宏 圖 黃 調 貴 蔡 政 達 蔡 鎮 球 熊 明 河 蔡 宗 翰 蔡 宗 諺 朱 中 強 呂 偉 銘 蔡 漢 章 張 發 得 林 昭 廷 洪 敏 弘 黃 清 苑 郭 明 鑑 蔡 萬 德 陳 楷 模 林 志 明 熊 明 河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金控)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6,585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426,474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辦公處所	全省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101,034	正常	無
出租(國泰綜合證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29,996	正常	無
出租(國泰創業投資)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727	正常	無
出租(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41,609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4.1.1~ 104.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60,858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 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 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 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19
目錄	420
聲明書	421
會計師意見	422
關係企業組織圖	42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2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42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426~43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435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436~43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宏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函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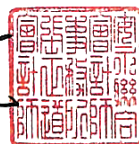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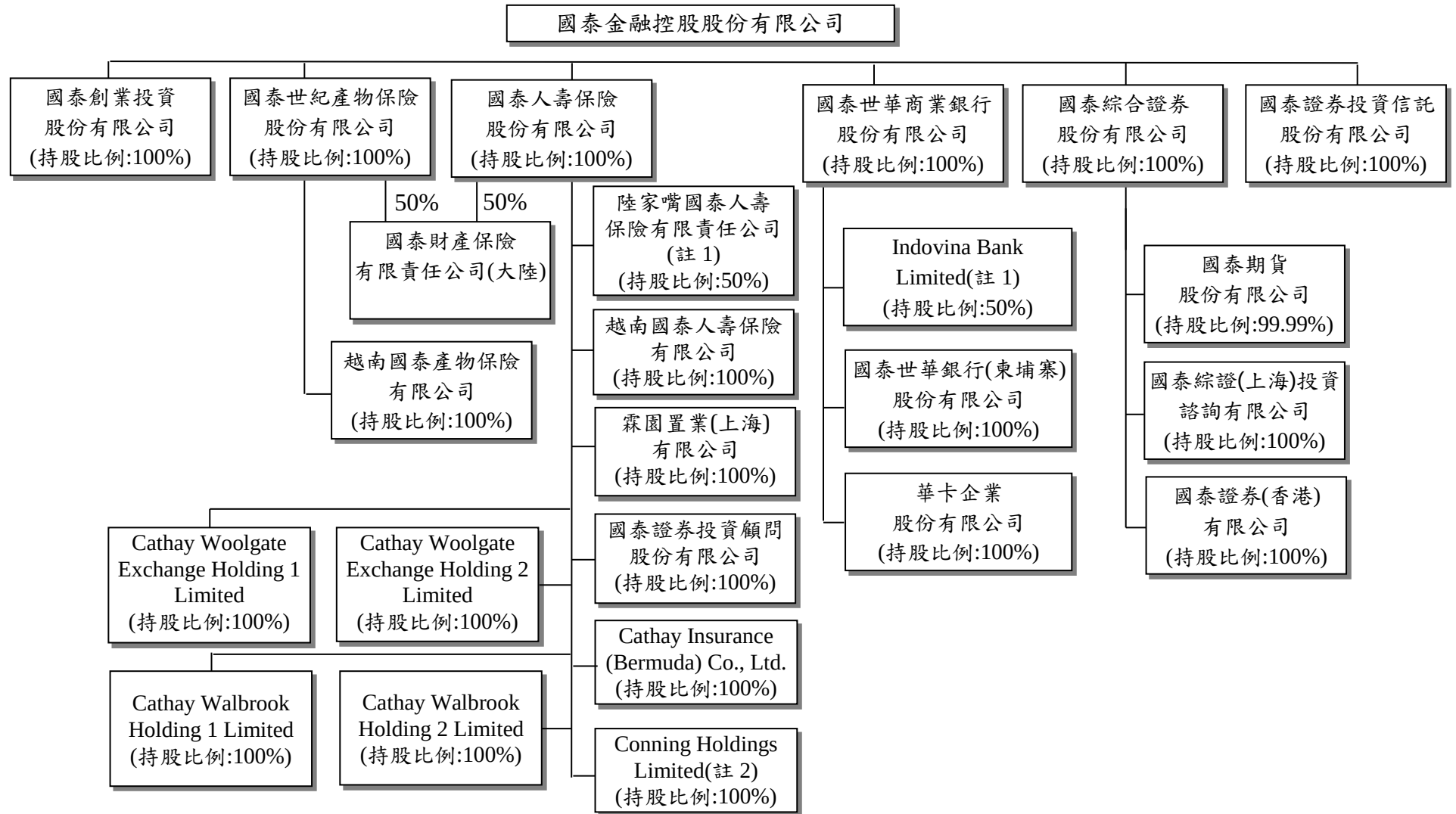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6,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9,479,60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114,70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95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403,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44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3	44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un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7,839,676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5 層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360,069	證券經紀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47,960,503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9,479,605	商業銀行 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470,237 股	100%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114,702	財產保險 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股	100%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95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00 股	100%	92.4.1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403,000	創業投資 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 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6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謝 娟 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黃 政 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謝 伯 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常駐監察人	王 麗 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監察人	王 淑 敏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監察人	葉 國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947,960,503	100%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林 秉 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11,470,237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士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廖 鴻 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95,000,000	100%
	總經理	莊 順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40,300,000	100%
	總經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	-
Cathay Insurance(Bermuda)Co.,Ltd.	董事長	黃 政 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Tran Manh Tr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林 欣 佩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 耀 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楊 鴻 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Salvatore Correnti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0,001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察人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秉 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 文 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敬 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 偉 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 偉 智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品 妤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健 治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315,274	\$5,162,517,948	\$4,816,610,851	\$345,907,097	\$719,744,096	\$42,436,683	\$38,242,639	\$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79,605	2,342,601,732	2,189,593,838	153,007,894	註	46,750,054	18,598,294	2.6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4,702	33,471,564	26,577,849	6,893,715	15,291,494	1,471,548	1,181,537	4.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20,044,015	13,205,273	6,838,742	2,408,971	580,771	536,939	1.0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2,942,000	18,176	2,923,824	250,401	208,293	186,946	0.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47,119	495,458	2,151,661	1,405,507	329,533	314,003	2.09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067,795	16,558,467	12,070,057	4,488,410	4,596,219	424,611	400,384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66,118	40,591	225,527	232,665	110,820	94,793	13.54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67,518	37,573	129,945	265,379	(1,485)	(1,485)	(4.0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223,435	7,987,336	236,418	7,750,918	282,668	201,636	161,826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410,860	836,752	3,574,108	637,259	10,216	8,581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7,091,368	223,331	16,868,037	875,555	874,971	712,788	2.18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71,517	2,256	169,261	8,840	8,163	6,524	1.98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189,090	26,298,484	16,139,016	10,159,468	231,771	(275,726)	(321,891)	(1.5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536,268	1,383,498	849,422	534,076	12,199	(15,142)	(17,572)	(1.56)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7,839,676	10,061,116	1,964,414	8,096,702	1,084,564	(98,292)	(71,441)	(71.44)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41,274,357	33,752,555	7,521,802	註	1,232,100	337,20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6,169	7,537,642	5,680,027	1,857,615	註	337,134	98,885	0.55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567	22,341	39,226	293,457	1,371	1,230	0.4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8,529,178	7,878,411	650,767	2,928,725	(754,045)	(755,370)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845,585	1,029,770	436,854	592,916	121,703	(1,581)	(1,582)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4,849,456	3,772,042	1,077,414	175,913	(10,157)	25,327	0.39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8,965	26,006	15	25,991	193	(8,804)	(8,804)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60,069	335,745	217,565	118,180	1,273	(27,349)	(27,729)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十)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七)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八)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十九)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二十)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一)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二十四)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735 處營業據點與近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國泰世華銀行於全台162家分行從事保險及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3家簡易型分行可辦理壽險及產險業務。

（2）國泰人壽於各行政中心及服務中心(合計181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等22家分行及國泰人壽台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櫃檯，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16 日					10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乙種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 億股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酌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每股淨值比例為「20.09：20.87」，並考量國泰金控 98 年度九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約 52 元，訂定每股 50 元為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價格。					參酌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每股淨值比例為 19.7：20.13，參酌國泰金控最近六十個營業日(6/27~9/19)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約 40.78 元，訂定每股 40 元為發行私募丙種特別股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七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七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12 月 16 日					100 年 11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200,0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125,0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50 元					新台幣 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					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資本適足率提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宏圖

